

CHINA NEWSPAPER CLIPPING SERVICE

(CURRENT NEWS CLASSIFIED AND INDEXED)

SPECIAL ISSUE

OCTOBER 1931

東 暴
北 日

專 侵
刊 寇

鴉片良題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第四冊副刊

大華油公司

觀海時事分類編集月刊社編

編 生 先 奚 仍 祁

葫蘆島

本書計分六章(一)總論(二)葫蘆島之地勢(三)葫蘆島築港計畫之沿革(四)葫蘆島已有設備各項概略(五)葫蘆島開港與熱河之關係(六)葫蘆島與東北商業之關係。葫蘆島築港計畫之過去。與現在備述無遺。並以科學的眼光。觀測將來東北實業前途之關係。尤多獨到處。插圖有海港設計市街設計等二十餘幅。均係港務局。特許景印。更屬難能可貴。關心東北建設者。想必先觀為快。

華文本紙面六角 英文本布面一元五角

東北鐵道覽要

東北鐵道。邇來努力興築。總計全長已有全國鐵道一倍又半。其於國計民生裨益之大。自不待言。惜尚無專著論述。著者憾之。因就實地調查所得。將東北鐵道作一有系統的敘述。如興築年代。興築沿革。建築經費。施工實況。路線起迄。運車年代。以及綫長軌闊等等。同時又將各鐵道對於國際政治上經濟上種種關係。盡量發揮。書末附有本省鐵道一覽表。極便檢閱。

每冊三角

東鐵問題

在中俄中東鐵路問題尚未解決之時國民不可不看——
本書都二萬餘言，應舉者日中俄條約密約協定，暨各項章程合同函牘案摺，且援引各種有關材料，以證明我國之應有權利，卷內並附有收回鐵路辦法，誠絕無僅有之時代著作也。

每冊六角

滿鐵問題

世界和平中之最大問題

日本侵略吾東三省久矣，有志之士，莫不思欲肅清之撲滅之，但日本侵略政策，究以何種為棘毒而危險乎，簡捷言之，即所謂日本之「滿蒙鐵道網」祁仍奚先生法學淵富，對於東三省外交問題，極有研究，前已著有東鐵問題一卷行世，茲更鑒于東省處境之危險，乃編撰滿鐵問題，全書都十七萬餘言，對於滿鐵史料及政策，揭發甚詳，關心東省外交者不可不讀也。

洋裝一巨冊定價大洋三元

保證

近數年來歐美日本各國政治日見變遷，實業日見發達，推其原因，實因保證事業日趨發展所致，蓋在東西各國，凡為文武官吏，工潮職員，均須先取保證，方能就職任事，保證公司不但保障公帑，而且保障盡職，用能造成廉潔之社會與政府。吾國現當訓政時期努力提倡廉潔政府之際，保證事業實為切要方法之一種。著者於此研究有素，因受張學良先生之慈惠，特以簡明文筆將東西各國保證事業詳加敘述，以供吾國熱心改造社會提倡廉潔政府者之參考。誠訓政時代國民必讀之書也。附錄(一)日本保證學說譯文日本橫濱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信用保證說明書 No. (11) Federal Rate Schedule (三) State of California Public Official Schedule; (四) General Fidelity and Fidelity Rates. 洋裝每本定價十元

東 北 富 源，東 北 財 政 史，不 日 出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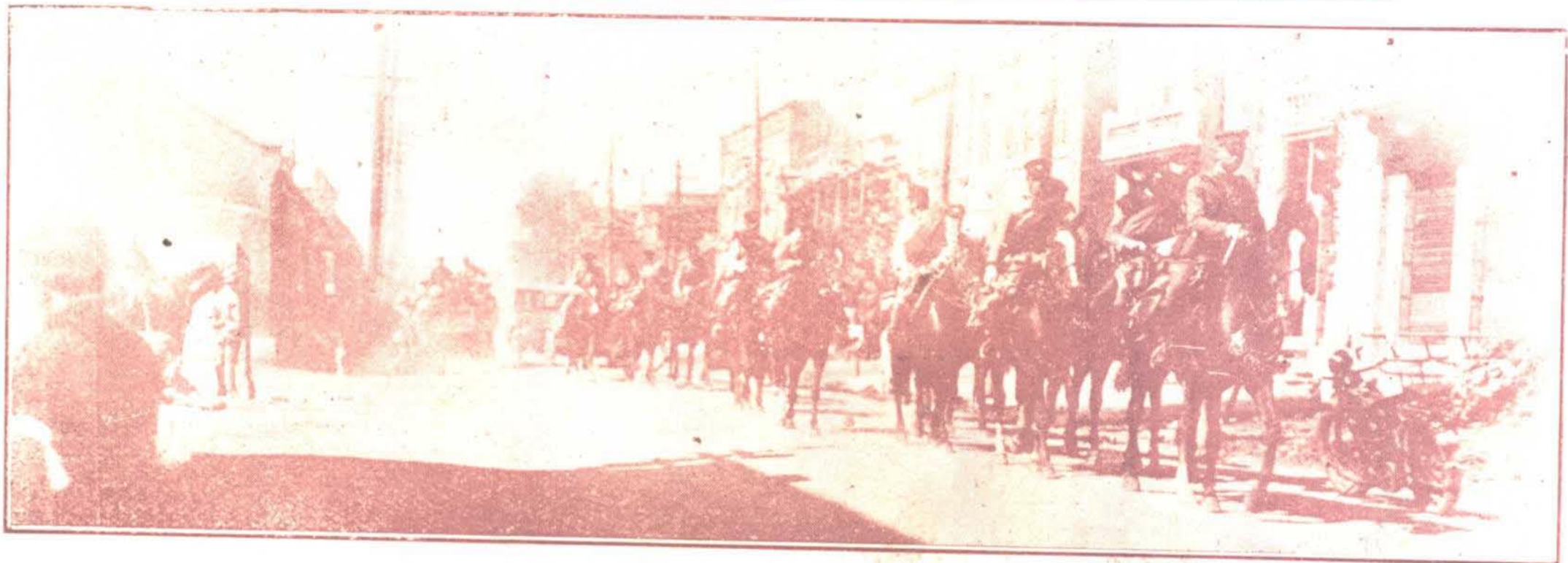
代 售 處 一 各 省 商 務 印 書 館

弁言

霹靂一聲。九月十八日。暴日突以侵寇東北聞。佔據我土地。蔑視我主權。蹂躪我民族。劫掠我財物。草芥我民命。姦淫我婦女。恣睢暴戾。無所不用其極。外患之急。禍已噬臍。國步之艱。危如累卵。凡有血氣。罔不奔走呼號。努力奮鬥。一時救國會。十人團。義勇軍。抵制仇貨。經濟絕交。不合作主義等團體。如雨後春筍。風發雲湧。民氣激昂。人心未死。報紙記載。篇幅爲滿。但報紙之紀錄暴日侵寇事實。及民衆救國運動。序次既極參差。耳目卽易撩亂。本刊同人。爲便利瀏覽並供給宣傳起見。用科學眼光。爲聚類整理。將暴日對東北之處心積慮。實施侵寇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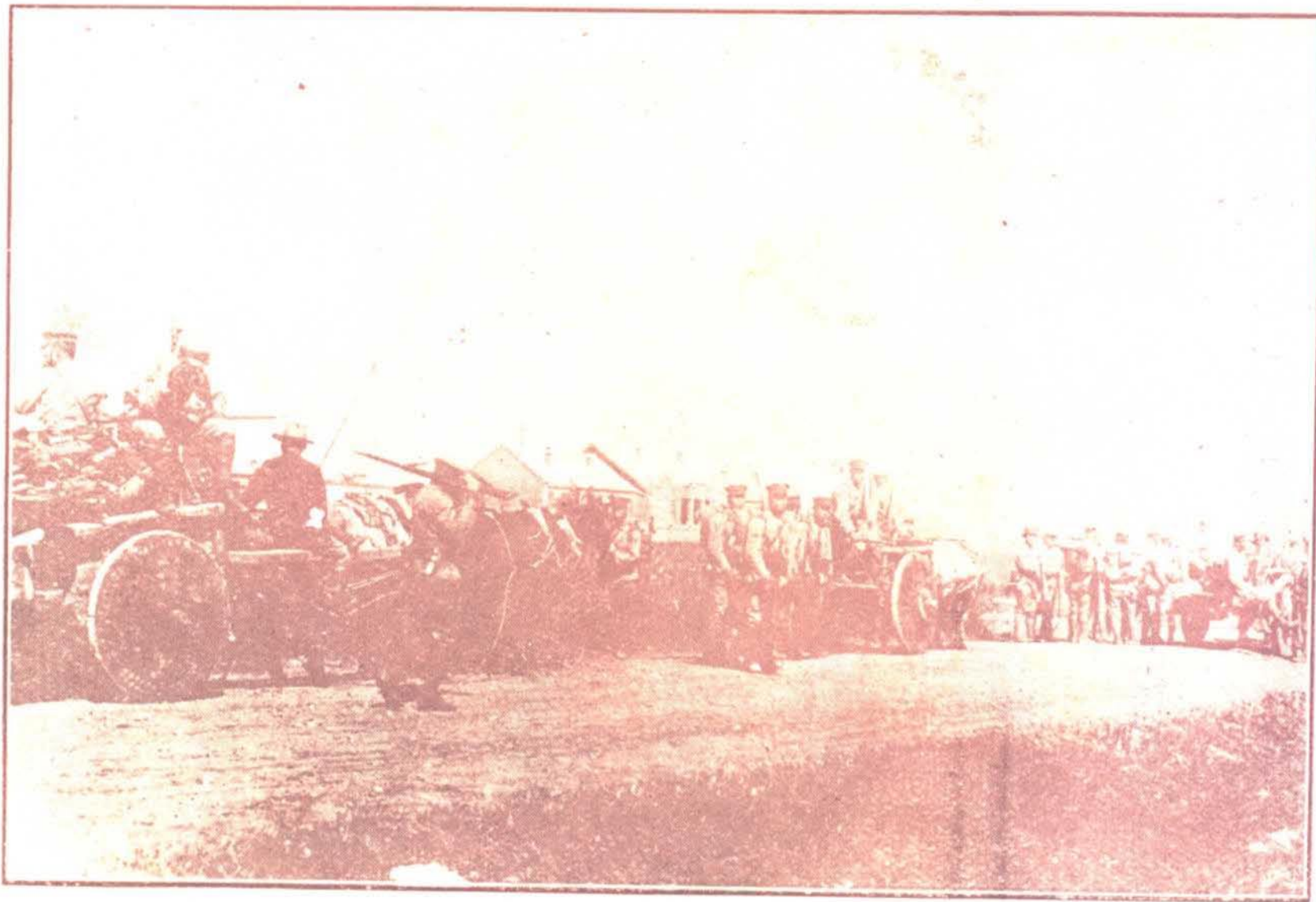
吉之劫後狀況。暨侵寇中之兵禍蔓延。四處挑衅。破壞交通。飛機擲彈。以及誣架戎首之毒計。運動獨立之陰謀。等等。盡量搜羅。歸納編集。他如國聯對東北事變之注目。北美蘇聯暨其他。對暴日侵寇之態度及輿論。暨我當局對東北事變之主張。及國民之憤慨。以及民衆各種之救國運動。亦無不條分縷晰。俾閱者一目了然。再插銅版數幀。更如親歷慘境。目覩劫灰。使閱者警心惕目。知亡國之痛苦。以喚起自救之決心。本專刊起自九月十八日。訖於三十日。以後編入下冊。體例材料。自審未盡妥善。事關文字宣傳。救國運動。尤盼海內賢達。不吝專正。(觀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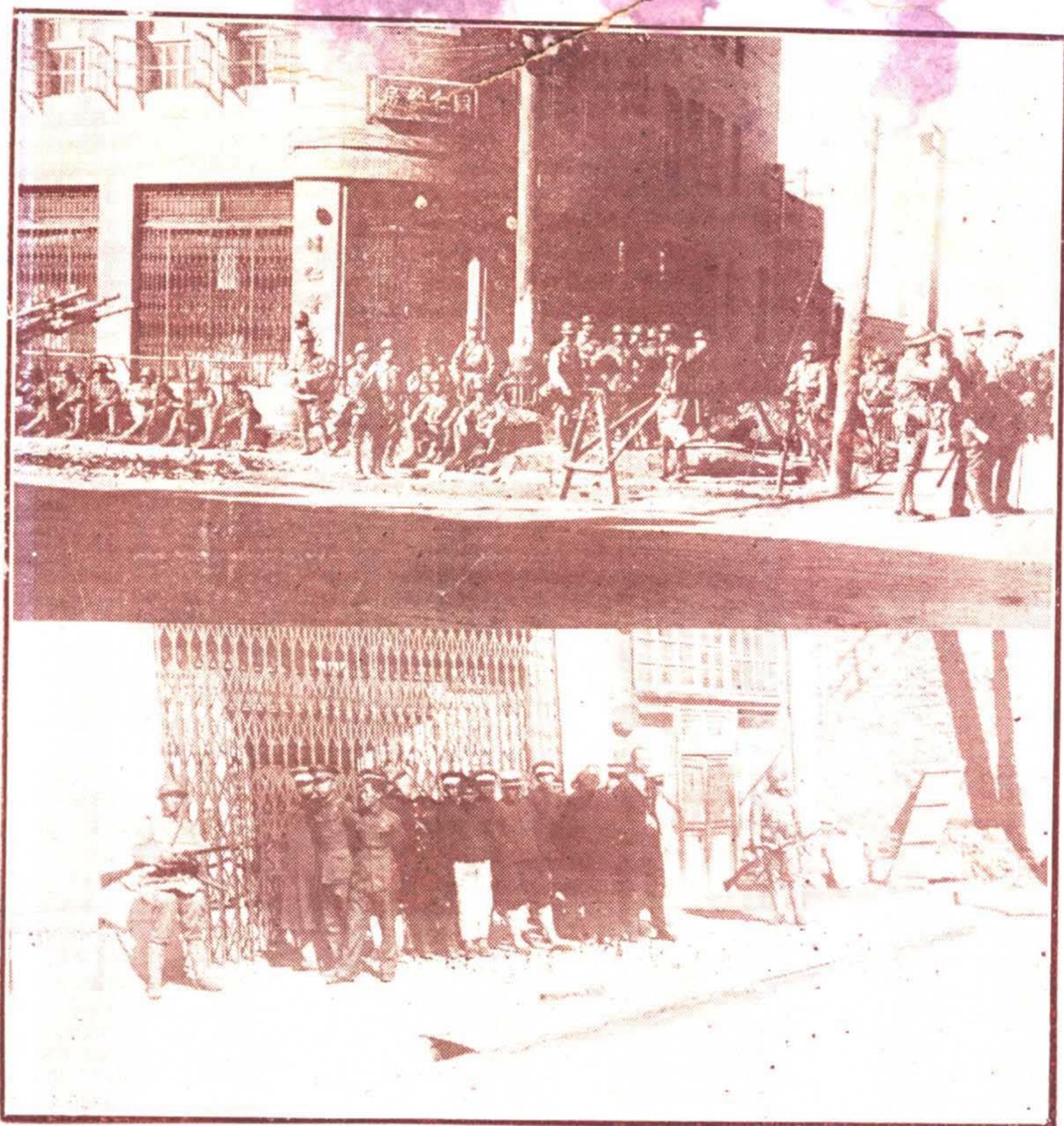
日軍佔據瀋陽城情形(一)



(大陸報贈) (二)形情城陽瀋近隊騎軍本日

日軍佔據瀋陽城情形(三) (大陸報贈)





日軍佔據瀋陽城情形(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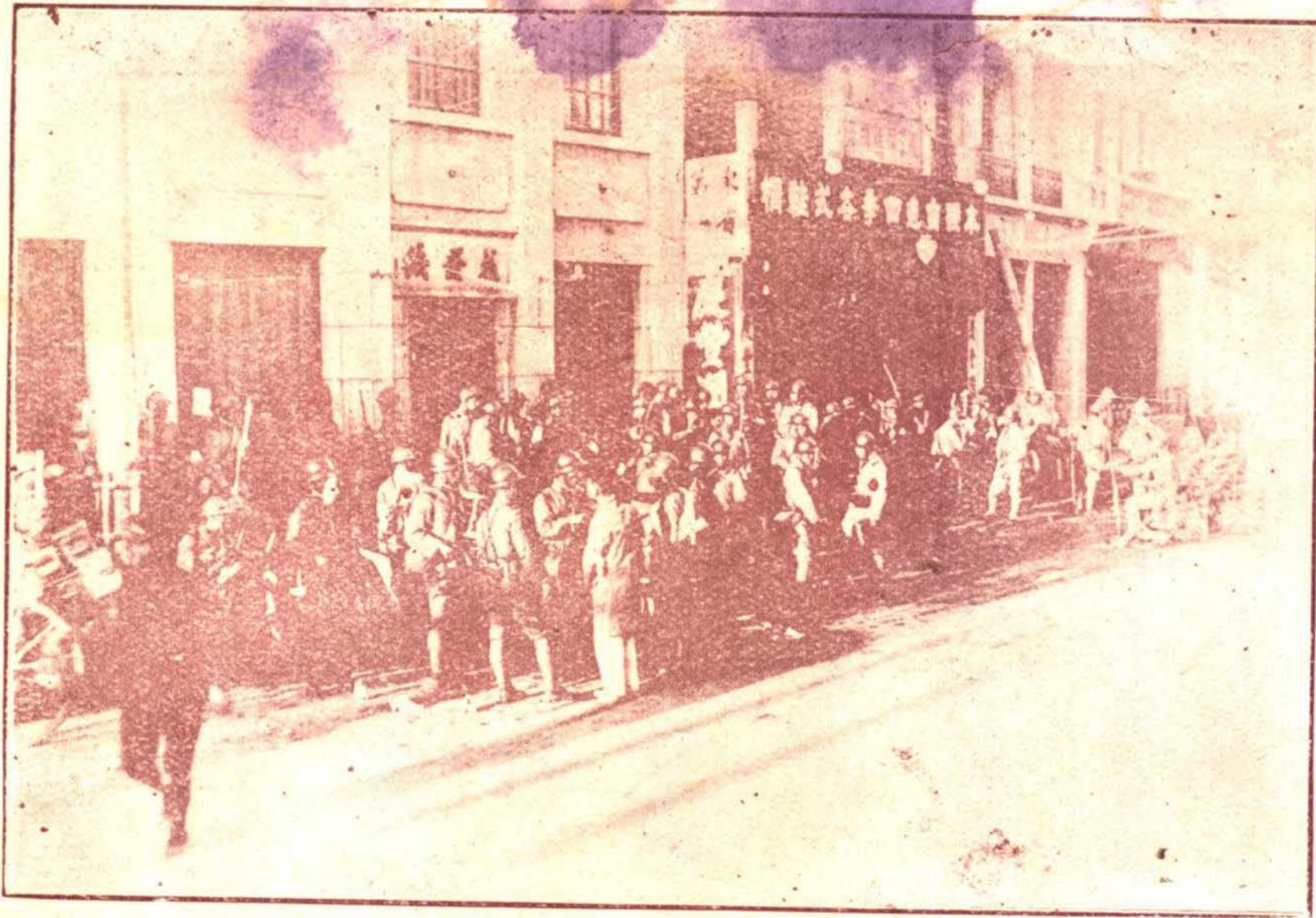
(大陸報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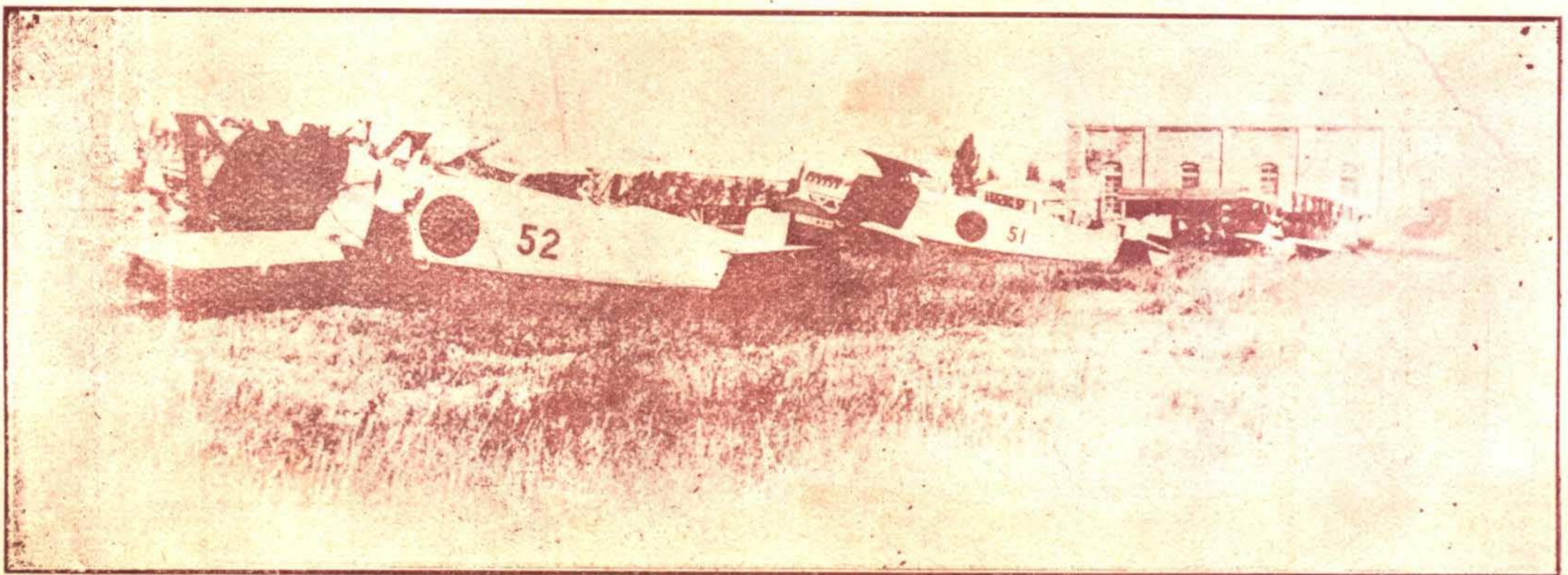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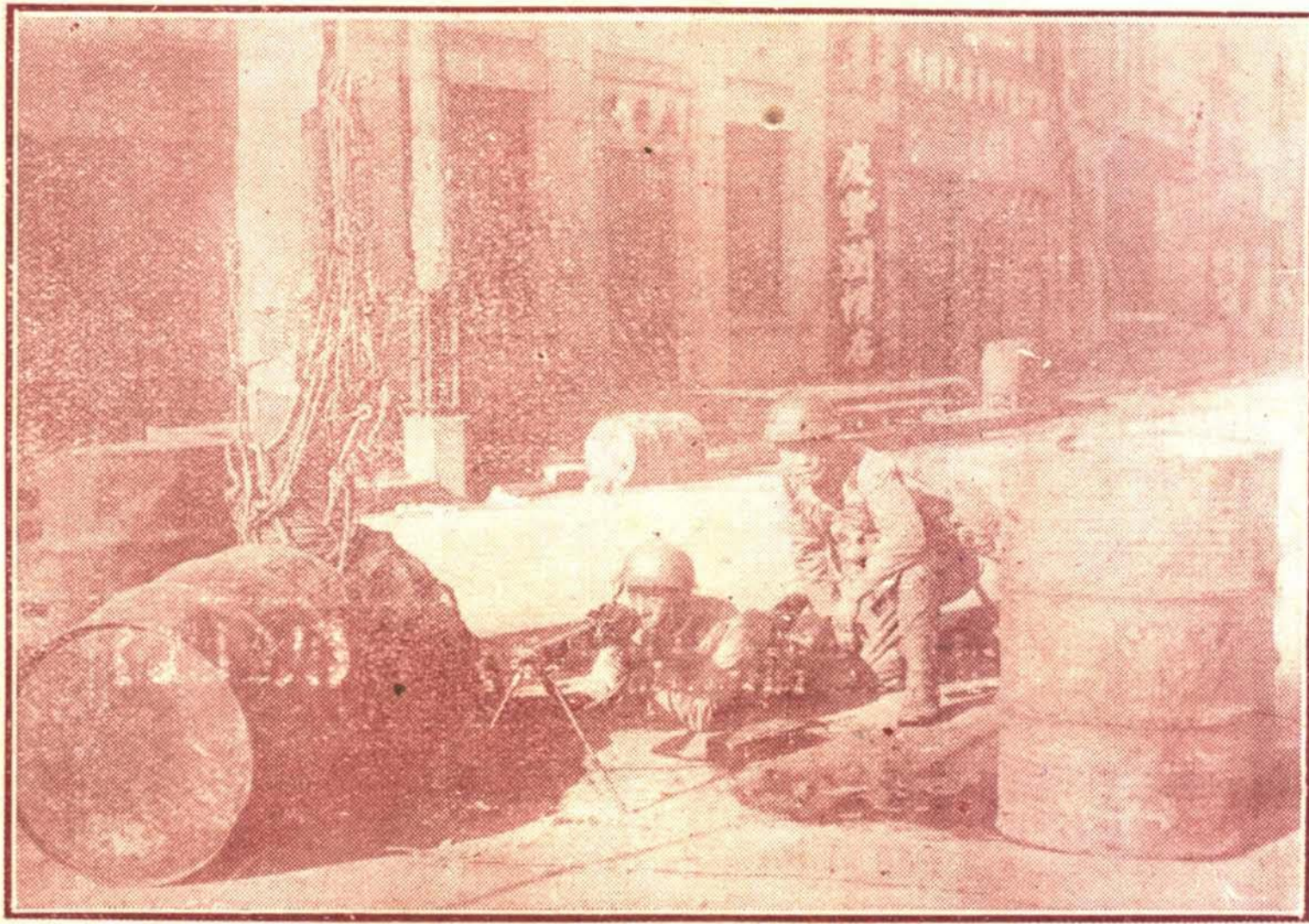
日軍佔據瀋陽城情形(五)

(大陸報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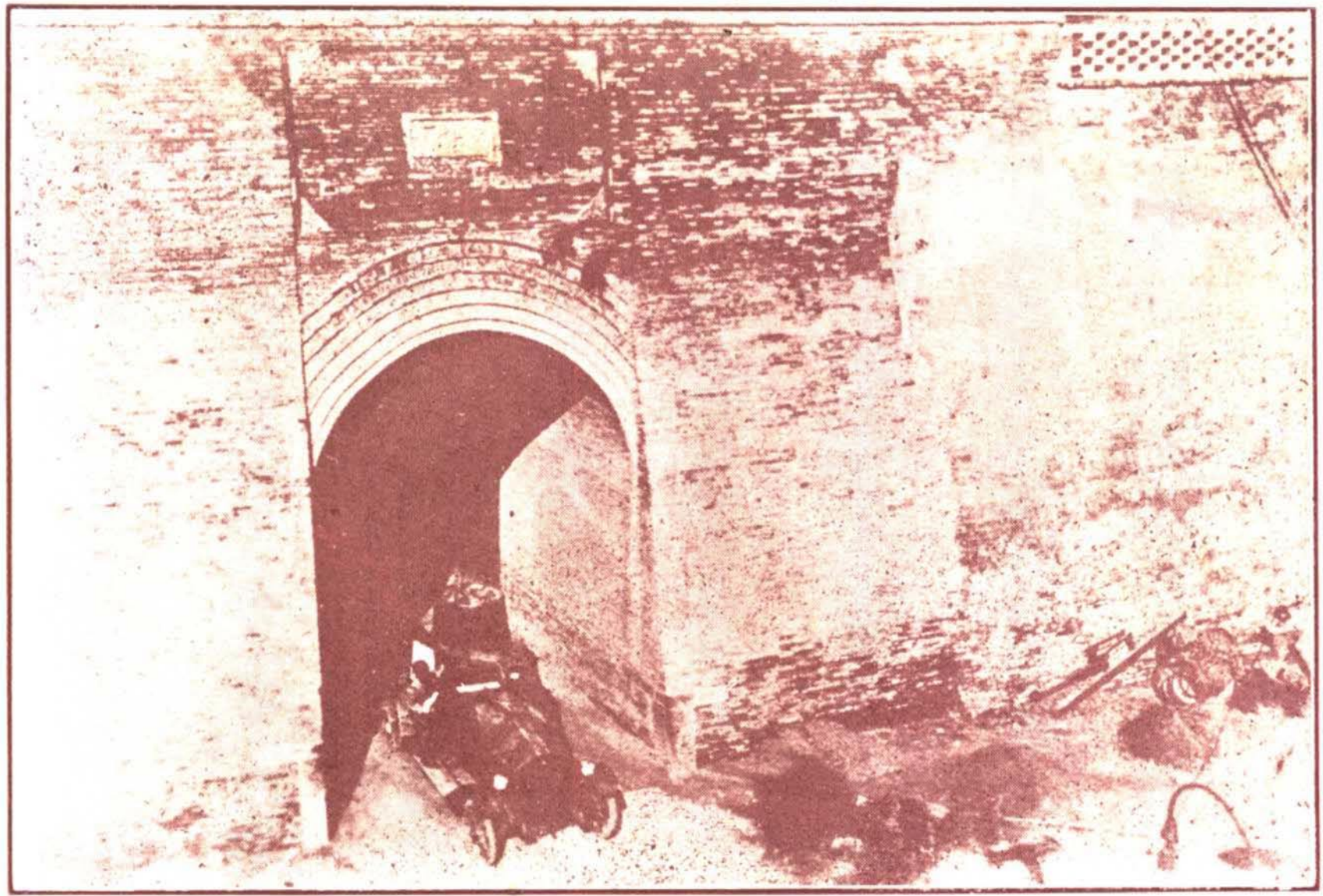
日軍佔領瀋陽城情形(六)



日軍佔據瀋陽城情形(七)
(大陸報贈)



東北軍飛機被日軍劫去後塗改日徽之一斑



日軍佔領瀋陽大西門情形



日軍佔領瀋陽兵工廠情形

北甯路難民侍軍避禍情形



南京市民大會開會情形



南京市民大會遊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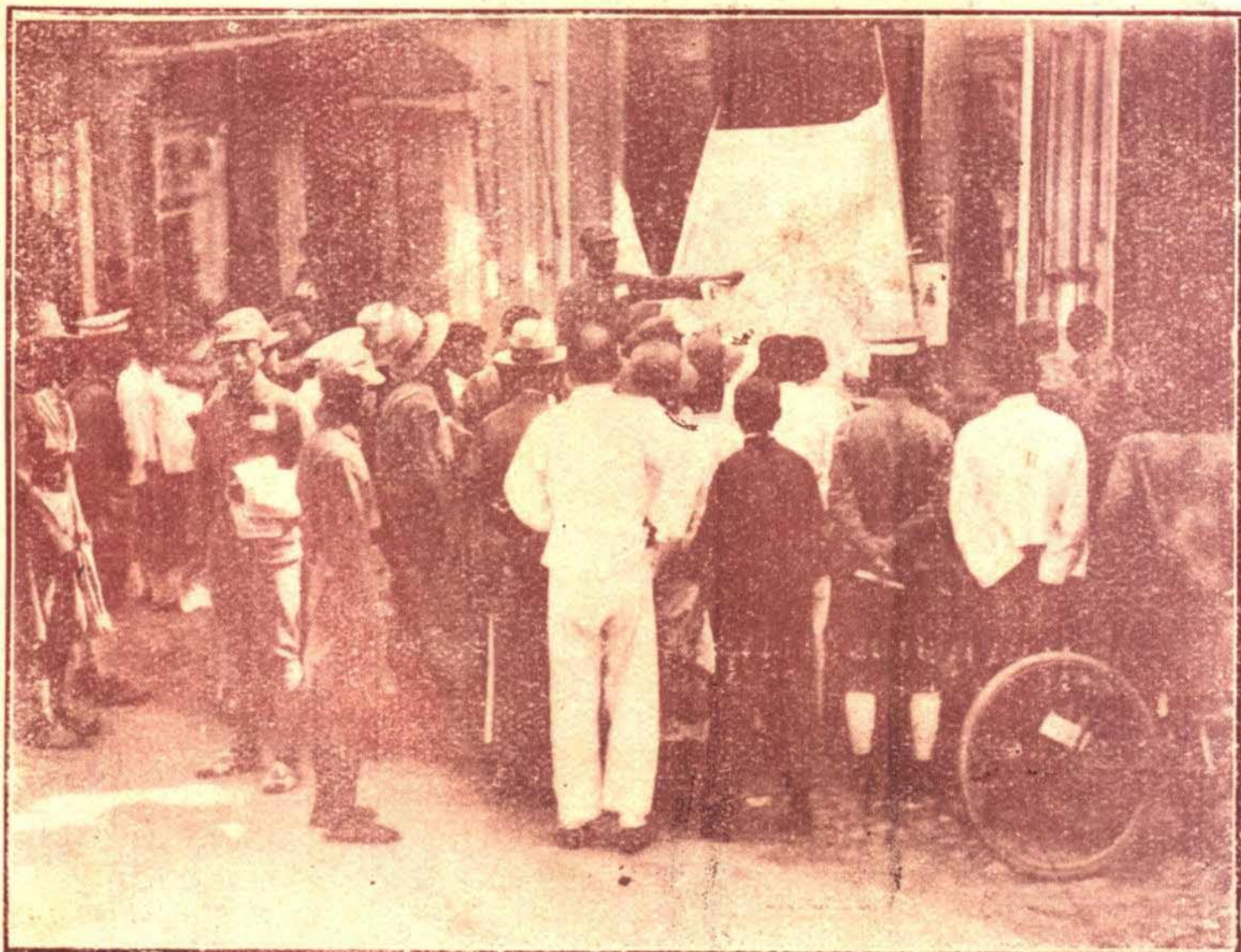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抗日救國大會開會情形



上海市婦女遊行大會情形



杭州軍民演講暴日侵寇情形



觀海暴日侵寇東北專刊目錄

(一) 暴日侵寇東北之處心積慮

- 日軍突然佔據瀋陽……………一
- 日本預定侵佔我東北之鐵證……………三
- 日人竟鼓吹對我正式宣戰……………六
- 日本出兵事前之準備……………六

(二) 暴日侵寇瀋陽之劫後狀況

- 日軍司令部遷入瀋陽……………一
- 東大營已全毀……………一
- 圖書珍寶抄掠運日……………一
- 瀋陽現狀種種……………一
- 瀋陽陷落詳情……………一
- 日軍圖久佔瀋陽……………二
- 日軍掠奪瀋垣軍械……………二
- 日軍拘禁我國官民……………三
- 東北飛機被佔實況……………三
- 日軍無賴行爲……………三

暴日侵寇東北專刊目錄

暴日入寇對待華人之慘酷手段……………三

日軍鐵蹄踐踏下之瀋陽……………七

瀋法院改用日本法律……………一〇

秦皇島續到日軍……………一〇

馮庸義勇軍被繳械……………一〇

東北損失之重大……………一一

瀋迫繁砲廠損失逾二千萬……………一一

暴日佔瀋後之慘死……………一二

瀋市面仍騷擾不堪……………一二

(三) 暴日侵寇東北之兵禍蔓延

- 瀋陽全部陷落……………一
- 日軍侵佔區域……………一
- 日軍佔吉林城……………一
- 遼省中心地帶失陷……………二
- 葫蘆島被日軍佔領……………二
- 延吉五縣均陷……………二

日軍封鎖我海關……………二

日軍佔遼源大焚殺……………三

日軍佔洮南向黑龍江進……………三

日永佔遼吉意義顯著……………三

日佔長春詳情……………四

長秦城遭暴日蹂躪……………四

日向洮南進兵圖侵北滿……………六

張副司令報告暴日入寇東省經過……………六

佔藩日軍又圖侵錦州……………八

日軍勢將進哈……………九

暴日橫行無忌……………九

日軍仍向華軍進攻……………一〇

日軍開哈爾濱……………一一

吉林軍之忠烈……………一一

吉林失守後吉敦路全被佔……………一一

(四) 暴日誣架開豐侵寇之陰謀

日人偽造證據……………一

日人厚誣我軍之陰謀……………一

日人迫藏式簽字認瀋陽事由我軍開豐……………一

日人啓覺雖百喙莫辯……………一

外人證實日軍之捏造證據……………二

(五) 暴日對東北交通機關之野心蠻幹

北甯路炸車之慘劇……………一

暴日野蠻與強迫……………二

日軍強築吉會路……………二

日軍強暴變本加厲……………二

日兵佔據吉長路……………四

日軍強暴日之手段……………四

外人目覩日軍之殘暴……………五

日本軍襲擊北甯路車……………六

日便衣隊助匪行劫……………六

日飛機轟炸交通機關棧房……………六

(六) 暴日飛機擲彈之野蠻殘酷

日飛機在新民投炸彈……………一

日機到處擲彈……………一

日機炸龍井村……………一

日飛機擬轟炸錦州……………一

日飛機竟用毒彈轟炸列車之慘劇……………一

(七) 暴日紛調艦隊來華示威

日驅逐艦紛紛來華……………一

日陸戰隊擅在海州登岸……………一

日本派艦來滬……………一

日艦已有二十三艘到華……………一

日艦入海州陸軍隊在墟溝登岸……………一

英美兵艦監視日軍……………二

日艦兩艘駛抵龍口……………二

日艦開入廈門……………二

日艦開演示威……………二

日兵艦雲集塘沽……………二

(八) 暴日侵寇東北後之四處挑釁

日人煽動勞工釀成對日暴動實跡……………一

漢市日人窮兇極惡……………一

駐滬日軍故意挑釁……………一

山海關日兵意存挑釁……………一

暴日侵寇東北專刊目錄……………

滬日僑屢欲向我尋釁……………二

海州日軍登岸尋釁……………二

漢市日人企圖滋事……………二

日人之鬼蜮技倆……………二

(九) 暴日侵寇東北之文過飾非

暴日掩其兇惡肆其誣賴……………一

日本聲明書之反響……………二

掩飾事實架詞飾非之聲明書……………三

日人辱華兵歸順之掩飾安民布告……………三

日人製造偽證掩飾其非……………四

日本掩飾出兵之片面理由……………四

日政府覆美文之飾詞……………四

日領署之欺人語……………四

(十) 暴日運動滿蒙獨立之陰險手段

日人公然鼓吹滿蒙獨立……………一

日人鼓吹滿洲獨立……………一

日人組織治安會成立……………二

日又懲患溥儀及皖舊軍閥……………二

(十一)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剖目注意

日方設法滿洲獨立之陰謀……………二

國聯嚴令日本撤兵……………一

中日昨均接國聯通告……………一

日本侵略行為國聯澈底了解……………二

國聯召集特別會議……………四

日本覆牒國聯拒絕干涉……………六

美表示後國聯益急進……………七

日本反對調查滿洲事件……………八

國聯有偏聽日方主中日先行交涉……………八

日方竭力反對派調查團……………一〇

國聯續討論中日事……………一〇

國聯會閉幕理事會延期……………一一

日反對國聯派遣監察員……………一三

國聯理事會延長十月三日閉幕……………一四

(十二) 北美對暴日侵寇東北之當局事態及其輿論

美國態度一斑……………一

(十三) 蘇聯及其他各國對暴日侵寇東北之輿論各國國際輿論

美決干涉日軍暴行……………一

美共和黨員談日人蓄意破壞和平……………一

北美各國表示……………一

美國輿論一斑……………一

美國奮起主持正義……………二

胡佛對日表示遺憾……………三

美大使報告日軍蠻橫……………三

美參議員演說日不應破壞簽定之各公約……………三

美國勸日本勿再進逼……………四

美商觀察日本將吞併東北……………四

美對中日仍甚憂慮……………四

國際間對滿變觀察認為違反非戰公約……………一

各國重視非戰公約……………二

英美法對日警告……………二

駐華各公使對日嚴重警告……………二

英人擁護國聯……………三

德國之輿論……………三二

巴拿馬之抗議……………三三

蘇俄外交委員警告日本大使……………三三

巴比等國對日抗議……………三三

公法家論調國聯存在以此事為轉移……………三四

蘇俄對日暴行輿論激烈……………三四

各國指摘國聯……………三四

世界各國輿論一致援助我國……………三五

蘇聯輿論界主持公道……………三六

挪荷代表抨擊國聯……………三六

(十四)外交部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嚴重抗議

議

外部向日提緊急嚴重抗議……………三一

我國又提二次抗議……………三一

外部復提三次緊急抗議……………三一

美致中國照會譯文……………三二

外部撥美政府照會……………三二

(十五)黨政當局對暴日侵寇東北之痛憤及其主張

張副司令召集會議……………一

張學良談話……………一

中委會致電粵同志望團結精神共挽沈淪……………二

張學良令各軍避免衝突……………二

國府令各機關下半旗誌哀……………三

中央討論對日方針……………三

蔣電張學良勿受日方脅迫……………三

張覆電蔣對日方威脅決不屈從……………三

陳紹寬談海軍各隊司令奉令調艦扼守要隘……………三

孔祥熙談對日方針……………四

中央告全國學生書……………四

國府令各國保護日僑……………六

張學良表示諸事均聽命中央……………六

(十六)我國民衆對暴日侵寇東北之激昂憤慨

憤慨

外侮凌逼中各地民氣之憤激……………一

青年學子愛國熱血沸騰……………五

(十七)救國運動中之注意軍事訓練

中央黨部職員組織救國義勇隊	一
中央頒布義勇軍教育綱領	一
中央組織學生義勇軍	二
滬市救國義勇軍組織成立	二
贛省各校加緊軍事訓練	二
內政部實行軍事訓練	二
浙省積極軍事訓練	三
首都各校組織義勇軍	三
莊崧甫建議組國民後備軍	三
滬各校加緊軍事訓練	三
教部電令各校努力軍事訓練	四
浙省黨部實施軍事訓練辦法	四

(十八)救國運動中之抵制劣貨與經濟絕交

商人憤激對日經濟絕交	一
經濟絕交之澈底	一
消極之抵制日貨	二
京檢查日貨之嚴厲辦法	二

漢商會貫徹經濟絕交政策	二
滬商會代表全體宣誓不再買賣日貨	三
太原商界自動停售日貨	三
粵港嚴查日貨	三
無錫檢查日貨	四
常熟停裝日貨	四
抗日會檢查日郵包	四
汕抗日會不准仇貨抵岸	四

(十九)附錄國際聯盟規約凱洛克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

國際聯盟規約	一
開洛克非戰公約	三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三
批准非戰公約國	五
日本暴行與國際公法上之幾個問題	六

(一) 暴日侵寇東北之處心積慮

■日軍突然佔據瀋陽 天外傳來一聲霹靂。日本對我東北已不宣而戰。昨晨四時許。我瀋陽城已被完全佔領。並及長春安東營口各地。關於日軍暴行之種種電訊。與當前之嚴重情況。已如本報今日所載。有血氣之國民。聽此噩耗。究將如何。究應如何。日人之侵我東北。自清日戰後。即突破東北之藩籬。日俄戰後。即進而扼東北之生死。積數十年來經濟之侵略與政治之迫害。其勢力已根深蒂固。山河已無形易色。獨是今日之變。日人乘我大災。無暇外顧。幸災樂禍。實施武力侵略。是為背棄公理。不宣而戰。無故而侵犯隣國疆土。是為蓄意擾亂和平。乘人之危為不義。擾亂和平為黷武。為違犯國際公法。吾信維護公理與和平之世界列國。於此決義無坐視。

吾人試取最近日本朝野之言論。而加以分析。如六月二十四日日陸軍三長官會議。討論增加駐屯台灣及朝鮮軍隊問題。金谷參謀總長說明增兵理由謂。「現在我國防作戰。以大陸作戰為基本。是以一朝有事。對滿蒙方面能迅速輸送有力部隊。

暴日侵寇東北之處心積慮

制敵機先。始能使戰局為有利之展開。應乘宇垣總督就任伊始。決行增加朝鮮駐軍。最為得策」。而南陸相亦謂。「將來如有戰事發生。由朝鮮力派有力部隊。進出滿蒙。較由內地派遣。其迅速與作戰效果。不可同日而語。且際此時會。增加朝鮮駐軍。各國所感。亦必與前不同。故將內地一部軍隊。移駐朝鮮。務其努力從速使其實現。增加駐鮮軍隊。並非以維持朝鮮治安為目的。乃因國防上所必須之用兵作戰。不得不為如是之計劃也」如八月十四日南陸相在師團長會議席次演說。「滿蒙之地。於國防的。政治的。經濟的。與帝國之生存發展。有極密接之關係。乃近時此方面之狀態。於帝國有極不好之傾向。使人深感事態之重大化。真所遺憾。蓋所以馴到如此狀態者。乃由國際政局之變化。與夫長年月宣傳培養之隣邦排外的國權回復思想。並新興經濟力之滿蒙方面發展有其根底之力。決非一時的現象。而不可不認為永續的現象。當此之時。奉職軍務者當益固其奉公之誠。於教育訓練盡其熱忱期於完成本分之準備。無所缺欠」如政友會

森格等視察「鮮滿」歸國報告謂：「蒙滿中日官民之對立形勢。極形嚴重。此問題不解決。則難保不再發生第二第三之萬寶山事件。或較重之事件。而其理由不外滿蒙人口因避內亂之難民而激增，中國權力階級之政治自治策。大形變化。而固有之文化傾於頹廢。換言之。目下完全入於模倣時代。即教育軍事則倣效日本。政治外交則倣效蘇俄。無望解決之交涉案件達三百餘件。無論日本如何協調讓步。中日關係亦難望合理的展開」。綜上述各人言論而分析。則日本此次武力侵犯。實爲有計劃。有準備之動作。其調換朝鮮總督及滿鐵正副總裁。增兵朝鮮。改置滿洲常置軍團。以至最近之萬案韓案。接踵發生。及借口中村事件增兵我東北一師團。皆爲今日正式犯我之前哨戰。至其所以不惜冒天下之大不韙。而決然作戰者。則不外擁護既得權益。與鞏固國防。所謂擁護既得權益。本報既已屢次予以嚴正之辯正矣。至其所謂鞏固國防。則極顯明的爲對美國與蘇俄挑戰。蓋英國刻正忙於自謀。無暇及外。法意諸國。亦與日無直接權益之衝突。惟美於蘇俄。爲日所大忌。自美國宣告禁止日本移民入境。日人即憤激萬狀。敵視之言論。朝野沸騰。自美人宣稱「滿洲

權益機會均等」。日人更視若眼中之釘。至於蘇俄。近處咫尺。革命而後。軍力大張。爲目前世界第一陸軍國。漁權之衝突。海參威朝鮮銀行之查封。以及蘇俄五年計劃之着着進展。皆使日人如芒在背。旦夕不安。日前內閣田中義一曾有言。「將來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夫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又曰。「我日本爲欲自保而保他人。（？）必須以鐵與血方能拔除東亞之難局。然欲實行鐵與血主義。而保東三省。則第三國之美國。必起而制我。斯時也。我之對美角逐。勢不容辭」。又曰。「因北滿之富源。我國再與赤俄。度角逐於滿蒙曠野者。實爲國運之發展上勢所難免」。又曰。「將來之日俄日美戰爭。我國非蹂躪滿蒙。必不爲功。且我國欲實行新大陸計。不得不破壞滿洲之中立地爲戰場」就田中之言證之。今日之事。日人之所謂鞏固國防。非變相的對美對蘇俄宣戰而何。又如日人有西野雄治者。著「眼前之遠東大戰」一書。更公然指明美國與蘇俄爲其假敵。則日本此次之武力發動。其目的更不問可知。當全世界共謀縮減軍備。永固和平之際。而日人竟決然蹂躪我東北。以向美國與蘇俄挑戰。向世界挑戰。我國目前新遭水

災。正力謀拯生恤死。固無力以抗強暴之來臨。然而此種橫蠻無理。目無世界之暴行。吾人敢聲請爲維護和平與公理正在舉行常會之國際聯盟及世界各國予以有效之裁制。

於此。吾人更敢以血淚之言。爲國人告日人此次暴行。實爲我國家之生死關頭。東北半壁山河。今已淪入日人鐵騎蹂躪之下。國人慎勿誤認日人之暴行。純爲對美國與蘇俄挑戰。而忘自身處境之危迫。實則日人所爭者。我東北也。所蹂躪者。我東北也。鐵蹄到處。山河易色。其大陸政策實現之日。即我國家我民族滅亡之時。臺灣朝鮮際在前車。「第二期滅亡滿蒙」之計畫。日人籌之熟矣。數十年來經營籌謀。今日乘我危難。決然作戰。其欲實現其所大欲。蓋昭然若揭。國難當前。生存所繫。有血氣之國民。應急起共謀所以自救。

吾人認爲國人目前應持之態度。第一爲持以鎮靜。勿輕舉妄動。以一致之團結。謀積極有效之對付。第二爲準備犧牲。國家存亡。民族生死。千鈞一髮。繫諸此時。必人人抱犧牲之決心。作有效之爭持。第三爲一致對外。外患當前。內爭亟應泯滅。共赴國難。萬不可再互戾自煎。陷國家與民族於

萬劫不復。第四爲不放棄原有之剿匪救災等工作。拯生恤死。一面安內。一面對外。總之大難當頭。徒焦急無益。輕舉妄動尤無益。以鎮靜積極之態度。犧牲決死之精神。共挽危局。共抗強暴。國庶有救「天助自助者」。國人其急起努力。(九月二十日申報論評)

■日本預定侵佔我東北之鐵證 咄咄暴日。於十八日夜突然開始佔領我瀋陽。繼奪吉林。蹂躪我長春。焚掠我新民。此斷我股肱。扼我咽喉。戕我生機。致我死命之策也。事前既有計畫。事後更有步驟。苟注意東省情形。及稍明瞭日本國民性者。不待煩言而自洞若觀火。乃據各方報載。而日本於答復國聯勸告時。竟謂覺自我開。事係局部。其強辯飾非。畏強凌弱之態度。洵令人憤恨。茲就十七日大阪朝日新聞在「自後能出頭直接交涉受軍部最高指示歸奉時之土肥原大佐談話」。標題下所載之土肥談話。記錄如左。

「此次陸軍與外務省(即外交部。記者註)商議之結果。我自己(土肥自稱)活動之基準。明白指示。能够自由活動。所以我非常愉快。因爲歷來一切交涉。完全由外交方面專斷。陸軍僅在背後支援。但自後只要得領事諒解。便可直接出頭與

中國折衝。據最近情報。中國已經屈服的接受日本談判。(指中村事件。)然而據我自己的經驗。此事不能夠簡單的解決。縱令中國承認殺害中村大尉之事實。然倘不容納日本所提出之條件。當然事態猶不免重大化。至於彼時如何舉動。陸軍側意見已經決定。外交當局意見果否完全一致。此刻尙不便明言。

吾人想藉中村事件。解決歷年來許多累積之滿蒙問題。自不待言。至其手段方法。應由外交當局交涉。陸軍方面。不過從側面應援而已。歸奉途中。大約便道還得與朝鮮總督及本莊關東司令官會見。到奉後還得與林總領事商量。對臧式毅。榮臻等。也得傳達政府(日本)意旨。俾其迅速解決。中國若無誠意遷延。或其他各種場合。我們早定種種方策。這層此刻不能明言。唯有此點。我們須十分明白。就是中村事件。不能說是陸軍一方面。簡直可當作全日本的事件。決不取姑息手段。非澈底的。乾淨的解決不可。

總觀土肥談話。其侵佔東省(恐其不止東省)之決心。與得意情形。溢於言表。活躍紙上。即土肥於十六日晨大阪對朝日記著談話時。早決定十八日開始佔領東省計畫。而對國聯答

復。却曰我國先壞南滿鐵道。此事正是局部問題。其居心之險詐。手段之卑劣。洵令人義憤填胸。起「與禽獸奚擇哉。與禽獸又何難焉」之感。然而猶有若鯁在喉。不吐不快之慨。拉雜於左。

蓋國際交涉。概由外交當局。(不論其名目爲何)負責折衝非明白宣戰。軍人不能自由活動。徒此次日本之土肥大佐。以軍人資格。「受軍部之最高指示」及「秘策」。(見同談話土肥像片傍之題語)。並明示「活動基準」。此所謂「最高指示」「秘策」及「活動基準」。是否是當然是離開外交。專指軍事而言。「能够自由活動。」與中國直接折衝」。是否是當然是指盜竊瀋陽市長(土肥現爲瀋陽市長)後任意。慘殺我國官吏。搜索民財。及強迫我國大員簽字條件諸暴行。明知我國屈服。尙「絕不能簡單的解決」。而必欲使「事態不免重大化」。試問日本既拋開中村事件。格外提出條件許多。中國屈服至何種程度。日本方能滿足。「縱令承認中村事件」。「陸軍側意見已經決定」。中國除亡國外。更有何法挽回。且此所謂「重大化」與「陸軍側意見」果否是。當然是。暗示以後佔瀋陽。侵吉林。蹂躪長春。焚掠新民諸暴行。果非軍事機秘。

對本國新聞記者。何不可堂堂正正明言之有。既云「全日本的事件」。如何答國聯又說是「局部問題」其他如「解決滿蒙問題」。「種種方策」。「乾淨的解決」等語。無一非洋洋得意。強調的表示。他此去是帶着實行侵佔滿蒙的唯一使命。故土肥至奉天。連夜便演成瀋陽事件。此中蛛絲馬迹。線索甚明。由此可證明。

●日本佔領東省。是預先周密計畫。陸軍省先向軍官授意。

●佔領瀋陽。是日本預定十八日夜。故土肥大佐及塚本關東長官。均於十五日（見十七日朝日新聞）由東京出發。星夜赴目的地。於十八日前到達。馬上便攻擊開始。

●朝日新聞所謂最高指示及秘策。即是實行佔領東省計畫書。

●土肥口中之「自由活動」即指自己已被任爲瀋陽市長。塚本口中之輿論果激昂。先下手爲強（見十六日與朝日記者談話）。是更表明瀋陽事由日本先下手。

●林總領事佯裝不知。（謂跳舞方酣。聞變驚愕）。是與土肥等設就圈套。欺騙國聯。更見得計劃周密。

而國聯之所以一再警告日本。亦正爲此。孰知狼子野心。難

暴日侵寇東北之處心積慮

期後改。而竟愈演愈烈。再接再厲。外交上雖云「不再擴大」。軍事上仍舊殺人劫車。勢非鐵鑄一錯。非使我中國四萬萬同胞。盡作槍頭之鬼。我神州三千四百餘萬方里。無一片乾淨土不止。其居心之陰狠。手段之毒辣。古今中外。絕無其匹。

雖然。呂東萊有云。「斬關之盜。人不責其穿窬。殺人之囚。人不責其鬪毆。以斬關而概穿窬。迂事也。以殺人而概鬪毆。微罪也」。日本在亂沉醉。即破壞國際條約。擾亂世界和平。猶且悍然不顧。甘冒不韙。至乘人之危。凌人之弱。是猶斬關殺人之囚。與穿窬鬪毆小罪之較耳。夫復何言。所要者。究在我自衛之方法如何耳。

韓人有云。「不宣而戰者。盜也。不戰而和者。降也。彼既爲盜。我降於盜乎。與其投降於盜。反不若格殺其盜」苟能全國上下。萬衆一心。捐棄小恨。同赴大敵。在國聯調查。及政府未表示期中。吾人須得處以鎮靜。免貽誤大局。若萬一調查無效。或日軍猶橫行不已時。儘可一戰以決其雌雄。一戰不勝請再戰。再戰不勝請三戰。三戰不勝繼至千萬戰。人心果未死。戰爭永不休。寧作槍頭鬼。不做亡國奴。小小羣

醜。或知吾秦有人。知難而退。

嗟呼。日俄之戰爭也。貧者出死力。富者助糧秣。男者壯者出征。女者弱者看護。卒能戰勝。又來凌我。我國固貧弱。但土地人口。其數倍遜於日本。且青天白日旗下之國民。略有訓練。與金龍或五色旗下時不同。日能橫行。而我獨不能背水一戰乎。究視其敵愾心何如耳。

一成一旅。少康大中興之雄。同心同德。武王革命之志。時雖有古今。理初無二致。我同胞念之哉。

孟子云。「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我同胞之哉。

語云。「寧爲雞口。毋爲牛後」。我同胞勉之哉。

按此文能從日人口中。與日文報上。取得日人佔我東省之鐵證。卽用之以與答復國聯者。參互錯綜。以矛刺盾。使其無可置喙。縱令將來實行宣戰。有此根據。亦可見我方係立於被迫的地位。先以公理戰勝之。編者志。（九月廿四日益世報）

■日人竟鼓吹對我正式宣戰 日本國民新聞社之某氏。近著有「滿蒙重大性與實力發動」一小冊子。已出十二版

。共發行一百六十七萬餘本。神戶英文紀錄報。曾譯載其要略。茲略譯如下。我國民其注意焉。該小冊子著者之意。以爲日本與中國。實際已在戰爭狀態。日本爲保護其在滿蒙之既得權。應正式對華宣戰。卽使有蘇俄或美國助華抗日之虞。日亦當冒險一戰。縱令俄美協力於經濟上封鎖日本。日祇須佔有滿蒙。即可勝利到底。滿蒙不但於戰時爲日本所必要。於平時亦爲必要。實言之。蒙直與日本民族生存有絕對不可分離之關係云云。（九月二十七日杭州民國日報）

■日本出兵事前之準備 日兩師團事先已增兵平壤。必要時入我國境。（北平電據某確訊）日本在平壤增兵兩師團於必要時開入中國境。

(二) 暴日侵寇瀋陽之劫後狀況

■日軍司令部遷入瀋陽 (南京電)日軍關東司令部十九日已遷入瀋垣。(大連電)現因北方大局嚴重。日當局決議將

關東日軍司令部移至瀋陽。故總司令本莊。已於今晨三時四十分率步兵八百名。乘專車赴瀋。增厚該處兵力。駐南滿鐵路一帶各鎮之日兵。現均增多。此間日本後備隊已奉命出防。維持治安。(十九日路透社電)(瀋陽電)本莊關東軍司令官。十九日午後零時五分。自旅順抵瀋。即赴東拓支店內所設司令部。(九月二十日時事新報)

■東大營已全毀 (哈爾濱電)十九晚日軍兩師團。附以野隼猛攻遼航空處及東大營。砲火極烈。飛機三十架及軍營悉毀滅。我軍一旅。因奉令不抵抗。退往皇姑屯。(二十日專電)(瀋陽電)自東大營退却華兵二千。攜帶軍火組八列側面縱隊。正向撫順退却。(九月二十一日申報)

■圖書珍寶抄掠連日 (本報念六南京電)(錦州電)瀋陽圖書分館所藏四庫全書及陪都故宮珍寶。官署私宅珍貴物品。俱爲日軍抄掠運往日本。東北文物一朝盡矣(九月二十

暴日侵寇瀋陽之劫後狀況

一日時事新報)

■瀋陽現狀種種 (北平電)皇姑屯電。瀋城各門。時啓時閉。晚六時。斷絕交通。車馬經過。均受日軍檢查。行人在日軍認爲疑慮者。即以鎗射擊。任意殺人。全城充滿死氣。日軍設市政公所。內置總務財務檢驗衛生四科。所長大倉組次郎。科長亦均委定。又電。日守備軍司令部設瀋陽小西邊門。門前置機關鎗二架。附近置步兵二中隊。(哈爾濱電)瀋陽食糧極感缺乏。商店均不開門。日軍強迫開門。然開門後每遭搶掠。米店尤甚。日軍遇發生搶劫事。則以機關掃射。市街伏屍累累。(天津電)瀋市內秩序極壞。朝鮮居民。攜鎗棍橫行工業區。隨意劫掠。(九月二十一日大公報)

■瀋陽陷落詳情 (天津電)與榮臻同來者談。十八日夜之經過(半夜突然變起)關於中村事件。華方業已答覆。約十九日會議結案。乃十八日夜即變起。第一巨響。在十一時十五分。係日軍自炸南滿線柳河橋。繼即砲毀北大營兵工廠。十一時許。(王旅奉令退兵)一部。日軍已在北大營前。自稱演

夜操。破曉後。遂逼近王旅。該旅近日爲防萬一起見。夜間大部兵不在營中。只少數留守。至是請示榮臻。榮傳張副座令。勿與抵抗。王遂率兵退走。日軍乃入營焚燒。(日軍侵入商埠)同時日軍即入商埠。榮氏在邊署電話日領署。初約十分鐘答覆。良久無覆。破聲愈密。榮乃回宅。(日軍兩路入城)拂曉時。日軍分兩路潛進城。城內本預伏便衣者內應。至是俱動作。先佔無線電台。同時分路佔各機關。入帥府。捆載一空。(張春化裝脫逃)張副座眷屬聞破後。即逃民家。婦孺扮窮人。衣破衣衫。繞道步行逃走。各要人宅。被掠無遺。(榮臻化裝離瀋)榮臻到家後。日軍即來。榮由後門逃。榮父及女眷亦逃。日軍捕其兩弟及賓客而去。榮臻持菜筐。隨難民脫出。(日人隨意殺人)日國粹派在鄉軍人。到處肆威。隨意殺戮。朝鮮秀民。亦乘機而起。挾棍橫行。勢不可當。(韓雲鵬之遇害)前口北鎮守使韓雲鵬。在六國會館前遇害。翟文選于珍及吳泰來之子均被綁。無下落。(臧式毅被監視)臧式毅在宅中被監視。十九日復電詢日軍。真意如何。二十日派軍官答覆。對中國當局不談判。只許縣知事編使衣警察六百人。(我方死傷損失)中國方面損失。以兵工廠

爲最大。迫擊破廠全燬。死人最多。講武堂學生二千。得退出。東北大學學生全散。安危不知。皇姑屯站聚有候車男女生頗多。涕泣露立。慘不忍親。北甯總站。十九日被佔。未毀壞。官銀號邊業中交各行被佔。日軍連日駕飛機。在各地擲彈。(九月二十三日新聞報)

日軍圖久佔瀋陽

(本報念四日北平電)路息。瀋陽

難民集皇姑屯新民逾萬。車少無法載運。日防我軍反攻。已在瀋商埠地掘戰壕。俾固守。日軍搜查瀋市各大公館不已。珍貴物品將盡。榆關日憲兵遇我軍退回者常用槍作瞄準狀。以挑釁。(本報念四日北平電)今日朱光沐脫險。離瀋及沿途備嘗困窘臧式毅仍在押。日軍到處縱囚。惟將關玉衡捉去。業已用極酷刑處死。日軍搜去各官署印信。現正利用之。以偽造關係文件。朦混國際。當局對東省文武官吏退還時。一切不顧之行爲。亦頗不滿。外人尤以中國不自燬兵工廠飛機廠而以利器資敵爲異。(九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

日軍掠奪瀋垣軍械

據昨日(二十四)下午一時由皇

姑屯搭北寧客車來平之某軍隊長。談瀋陽近况頗詳。茲節錄要點如下。瀋陽市長及各機關。日軍已均委日人就職。開始

辦公。並出布告。捏誣我國北大營駐軍會向日軍攻擊。二十二日晨。除將在北大營沒收王以哲旅之德國造槍械全部運往日本站外。其餘所得中國槍械。槍身多被損毀。槍機亦均同時運走。共計七列車。該日下午於瀋陽開往日本站車中。並載去繩繫雙足之我國童子軍八十餘名。兵工廠遺下槍六萬餘支。已完全發給日僑作屠殺我同胞之利器。現該廠內滿貯劫獲我國之子彈。由日兵封鎖極嚴。瀋陽城內駐守日兵為數不及一旅。除每日向民間藉端搜索外。尙無動作。惟營口日軍昨日起開始向西調動。我國大軍現集中於溝帮子一帶。溝帮子車站軍用車極多。機車每日均升火待命。山海關方面秩序頗佳。僅有少數原駐該地之日警及憲兵。平津中外記者團現正在皇姑屯地方調查云。(九月二十五日華北日報)

日軍拘禁我國官民 (天津電) 戚式毅刻極危險。自出事日。被日軍拘禁在家。逼其簽字。承認我軍幾路起釁。戚堅決拒絕。現日軍移戚於其司令部附近之鮑文樾宅。仍監禁之。戚爲省府主席。中國最高官吏。似此脅迫監禁。世界公論之謂何。(路透社二十五日瀋陽電) 馮庸大學校長馮庸。已爲日軍拘禁。(九月二十六日新聞報)

暴日侵寇瀋陽之劫後狀況

東北飛機被佔實況 (北平電) 東北飛機百餘架。均被日軍佔有。並塗油改日號碼。兩翼畫紅日。近已陸續運赴朝鮮。惟餘卅架。因新自美購來。上插美旗。尙停廠內。(九月二十六日申報)

日軍無賴行爲 (北平電) 北大營被日軍擊斃之官兵。日兵換上日軍服裝。攝影向外宣傳。評爲我軍擊斃(九月二十六日申報)

暴日入寇對待華人之慘酷手段 瀋陽記者一行數人。于昨日(二十五日)下午到北平天津各關係報社。報告日人佔領瀋陽後。對待華之慘酷手段。一字一淚。不忍卒聽。茲將遼寧報聯社記者向本社所述。詳誌如次。想吾國人稍有天良者。於茲國亡無日之嚴重關頭。卽當迅速一致起來。共同禦侮。打倒日本。(發動之當時)本月十八日下午十一時二十分。突聞重彈炮聲。起于城北之北大營。數分鐘一發。省會公安局臨時通知各游藝所。一律散場。十二時後。砲聲漸密。屋宇受極度震動。城內及商埠地均加緊警戒。以防宵小蠢動。新聞界覺情形非常嚴重。絕非普通事件可比。當晚卽冒險向各方刺探。而負責當局。以安穩人心起見。對記

者僅以無甚要緊相答。同時各當局如戒式毅。榮臻。朱光沐。吳泰勳等。在朱宅開緊急會。議至達旦始散。十九日上午一時以後。砲聲更烈。由城北而移向城東。蓋追擊砲廠亦被日軍用重彈轟擊矣。三時十五分。日兵即闖進商埠地。將商埠地公安一分局用機槍掃射。該局事前奉到命令。不准抵抗。於是此時。全局人員警察。大都由後牆逃出。日兵一面用機槍追射。一面復向二。三。四分局攻襲。各街崗警殉難者。不可以數計。街頭倒屍。到處皆是。流彈殃及住戶。更難僕數。自後大部日軍及日僑在鄉軍人。青年隊。均乘勢進城。日兵一擁而進。是時城內警察急脫去制服。分頭隱藏。在二小時以內。各重要機關。完全被日兵佔領。至十九日上午七時。東省最重要之省會。已宣告陷落。瀋陽市民痛遭鉅變。同聲憤激。然處於日軍鐵蹄之下。哀號不得。當日軍進城時。如兵工廠航空司令部。亦悉入日軍手中。（銀行被封鎖）佔領瀋垣之日軍如第一師團上午八時。該師團長多門中將下令。將邊業銀行。東三省官銀號。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佔領。藉名保護。實同掠奪。損失最重者。厥為邊業銀行。所有存戶所託保存之金葉珍寶。統被擄去。中國銀行交

通銀行幸未開動。無可損害。東三省官銀號。當時雖未被掠奪。但將來是否無危險。尙不敢必。市民因各行遭日兵封鎖。大起恐慌。迄至現在。尙無解決希望。但日方恐引起本身上危險計。一面嚴令各商不准抑價。一面飭當地財界分子磋商維持金融辦法。結果。通知各商舖。忍痛維持原狀（治安之危機）瀋陽自入日軍手中以後。街頭躑躅。俱是日兵。復恃其聲威。到處侮辱市民。動輒槍殺。城內食料。因來源缺乏。物價陡增兩倍以上。一般貧民。惶惶不可終日。日人竟欲屠戮全境人民起見。唆使鮮氓。任意擄掠。俟鮮氓走盡後。再施掃射。可憐無數華民。慘死於槍林彈雨之中。如此慘劇。數日內不知發生多少。瀋陽市長李毅於日軍入城後。為地方治安關係。特親往日本關東軍司令部晤本莊繁。要求以地方治安為重。不得無故慘殺華民。嗣後商決組織自衛警察。與日憲兵共同維持。詎日方一面允如所請。一面則唆令日兵遇見自衛警察。格殺勿論。結果。自衛警察。無法存在。治安問題。迄至今日。仍無絲毫辦法。據熟悉日方情形者稱。日本此次甘冒不韙。以武力實行亡我東省。處心積慮。已非一日。惟恐不奪盡中國國權。何能容華人參與治安

責任。其所以能允李毅之主張。不過藉口作對外之好宣傳而已。日本如此要挾手段。則東省人民永無噍類矣。(損失之大概) 瀋陽事變之損害。僅以一星期而言。總數殆無數計。就其犖犖大者。如迫擊砲廠全部。兵工廠全部。航空司令部。邊業銀行全部。省府及所屬各機關。故宮博物院。張副司令私邸等處。全部被日兵擄掠淨。此外如少負資望人之住宅被抄。商舖營業之停頓。假使日兵即時進讓。二十年以內。無恢復原狀可能(各國之態度)記者連日因職責關係。於日軍極嚴重戒備之範圍內。冒險刺探消息。所得不不曰某某人被綁。即某某人已死。傷心慘目。純粹入於野蠻世界。各國駐瀋領事。對日本此次暴行。均非常憤慨。記者特分晤某某等四國領事。茲將各個談話態度。分誌如下。以觀國際上對日態度之一斑。某國總領事由葫蘆島返瀋後。即通知自即日起。對中日新聞記者之訪問。概不接見。普通中日人民有事來館接洽時。亦不准入內。

某國總領事談。此次不幸事件。一方雖以武力要挾。或蓄意併吞。公道在人。決不能得到便宜。鄙人以正義眼光看是如此。此外無何意見發表云云。

暴日侵寇瀋陽之劫後狀況

某國總領事談。日本如此欺人。在貴國無非受一種教訓。多難興邦。非始不是轉強機會。關於敵國對日本此種行動。在事實不容漠視。鄙人已將日兵在瀋陽之一切行動。報告政府。但未接到覆訓。外傳已出兵某某等處說。純係日本之反宣傳。用意欲將黑龍江省攪為己有之陰謀而已云云。

某國領事談。關於日本事件。予不便發表任何意見。惟對貴國負責官吏。實不勝感慨系之。日本發動前一星期。外間早有所聞。不知貴國官吏何竟充耳不聞。况日兵在瀋陽城郊實施武備工事。並未如何秘密。不知所謂之貴國偵探。所事何事。坐令三百架飛機及迫擊砲工廠全部。兵工廠全部槍砲。垂手間入於日兵之手。貴國為避免釁自我起。無抵抗撤退。固屬取勝之道。但為貴國計。實覺稽滯之至。(壓迫新開界) 瀋陽新開界。於事變之當夕。為避免危險。立時宣告停刊。負責人均四散。日本關東軍司令官本莊繁。於十九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由旅順抵瀋後。即令搜緝中國報紙負責人。藉名安定人心。勒令復刊。除東三省民報。新民晚報。報聯通訊社三家。堅決不出刊外。餘均被日軍壓迫忍痛復刊。所載消息。完全由日本關東軍司令部交付。不准修正。

故各報均千篇一律。不堪卒讀。日本當局搜捕中國新聞記者時。東三省民報新民晚報社長趙雨時。適在興城原籍。辦理兄喪。聞耗急遽返瀋陽。不忍使兩報之數年成績。經付東流。擬於可能範圍內使其復刊。藉慰民心。並正觀聽。詎爲日方所長偵騎四出。如趙氏私邸及其親友處均被蹂躪。幸趙氏隱藏得宜。未被發見。嗣經各方敦促。勸速離瀋。乃於二十三日下午喬妝工人。由皇姑屯登車。日方覓趙氏不得。遂派屠罵文雄接辦。改名奉天公報。不諳內部組織。大肆搜查前在民晚兩報服務人員。結果一無所得。該報現已出版。但無人閱看云。(繳械經過)日軍既佔領縣城。乃召集步兵一團團長姜全我。公安局長張益三。代理縣長李科長。於西箭亭子地方。迫脅繳械。姜全我平素親日極熱。至此當無話說。張益三固爲軍界宿將。富於謀畫。至是亦感難於應付。既未奉到上峯命令。又感全城七萬餘民衆繫於一言之危險狀態。遂分別傳諭。並飭差弁偕同日軍。起始繳械。(繳械紀實)日軍繳去槍械子彈。悉由我國民軍強迫拉運車站。事後調查其數目。團部營連者計大槍五百枝。子彈五萬餘粒。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二千餘粒。迫擊砲六門。手彈一千二百粒。機關槍

六架。子彈六萬粒。公安局公安隊者大槍一百枝。子彈五千餘粒。手槍二十餘枝。子彈一千餘粒。迫擊砲三門。子彈約六百餘粒。(以上均係約數)(俘擄人數)日軍繳械之際。我國軍人之逃匿者頗多。其未經逃匿者。除各留少數兵士留守原防外。其餘四百五十五名。悉被俘擄。由日軍押往車站日軍守備兵營看押。每日飲食悉由我方供給。誠屬奇恥大辱。(商民情形)繳械之後。日軍已將團長姜全我帶往安東。團長之細軟家私。亦由日軍運往安東。並將公安局長張益三代理縣長李科長釋放。當在縣政府商會分別開會。假意安慰商民。商民驟遇此變。痛恨激昂。已達極點。惟盼機會之至。以期血肉相搏。日本獨立守備隊第四大隊長板津直純。復出榜安民。凡我民衆目前雖無可如何。據調查所得。無不慷慨激昂。以望最後之戰也。(放出國賊)在地方分庭寄押已久之盜賣國土罪大惡極之賣國賊曲明遠。已於十九日由日軍釋出。幫同辦理漢文文件。與計劃事後統治管理各事宜。民衆對此無不同聲唾罵。(危機已至)查此次有計劃有組織之日軍襲我軍隊。繳我軍械。殺我人民。佔我領土。不惟滿洲入其掌握。殆將侵入內地。亡國滅種之嘆。即在目前。凡我四萬

萬同胞。胡不立即振起。縱赤手空拳。亦當與彼倭奴血肉相搏。以期還我滿洲。復我山河。同胞乎。同胞乎。危機已至。幸即振臂圖之。遼寧鳳城公民一份子殺賊泣訴。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午後四時發。(九月二十六日華北日報)

■日軍鐵蹄踐踏下之瀋陽 (瀋陽訊)日軍於十八日晚十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佔據遼甯矣。彼爲懲治東省之政治小兒(此語日本報紙常言之)。處心積慮。已非一日。近假中村案件。已決定爲悍然之處置。在一星期前。日本守備隊。卽由大連秘密開遼一師團。暗爲布置。五六日間。已經妥貼。乃於十八日晚十時許突然動員。分爲三大隊。由南滿站向城進攻。第一隊計分三支。第一支爲步兵。第二支爲機關槍。第三支爲炮隊。銜枚急走。直攻北大營。共布五道戰線。以重炮掩護之。炮兵設陣於昭陵東方高阜上直向北大營轟擊。炮兵開火後。步兵卽進迫營門。機關槍聲如爆豆。炮火尤劇烈。全城震動。居民多從夢中驚醒。惶駭無措。北大營事先毫末察覺。當然無絲毫之準備。及聞炮聲。猶以爲日軍平復火操。不以爲意。嗣以炮彈落內。庫房擊毀。驟然發火。疑驚疑。出營瞭望。則四面已被日軍包圍。火線盛烈。彈

暴日侵寇瀋陽之劫後狀況

落如雨。乃冀突重圍。而日兵圍之重重。迄不得潰圍而出。據營固守。已悉被殲。死中求活之法仍須突圍。比及突出重圍。兵已傷亡過半矣。日軍胆怯。慮營內設伏。爲激烈之反抗。故前線步兵。不敢十分挺進。祇以極猛烈之炮火相恫嚇。越半時後。日軍炮火益形劇烈。大營之內。火起數處。而營內仍無動靜。始敢稍稍窺進營門。詳加探索。已無一人。至是始知中國軍隊。完全退出。祇剩一座空營矣。乃敢放胆攻入。悉將遺留之軍械子彈錢款擄獲外。乃卽逼營縱火。而東北十餘年來所建築之唯一大本營。遂付倭人一炬矣。北大營既已佔領。而日軍砲火。仍未稍歇。直至翌晨八時。砲聲槍聲。猶自隆隆。九時以後方始停止。而北大營內。現猶烟火彌天。居民北望。無不揮淚。婦人孺子。及小學生。甚有痛哭失聲者。此爲日本軍隊攻陷北大營之實在情形。第二支隊。直向城東東山嘴子之東大營進攻。東大營爲東省第二大營。規模廣大。雖視北大營爲稍遜。然猶能容軍隊十萬人。祇因地境稍僻。事前毫末有聞。凶悍大敵。突然當前。張惶無措。自不待言。而中下級軍官。憤慨殊甚。即擬急加部署。背城借一。與日本人決一死戰。更希望北大營方面。一致抵

抗。安不操勝算。及向北大營打電話。電話不通。轉向副司令部打電話。亦不通。蓋此時省一切電線。早被日人割斷矣。各處電訊。既已隔絕。方知情勢惡化。中下級軍官。方在討論進退方針之際。而北大營已火光燭天。至是方知北大營必已陷落日人之手。如其不然。必不至火燒連營也。北營既陷。援應已絕。僅剩東營一面。孤掌難鳴。曉禍生靈。萬不得已。整軍退出。將官流涕。兵士痛哭。悲號之聲。聞於遐邇。日軍偵悉全營退出。乃敢侵入營內。大肆搜索。所有一切軍械子彈款項以及一應緊要物品悉被搜掠淨盡。此爲日軍佔領東大營之實在情形。第三支隊直迫省垣。分爲三路進攻。第一路攻商埠地南市場。首先襲入一二公安局。日本人對於東省軍隊。猶尚有相當戒懼。至若公安隊。警察兵。早已視之如無物持實彈。驀然闖入。先行割斷電線。次則強迫繳械。將所有局內員司兵役。悉皆軟困一室。嚴行監視。不准外出。通日語者略與抗辯。非毒打。則槍決。於是人莫敢誰何矣。次則佔據一切官署。肆意搜翻。緊要品貨。悉被掠奪。而各機關之首領員司。除徹服逃避外。結果悉被日人軟禁矣。第二路攻商埠地北市場。該處警察。平日常與日本軍

警爲管理地面。發生衝突。抵抗日人視爲家常便飯。比見日本軍隊洶洶前來。認爲實彈演習。殊未介意。及見日軍、升電桿割截電線。乃上前制止。日軍遽爾發槍。命中倒地。局內聞槍聲。知有變。羣出探視。互有死傷。既見日軍異常衆多。悍然迫擊。乃知形勢重大。除於當場繳械外。餘悉四處逃避。此爲日軍佔據商埠之實在情形。第三路日軍。七百餘人。分由大小西門兩股侵入。除將第四警署包圍外。即直闖入磚城。包圍第一警察署。及憲兵總司令部。然後割電線。包圍電話局。有線電局。無線電台。於是電話電報完全不通。內外消息。完全梗絕。然後包圍副司令署。省政府。及一切重要機關。與東三省官銀號。中交兩銀行。各銀行。各儲蓄會。各公安分駐所。悉被搗毀。所有槍械子彈。悉被沒收。所有駐在省垣以內之軍隊警察憲兵。悉被繳械。手無寸鐵。被包圍者。悉被監禁。未被包圍者。悉易便衣遠避。而日本軍隊。侵入各大機關後。恣意搜翻。錢款各項。盡被掠奪。及十九日晨。城闕各地。大小街巷。遍滿日本軍隊。斷絕交通。杜絕行人。大小商號。一律閉門。停止交易。而槍聲砲聲。時斷時續。商民惶惶。憂恐萬分。直至午刻。街上形勢

。稍見緩和。漸有行人。而官方一切行政。完全停頓。警察與軍隊。則更不見一人。此爲日軍佔據遼寧省城之實在情形。省垣既已佔領。更遣一支軍隊包圍兵工廠。糧秣廠。被服廠。迫擊砲廠。除將各廠完全封鎖。嚴行把守外。所有員司工役。則完全監禁。復次則包圍航空處。除將技師駕駛員。工匠。航空學生等。完全軟禁外。並將廠內所有各式飛機上重要機關。全行卸去。以防駕駛。倭人用心。可謂完密已極。省垣一切機關。完全佔據後。便分遣軍隊。包圍中等以上各學校。東北大學南北兩校。尤爲注重。接人傳說。教員與學生。凡身着洋服。中山服者。輕者被毒打。重則被槍決。尙有解往他處者。其他中等學校。亦復如是。此說雖未實地調查。然以倭賊陰險兇狠之野蠻性測度之。其對我人才薈萃之學府。力加摧殘。自在意中。此外街上行人。遇有着洋服。中山服者。亦皆被拿問。無一倖免。記者屬稿至此。得以下之消息。一。工業區公安六分局。於夜間日軍進攻該局時。曾有極激烈之對抗。局內警察僅三十餘名。以與日軍數百相敵抗。兩方肉搏。幾亘三小時。日軍殊受巨創。死傷頗重。徒以軍隊勢重。前仆後繼。增加無窮。未至敗退。然亦不敢

積極進迫。祇爲四面包圍之困門。所借局內警兵。子彈告罄。外無應援。敵圍數重。實力已絕。遂被日軍攻入。然持械殺敵。無不以一當十。抗拒半小時。卒以力竭。於是忠健兒數十人。同時被害矣。日人爲洩憤計。將此數十人。悉皆碎首。拆脅挖胸。洞腹。肝胃塗滿地。心臟映天日。血漬殷紅。潤遍沙土。今尙暴露於署門內外。無人收拾。爲我華人。增光不少。死有餘榮。二。本日十時許。日軍以載重汽車數十輛。將官銀號內所存現款完全運入附屬地內。汽車往返。達數小時。東省歷來庫藏。爲之一空。三。本日午。萬字會之担架隊百餘人。赴北大營救援受傷軍隊抬往公立醫院。時歷半日尙未蒞事。死傷之衆可知。四。刻下省垣一帶。悉集中於東山嘴子以東一帶嚴陣以待。砲隊。機關槍隊。悉向省垣。布成陣勢。聲勢甚張。惟戰與否。尙未決定。因日軍現已完全佔據。一旦開戰。則全城數十萬生靈。悉將殲於雙方砲火之下。不戰則大好金甌。被奪外人。必有未甘。五。刻下遼寧政治完全入於停頓之狀態。各要人略變起倉猝。事前毫無準備。臨時徒形慌張。欲謀集會。而街上日軍。斷絕行人。欲彼此通話。而電線早被割斷。東三省交涉總署。久已成殘物機

關。交涉特派員王鏡賓。尸居餘氣。毫無外交之知識。對於外交。曾無一絲一毫之展布。平日對外。苟能盡半分之職責。又何至有此不詳事件之發生。比遭此變。徒深悚惶。渾身斗戰。安望其再有展布。省主席戚式毅。間曾一度趨晤日本總領事。已被拒絕。頃又設法與日方交涉。未知能否與之接洽。六。本日午(十九)。日本機關報發出號外。撤逼滿街。略謂昨夜(十八日夜)北大營陸軍。拆毀南滿鐵道一部分。故槍聲隆隆。終夜不絕云云。寥寥數語。已足窺日人用心之所。日本軍隊。平白無故。圍攻我軍營。佔領我省城。不惟我全國軍民所共憤。亦爲列強各國所不平。故此捏造事實。強入我罪。以爲將來交涉之地步。宣傳之藉口。此真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也。嗚呼。上主其鑒諸。我北大營軍隊。軍紀嚴明。日夜工作。(北大營軍隊。久已實行兵工政策)何至拆毀日本之南滿鐵路。試問拆毀其鐵路。又將何用。亦後何利。我北大營嚴明之軍隊。何至出此。三歲小兒。有以明其虛誣矣。然當今之世。強權即公理。勢力即正義。久爲萬國所公認。今日人既已有此強權。有此勢。又何說之詞而不可者。(九月二十八日上海民國日報)

■瀋陽法院改用日本法律 本社北平二十九日電。瀋陽地方高等兩法院。儉(廿九)起已由日人接收。實用日本法律(九月三十日青島民國日報)

■秦皇島續到日軍 (北平二十九日電)。山海關車站二十二四日起。日軍架設機關槍二架。至今未撤。秦皇島陸續到軍百餘。均係便裝陸續混入。(廣)(皇姑屯二十八日電)下午一時半。日軍十餘名向路局工廠內窺看。並將路警張士勤頭部打傷。魏長裕足部刺傷。(南京十九日電)。日方爲對代國聯會起見。開會宣傳已撤東省日軍。茲據可靠方面消息。日軍近日在東省表面。似較前和緩。事實不然。吉垣日軍雖已撤退。但仍改派日警駐紮。長春亦同樣辦理。他處日軍擬撤至南滿路附近地區內。但調查軍隊數目。並未減。隨時可以擴大。又據外人息。英國陸軍參贊現在東省監視日軍是否撤退(九月三十日青島民國日報)

■馮庸義勇軍被繳械 (本報念九南京電)。瀋馮庸大學生管醒榮來京。據談。十八日日兵攻瀋。城內日僑鳴砲內應。十九日晨即被佔據。管念四日離瀋城市仍在恐慌中。交通尤不便。行人須搜查。被日兵鎗殺者不可數計。馮校組織

完備。並早有義勇軍。槍彈飛機頗齊。日軍恐馮校有反抗。表面顯示好感。暗實監視行動。校長馮庸因演說反對改滿蒙爲共和國。已爲日軍捕去。義勇軍被繳械。學生亦紛逃。(九月三十日時事新報)

■東北損失之重大 (北平電潘訊)。長官署武堂內部。被搗粉碎。搶去大砲八十餘尊。步鎗二三萬枝。其餘軍械輜重無算。飛機二百餘架。全改爲日機。連日在北寧路擲彈者。即係東北機。張故大元帥所存金條八萬條。亦全數運走。每條重二斤。合現洋值二萬五千萬元。(天津潘訊)此次兵工廠損失砲六百門。飛機二百零六架。內七十三架可用。步鎗十二萬枝。(與北平電異)機關鎗五千挺。又糧秣被服兩廠。值千萬。(九月三十日時事新報)

■潘迫擊砲廠損失逾二千萬 (北平電)潘迫擊砲廠長李宜春談。北營房已全毀。城內廠房每一部分機念五人。傷二十餘。北營死傷數不知。因日佔據後。今無人能去。機器之輕便者已製成之迫擊砲及材料。皆被取庫存砲彈四十餘萬發。火藥四十餘萬磅。則毀者毀。運者運。全部損失。在二千萬上。最可惜爲汽車製造一部。已成十餘輛。將成九十餘

暴日製造潘陽之頹喪狀況

輛。均爲日軍取去。且資以運載各衙署珍貴物品。尤爲痛心。現只餘所造的二輛。在上海路市展覽會中。查汽車製造經四年研究。因利用砲廠。故資本祇七十五萬元。今欲再舉。資本難籌。此項新建設。遂曇花一現。潘陽高粱。每斗一元三。今漲至日金三元。尙不易得。奉人無儲米習慣。交通斷絕。四鄉尤困。留潘官紳。現只臧主席金教廳長李縣長及袁金鏡子冲漢等數人。(天津電)潘陽迫擊、廠之華職員某氏今日抵津。以九月十八日夜日兵攻佔兵工廠之情形告路透社員。謂迫擊砲廠位於潘陽西北鄉之廣場。當夜場中駐有守兵四五十名。廠內外有職員約八人。僕役校二十人。當槍砲聲起時。衛兵統帶董上校由電話請示於廠長。廠長謂奉副座命令。如日兵入場。勿加抵抗。廠東爲工人聚居之所聞槍砲之聲。咸爲不安。欲棄室逃避。十九日上午二時左右董士上校前往安慰工人。甫回駐所。即遇日兵。當場被殺。日兵旋赴工人住所。拋擲留彈。工人死傷者三十餘人。日兵於是率趨正屋。先以砲彈如雨拋擲。繼又入內。是處又死華僕約八人。華兵約三四人。君輩無一會加抵禦。此皆十九日上午二時十五分至三十分間事也。第一廠日兵約五十名。由正門衝出。

爾復來一隊。約三十名。但後來者僅巡視一過。未有以損。於是安靜至黎明六時左右。日兵一支隊乘運貨汽車而至。佔據全廠。迫擊砲廠近已改造運貨汽車。有多輛行將完工。日兵運未來全部分均拖之而去。余會親見兵駕此車數馳於道中。兵工廠有中外職員多人。均居附近。其一會服役歐戰中。據謂日擊兵工廠之砲彈。乃用十五生的米突口徑之砲。其砲位必安置於南滿鐵車站附近之日兵校練場。內共發十八彈。僅一二彈落於兵工廠廣場。擊死兵工廠對面航空場之航兵一人。迨至黎明。兵工廠與航空場均入日兵之手。絲毫未受抗拒也。(九月三十日申報)

■暴日佔瀋後之近狀 (本報特訊) 據昨日由瀋陽來津之某君談。瀋陽自日本市長土肥原就職後。曾擬聘請華人多名。担任該府諮議顧問。事前並商之趙欣伯。趙以日方如有誠意。可援濟南慘案之前例。地方秩序提出華人組織治安維持會。若以日本名義。聘請華人。則華人斷難屈就。故此事遂行作罷。同時在日本統治下之瀋市自衛團。自成立以來。城內一分局所屬之徒手警察。突於二十一日無故被日軍擊斃數人。全體警察大譁。勢將罷崗。但因日兵壓迫。旋即恢

復。聞此事主要原因。即為自衛團之成立。係根據日本領事館之命令。軍人並未同意。故對於徒手警察突加襲擊。幸不久即告平息。不然必引起極大之騷亂。目今瀋市日軍。業已向吉林調動。市內祇駐有日本守備隊。但對地方治安。毫不負責。一任鮮人及不逞分子自由行動。湯玉麟之私邸即於十三日被日軍搶掠。新聞界方面日軍進城之始即全部停刊。現東北日報。東三省公報。及醒時報三家。已被日軍強迫復刊。所有消息。皆由關東軍司令部供給。完全為日方宣傳。三報忍痛發行。難苦萬端。至東三省民報。及新民晚報兩家。則仍在休刊中云。(九月三十日益世報)

■瀋市面仍騷擾不堪 (北平電) 瀋各商號被日兵持槍強迫。有開市者。但市面仍騷擾不堪。中交兩行正商量開市中。(北平電) 戚式毅不至有生命危險。(北平電) 東北服務處長金永恩。被日兵拘捕。(九月三十日新聞報)

(三) 暴日侵寇東北之兵禍蔓延

■瀋陽全部陷落 (本報北平電) 駐瀋日軍十八日下午

六時在瀋陽採自由行動。佔領瀋陽。東北軍未抵抗。瀋軍民及外僑受日軍槍擊。死亡無數。財產損失甚鉅。榮臻聞已被俘。東北軍撤退山海關瀋陽海線。(本報南京電) 外部頃接

北平電。日兵於十八日夜十時開槍砲擊北大營及兵工廠。十

九日上午五時即將瀋陽佔領。同時向營口進兵。且有西進模

樣。(本報天津電) 瀋陽十八日亥刻電。日滿鐵守備隊突於本日

夜十時起。無端尋釁。將皇姑屯以東之鐵道炸斷。開始軍事

行動。(又十九日丑刻電) 日軍已強行佔據瀋市商埠地一帶。

到處焚掠。全城陷入混亂狀態。我軍並無抵抗。(又寅刻電)。

駐遼陽之第二師團夤夜向瀋開拔。途中尋釁。焚掠極慘。自

二時起。以巨炮襲擊北大營地方。我軍力持鎮靜。未加抵

抗。該地駐軍當沿瀋海線東退。途中被日軍截擊。軍民死傷

甚衆。(本報南京電) 北甯路局電京。茲據報告。迄今晨四時

止。所有長春以南至營口各要地。均經日人強硬佔領。兵工

廠飛機廠均被破壞。北大營糧秣廠至今尙未息火。東北大學

暴日侵寇東北之兵禍蔓延

學府亦橫被佔領。警察及無辜良民傷亡甚衆。已有記者出發

調查矣。又據報。日本兵車兩列開到營口。強佔本路車站當

地軍警均被繳械。駐站警務長及站長均被日軍綁去。新修之

營口碼頭已被破壞矣。(九月二十日上海民國日報)

■日軍侵佔區域 (北平電) 日軍在十九日侵佔之地。

爲南滿線之海城。大石橋。遼陽。瀋陽。公主嶺。四平街。

開原。昌圖。長春。及安奉線之本溪湖。草河口。橋頭。雞

冠山。鳳凰城。此外營口撫順等。(哈爾濱電) 四平街我駐軍

。十九日爲日繳械。各員多遇害。(九月二十一日新聞報)

■日軍佔吉林城 (哈爾濱電) 日軍長谷旅團及砲兵

聯隊。今午後六時入據吉林。佔據各官署。邊署參謀長熙洽及

農礦廳長馬德恩。二十五旅長張作舟被俘。日軍入吉林。攻

吉軍二十五旅兵營。二十五旅無抵抗。退向吉海路。日軍砲

火燬吉林車站。吉林各機關悉爲日軍佔據。(北平電) 吉林新

民二十一日失陷。日飛機向山海關偵察。(哈爾濱電) 哈日領

館派松本書記到交署聲明。日軍決不開進。哈埠領館已奉調

電。哈長官署特警處出示闢謠（南京電）外部接元山方面來電。二十一日日本軍隊開往闊們江。（又電）。在間島已開始戰爭（北平電）吉林電信斷絕。消息不明。聞前晚日軍佔領後。仍在混沌中。（哈爾濱電）日軍二萬自延邊侵入。佔我延邊八屬。駐會甯日軍第六師團。自天圖路攻入。已越採寬島。前進方向爲吉林。長谷旅團滿鐵守備。大隊砲兵聯隊。今早八時開進吉長路下臺。將窺吉林。傳將與會甯來之第六師團聯絡。強築吉會路。（北平電）日軍佔據延吉鐵路線。各地駐軍因未接到無抵抗退却命令。對之稍有抵抗。未久亦撤退。現延吉長春一帶。均被日軍佔領。（東京電）南陸相今日午後語客。謂渠於內閣開會後。得悉朝鮮日軍司令已自負責任。遣援兵入滿。駐朝鮮之第十九師。現準備以一部分開駐間島。又證實日軍由長春向吉林進發之消息。（北平電）日軍已於今晚六時佔據吉林省城。（九月二十二日申報）

■遼省中心地帶盡失陷 暴日出兵侵入瀋陽後。續向各地襲擊。佔地南起安東。北達遼源。東抵長春。西迄溝幫子。東省各要地。完全失陷。日軍尙陸續開動。分向青島塘沽葫蘆島登陸。同時。與朝鮮接壤入延吉五縣均失陷。日人

在瀋陽委任市長。焚燬長春全城。情形至慘。日方主張認此爲地方事件。同時將提出關於滿蒙權利之嚴酷要求。及關稅問題。野心業已畢露。我方首次抗議。前日經送達。外部昨又提二次抗議。日外省對此案。訓令防止擴大。急速解決。而日陸軍當局則主張保障佔據。解決懸案。國聯方面。下星期一可提討論。（九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葫蘆島被日軍佔領 （二十南京電確息）關外北方大港。葫蘆島。十九日同時被日海軍佔領。（南京電）據某方消息。駐朝鮮日軍雖奉令停止開拔。但有一部份業已調至中國境內。增加駐瀋日軍後援。現葫蘆島聞亦爲日軍佔據。自長春至哈爾濱。沿途交通電線。均被日軍截斷云。（九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延吉五縣均陷 （北平訊）延吉五縣均陷。平吉無線電。十九日夜已不通。吉林事實上已被佔。各鐵路大部落日軍手。日人持一不做二不休主義。東北有全部陷落之危。（九月二十一日新聞報）

■日軍封鎖我海關 日軍佔東北後。所有各要口海關。盡被封鎖。華商航業。摧殘殆盡。海昌公司航濟輪。昨

自營口返滬。其船長申述彼處確况。聞者爲之寒心。據稱。日軍係於十九日上午六時佔據營口。時日軍僅三十餘人。我國軍隊以其來勢洶洶。立即退出。牛莊安東方面。略同。各要口海關。遂被連帶封鎖。中外進口輪船。均受日軍脅迫。非向日領事方面結關。不得出入。海關無力行使職權云。又營口等埠。因北寧路車站軌被阻。貨物不能流通。堆積如山。出口輪船仍有將貨載回。藉以減輕損失云。(九月二十五日新聞報)

■日軍佔遼源大焚殺(本報天津電)張作相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抵洮南與遼鎮守使張仙濤計劃洮南通遼間防務。惟二十三日午後二時通遼已到日軍三百餘人。肆意焚殺。各機關搶掠一空。當即佔領。(本報北平電)二十三日晨有日軍二百餘。鐵甲車二列開通遼。佔縣城及車站。四洮路全線被日軍佔領(本報天津電)二十三日午前十一時。日軍一聯隊進攻遼源。我軍不抗而退。十一時半即爲日軍佔領。(本報南京電)外部接張副司令電告。日兵車二列約數百人。二十三日早十二時二十分佔據通遼。(本報天津電)日軍鐵甲車二十四日晨自四洮路開通遼。發砲三響。即退四平街。死傷未詳。

暴日侵寇東北之兵禍蔓延

城內立刻大亂。約二小時。始行停止。地方糜爛不堪(九月二十五日上海民國日報)

■日軍佔洮南向黑龍江進(路透濟陽電)四平街來訊證實日軍往佔洮南之說。(本報北平電)錦縣溝幫子新民每日發現日飛機。不時擲彈。四洮路局被日軍佔駐。日軍謂二十六日到洮南。駐洮我軍已往突泉。避衝突。日軍有由遼向黑省進犯之勢。(本報北平電)日軍進據新民屯後。陸續向新民一帶增兵甚多。並槍殺民衆甚多。(本報南京報)平電。日軍兵車兩列向打虎山輸送。與打通四洮兩線聯成一氣。日搶掠我戰鬥機。二十四日完全運朝鮮漢城。(本報北平電)巨流河日軍安大砲二門。鐵橋由日軍駐守。(九月二十六日上海民國日報)

■日永佔遼吉意益顯著 本報二十五北平電日軍昨日就所佔遼吉各地開始徵稅華商如抗納或休業者。即拘辦。土肥原已將瀋市府組成。委畜田等十餘日員充總務財務各課長及秘書參事。永佔之意益顯。日官對華記者極嫉視。絕對禁入瀋。今遼警務長黃顯聲及趙雨時等避難抵平。(本報二十五日北平電)遼財廳秘書黃僉秋逃平。據談。外記者抵瀋。

日軍暴行稍減。惟所攝照片皆被沒收。現日軍佔地面積達千五百方里。國聯秘書艾迪太平洋會議邁爾斯二人在瀋晤日軍擊死兵工廠華工及行人。又往日方所誣華軍毀路視察。亦無痕跡。日軍仍續捕青年及智識界。捕得先問是國民黨否。革命否。如承認。槍殺。(九月二十六日時事新報)

■日佔長春詳情 (長春特約通信) 駐長春日步兵第四聯隊。近數日間。晝夜演習野操。市民耳聞目覩。習以爲常。不之理會。詎本月十九日上午二時半。該軍隊奉第三旅團長谷少將命。派一大隊計二百餘人。全武裝并攜機槍十餘架。鋼砲四尊。突開至城北十餘里中東路寬城子站特區界內。闖入當地駐紮之我第三營軍營內。威嚇傅冠軍營長。逼令繳械。傅氏據理未允。日軍即出手槍將傅擊斃。同時日軍作散兵線式。將兵營包圍。齊向營房射擊。槍砲聲雖烈。但市民以爲日軍演操。均未注意。七時五十分。該營士兵。以不便抵抗。當即離去。據逃出者云。我軍被擊斃九十餘名。市民傷亡一百十餘人。同時東鐵寬城子站特區第七區中學校。均被日軍包圍。而七中禮堂房樓上部。完全用砲擊毀。又是日四時許。公主嶺日軍步兵三百餘。騎兵二百。由滿鐵孟家屯站下。步

行至距城南二十里之南嶺地方。向當地駐紮之六百七十一團砲兵營。及六百七十一團步兵營。開槍掃射。我士兵爲自衛計。亦放槍示威。日軍攻擊數小時。終未得逞。至十一時許。穆純昌團長。奉省令勿許抵抗。輾重營持槍。砲二三發持槍棄砲。遂向鄉間避去。此時日軍并未知悉。復用大砲攻擊。後即佔據該兵營。並放哨與孟家屯聯絡。將軍需庫柴草放火。此役計我軍被擊斃一百八十餘名。馬二百匹。三十六門大砲均被毀。至下午五日。日軍退去大半。當上二虛被圍之先。各處電話。被日軍割斷。各要路口均有日軍扼守。禁止華人通行。探訪消息頗感不便。長春市政周處長曾派外交郭科長。至日領事館詢問此種行動理由。藏本書記官答稱。謂這是日軍自由行動。敝領事不能干涉等語。省政府得訊。派趙參謀於午刻來長。調查詳况又長春城內日僑。奉領事命退出。移住佔用地。日在鄉軍人及中等校學生。均變裝爲軍人。列隊巡行佔用地。佔用地內。只許人出。而不許進。城內商號一律閉市云。(九月二十六日時事新報)

■長春城遭暴日蹂躪 長春日軍於十九日上午三時。圍攻我軍營。佔據長春。會誌昨報。惟因日軍斷絕交通。探

訪消息。殊感困難。記者二十日晨至各地探得詳况如下。

(日兵圍攻寬城子營房)十八日午刻駐日軍旅團司令谷部照吾
• 與田代領事武波日警署長等。密商圍攻長春方略。是晚十
二時。即由日警署用汽車載三八式步槍。發給日僑。每戶一
枝。彈百粒。繼又發給日警派出所。每所槍十枝。一面並傳
知城內及吉長路日僑。移居佔用地內。同時日軍營亦下動員
令。二百七十餘名步兵。於十九日上午二時十分。整隊至東
鐵寬城子站特區界內。將駐防該地之東北步兵六六三團第三
營營房包圍。迫令營長傅冠軍繳械。傅不允。立被槍擊身死。
日軍遂向營內開槍。繼以迫擊炮。一時炮聲隆隆。聲聞遐邇。
(屍體累累學校被砲毀)旋日軍復由兵營地方。用野炮轟擊。
彈中特區第七中學禮堂。全樓被毀。學生十餘名斃命。直至
天明七時。日軍始停止攻擊。該營士兵擊斃六十餘名。被擄
三百二十名。市民死傷四十餘名。當地稽查處長孫亡軒。亦
被擊傷。同時中東路車站路警第六段。亦被包圍。路警六十
三名被擄。俄員二人受傷。又兵營附近散布無關。及軍用路二警
察分所。亦被日軍解除武裝。警察裸體拘禁室中。沿途屍體
枕藉。血流成渠。種種慘狀。筆難盡述(南嶺炮兵軍械盡燬

暴日侵犯東北之兵禍蔓延

滅)城南二十里之南嶺地方。駐有東北陸軍炮兵六百七十一
團三營。共一千八百人。另有步兵一團平射炮。機關槍。迫
擊炮各一連。交通輜重各一隊同日上午四時。有日軍由孟家
屯。范家屯下車。至營房外百米達地方開槍。適馬夫四十名
放馬二百匹。登時被擊斃命。炮一營士兵聞訊。憤激異常
。以日軍侵我營地。即須自衛。擬開炮還擊。此時穆團長得
省電。令避免衝突。乃率二三營棄械而走。其餘步兵及各連
隊亦先後遠避。當我士兵未走避之前。日軍以手榴彈亂擲。
嗣即跳牆入營。用機擊掃射。至十時許始停止。十時以後
。復以迫擊砲轟毀營房。軍械庫。火藥庫。一時濃煙蔽天。
吉省惟一精幹之砲兵。及三十六門大砲。盡遭毀滅。士兵死
傷。約三百人。農民中彈百名以上。而巍巍兵營。已成一片
瓦礫場矣。(駐軍鎗械盡落日兵手)當日軍出動時四郊電線。
除通吉林之長途線未斷外。餘均被割。各要路口均有日軍扼
守。禁止出入。當午刻時分。形勢最緊迫。日軍旅團部。欲
將城內軍警繳械。否則砲毀春城。市政處長周玉柄。市公安
局長修長餘。向日方表示可以和平方法。將城內註軍繳械。
交涉至十餘次。日軍始行允許。當由市政處郭外交科長引導

日軍。於五時起。分至東西四道街吉長鎮守使署。大北門機關槍連。及六馬路六百六十六團團部機噐。用汽車將槍噐運至日佔用地。往返載運八小時始畢。晚間無線電台機噐被毀。電廠被監視(搗毀強佔重要各機關)二十日上午七時。日軍二百至電話局電報局。強令接管。同時大東報館被搗毀。十時許。市公安局被日憲兵監視。於局門黏白布。上書日本憲兵部委修局長爲警察總監。下午一時。又將硝磺局佔據。荷槍巡視街巷。形勢異常險惡。公主嶺日軍五百。於午刻開到。九月二十七日時報)

■日向洮南進兵圖侵北滿 (本報念六南京電)外部接神戶電。日軍部現決佔領南北滿。不畏第三國干涉。駐陸軍軍團赴吉林。林司令密下動員令。召集在鮮之日退伍軍人約二三百名。由軍部供給槍械赴北滿。日本內地師團亦有出動訊。(本報念六南京電)外人方面接東京二十五日電。駐四平街日軍藉口保護。日僑已向洮南出動。東京方面。又有日軍將撤退之傳說。(略透念六日東京電)陸軍省接報。證實武裝火車開往洮南保護該處日僑之說。(本報念六北平電)齊齊劃觀黑軍因日軍將自洮南來攻。念五日退甘南。黑垣治安付警

察。(本報念六北平電)萬福麟因外傳俄軍九萬到東邊。預備制止日軍侵北滿及武裝調停。今特赴黑查問。哈俄領館前念四日發現日人埋地雷後。張已電張景惠對特區日人加緊防範。(九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

■張副司令報告暴日入寇東省經過 本報南京電中央方面接北平張副司令來電。報告此次日軍暴行。向東省進兵之經過情形。茲錄其原電如次(上略)日軍侵據瀋陽各地。經先後電陳。業蒙鈞鑒。謹將各處詳情摘要彙列於下。(一)關於瀋陽者。九月十八日晚十時後。瀋陽城北忽有轟然炸裂之聲。既而鎗聲大作。旋據北大營我第七旅報告。乃知係日軍向我兵營攻擊。先是我方以日軍迭在北大營等處演習示威。行動異常。偶一不慎。深恐釀起事端。曾經通令各軍。遇有日軍尋釁。務須慎重避免衝突。當是日軍突如其來。殊出意外。我軍乃向官方請示辦法。官方即根據前項命令。不許衝突。又以日軍此舉不過尋常尋釁性質。爲免除事端擴大起見。絕對抱不抵抗主義。未幾日軍攻北營內。驅殺士兵。毫無顧忌。我軍不得已。遂退出營房。日軍復舉火焚燒。同時並用野砲轟擊我北大營。迫擊炮廠。兵工廠等處。

兵工廠至五時左右尙無若大損失。追擊炮庫被轟爆發。追擊炮廠亦被佔據。我官兵等至是竟完全斷絕。並將監獄打開。犯人完全釋放。市內居民狹遭慘變。驚惶萬狀。日軍兇暴已極。對於行人任意槍殺。見有軍警服裝者。尤爲仇視。凡難倖免。文官未逃走者多被監視行動。不能自由。捕獲軍官迫令簽字承認我軍先行攻擊破壞其鐵路橋樑之事。我方百計設法請其商洽。日軍悍然不顧。嗣煩各國領事代詢暴行原因。日軍反謂事變之起。即由於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樑。實則事變初起時之轟爲爆炸聲音。乃係日軍自行爆炸大營附近之南滿路小橋樑也。本日日軍把守巡邏。日夜不懈。華人之行經此處者。雖便服亦受監視。至於軍人則盤查尤嚴。否則不許通行。華人恒視此爲畏途。此有已往事實可查。在此種嚴厲狀況之下。我軍何得輕至南滿路。且我軍對於日軍向來極力避免衝突。詎有破壞橋樑之事。至於日方宣傳種種。皆係一面之詞。且自瀋陽被日軍占據以後。所有官署公文印信以及一切軍政兩方重要人員物品。均在日人掌握中。自可隨意造作任何證據。我方不能負責。其他生命財產之損失。更不容查知其詳。故不能以確數說明。近據報稱。日軍極力搜查我

暴日侵寇東北之兵禍蔓延

人民軍警屍體。悉數焚化。以圖消滅證據。

(二)關於安東者。日軍於九月十九日早六時侵入安東。將全市完全佔據。所有市內軍警武裝悉被解除。並把守各機關。我軍亦未抵抗。至軍警市民死傷若干。公私財產損失若干。因消息阻隔。迄未據報。

(三)關於營口者。日軍大部於九月十九日早及附近居民避免不遑。傷亡甚多。詳數目未得查明。當炮聲初起之時。我方交涉員即向日領質問。日領謊爲原因不明。我方請其於五分鐘內予以制止。日領請求延長五分鐘。以便辦理制止手續。十一時許日軍射擊如前。有加無已。又有日兵向瀋陽攻擊。我方復向日領交涉。答以軍隊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該日軍仍復前進。並未稍停。迨至十九日早八時。攻入城內。先登城牆。向下射擊。把守四關城門。解除軍警武裝。佔據官署。搜查文卷。捉捕軍官。搜索私宅。所有城內外警察分所。均被日軍用機關炮射擊。凡佔領之機關。均標貼日本佔領犯者死刑字樣。當時市內我方軍警亦以事前奉到命令。不許與日軍突衝。又以瀋陽城市中雜居。我軍警負有保護地方之責。自當竭力維持治安。遂亦在毫無抵抗情形之

下。慘死於日人彈下者爲數不少。十時左右。日軍已將全市完全佔據。東三省官銀號。中國交通邊業各銀行均經侵入。兵工廠暨飛機廠棚亦被佔據。而與通信有關之電報電話亦被割斷。八時侵入市內。將我練軍營及警察之武裝完全解除。復至河北中國車站破壞鐵路數段。我軍警以事前奉有命令。在與瀋陽同一情狀之下。未與抵抗。所有機關均被監視。至軍警市民死傷情形及公私財產損失狀況。亦因交通阻隔。尙未得有詳確報告。

(四)關於長春者。日軍於九月十九日拂曉突向寬城子站護路軍營開槍炮射擊。我軍傷亡張營長一員。士兵共百餘名。傅營長受重傷。全營被繳械。日軍八時佔據車站及電信機關。又長春附近南嶺所駐之吉林步炮陸軍營房。全被日軍炸燬。我官兵及附近居民死傷甚衆。確數待查。路員多被驅逐監禁。並有受傷者。至其他生命財產之損失。尙待詳查。

(五)關於吉林者。日軍於九月二十一日午後五時佔據吉林省城。先於午後二時有日飛機在吉垣空中散佈傳單。捏稱日本佔領奉天時。有學生軍抵抗。因之激烈。吉林商民機關軍隊不必驚恐。如有抵抗必犧牲等語字樣。日軍佔據後。消息隔

絕。我方生命財產損失如何。尙未據報。

(六)關於昌圖者。日軍於九月二十日晨用炮向紅頂山嶺房射擊。將東西中三面焚燬。先是常旅爲顧慮地方糜爛避免衝突起見。已於十九日申時退駐法庫一帶。此後電報電話業已不通。至生命財產損失如何。尙未有查報。以上各節均係得有確實報告。至其他各處有無同樣情況。現因平瀋間通訊斷絕。迄未明瞭。查日軍此種暴行。詢屬違背國際公法。該國自應負其責任云。(九月二十七日上海民國日報)

■佔瀋日軍又圖侵錦州 本報二十七北平電瀋陽日軍一部開溝幫子。似有占錦州模樣。(本報二十七北平電)北甯車因饒陽路軌未修復。今日起僅開打虎山日機今日到打虎山錦州鄉彈。放機關槍。我軍最前防仍在溝幫子。今有日軍數名自營口到溝。用意不明。(本報二十七日天津電)北甯路正式呈報。二十六日客車在饒陽河出軌事實。查明共死乘客四百八十人。中有英俄人各一。傷者無確數。當翻車時。有潛伏之日韓人數十。一擁上車。搶劫行李。現路局所派救生車工程車皆已到達。但恢復通車至早須在明日。又昨抵平之英德意旅客三十餘。係由西伯利亞轉北甯車來。二十四日皆親臨

日機追車開機槍。死傷車頂難民多人。各旅客紛告歐美報訪員。以日機轟擊。並無華兵爲騷異。英籍客並簽名公呈英使。請設法維持歐亞行旅安全。又北甯路英員帶盧奉命見本莊。請制止日軍續在新民白旗堡饒陽河等站埋地雷。本莊竟以屬軍事上必須防衛拒之。據觀察。日軍盡佔東省各路後。對此僅存之北甯路。處心破壞。今後危險殆不勝防。(路透二十七日北平電)北甯鐵路在距瀋陽約五十哩之處爲匪拆毀軌道。致火車出軌。匪即躍登車上。亂殺車客。死三十人。內有司機者與司火者各一。及司油者二。詳情未悉。但據此間所聞。被殺車客中有英人俄人印人各一。餘皆華人。北平外人方面已接到證實劫車之消息。但不詳細。故外人被殺之說。尙不能確定。匪殺人後。即在車中檢視行李。凡有價值者。悉被劫去。昨晚天津得訊。即派專車裝兵剿匪。但兵到時匪已遠颺。入山中矣。劫車地點。在朝陽河附近。介於瀋陽與溝帮子之間。時在昨日下午一時。自日軍佔據滿洲。並解除中國軍隊武裝後。匪風驟熾。一九七三年臨城劫車案發生後。中國境內從未發生此種事件。(九月二十八日時事新報)

暴日侵寇東北之兵禍蔓延

■日軍勢將進哈 哈爾濱電。二十六日早。日兵兩隊。在長春強扣東鐵客車一列。士兵已登車。強令開哈。司機不允。爲日兵擊斃。適哈俄領得訊。急向哈日領抗議。由日領以長途電話與駐長春第二師團長多門相商。日兵乃中止來哈。惟各處日軍。已向長春集中。向哈擴張軍勢。(哈爾濱電)日兵車三列。飛機三架。二十五日晨到洮昂路洮南站。有沿洮昂路北進模樣。二十六日又撤回長春。四平街則駐日軍一聯隊。鐵車一列。(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報)

■暴日橫行無忌 長春訊。日軍於十九日佔據長春。二十一日佔據吉林。經過情形。迭誌本報。茲再將日軍數日來種種行動。分誌如下。(十九日)日軍攻擊我兵營後。市公安局同紅萬字會員。於二十日前往掩埋屍體。計南嶺方面死士兵一百三十二名。寬城子方面三十五名。受傷者。南嶺方面。計破兵第十九團(即五十團)三十三名。步兵六百七十一團一百三十二名。寬城子方面三十二名。傷者俱送城內陸軍醫院治療。內有六名傷重而死。又吉長路局被擊斃路警二名。傷三名。南嶺方面。被俘士兵謝高林等六名。在寬城子方面。有徐國茂等三百十八名。現收容於官店中。日軍念一

日晨佔據吉長路局。將局長室。總務課。工程課辦公用品搗毀。狼藉滿地。日下該路各站。均有日軍站崗。滿鐵會社。派中川增藏全權管理該路。中川於念三日由大連調來日人二百名。委爲職員。舊有華員。多未錄用。該路客車。於念三日起。每日往返開二次。日軍二十一日下午五時半抵吉林。因省府奉令不抵抗。所有駐軍。早已遠避。省府各廳及交通機關。卽於二十二日全部被佔。日軍第二師團多門中將。亦到吉指揮。旋由橋本隊長率領一支隊。攜帶機鎗追敵。於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一刻佔據敦化。各機關亦被佔據。嗣派探兵與延吉方面之日軍羅南師團聯絡。擬以武力完成吉會路。至是南起旅大。北至長春。東至延邊。全落日人手中。在長春日軍第二師團之一隊。由羽山少佐率領。於念二日開至四平街。會同該地守備隊一隊。迫令四洮路何瑞章局長。交出路權。旋將路警繳械。四洮路遂爲日軍所據。是晚日軍到鄭家屯。長春軍部念四日晨續派勃旅赴四洮路。擬分別佔打通洮昂二路。並派騎兵入興安區。洮索路線。前數日。日軍便衣隊早已到達。據哈埠消息。日軍佔據長春後。以長春爲溝通北滿重鎮。遂於二十二日起。將遼陽之滿鐵守備隊司令

部。關東軍軍需部。及海城野砲兵隊。並由安東新到滿鐵之某旅團。均移駐長春。除新築兵營外。多數日商民宅。均充兵舍。總共官兵約二萬餘人。重砲野砲百餘架。至於各地商業。幾完全停頓。學校依然停課。各機關除公安局郵局外。餘均停止辦公。吉林治安。於日人監視下。由市政處長劉芳甫維持。又日軍抵吉後。於二十二日曾追熙洽參謀長將遠避之軍隊槍械繳出。熙氏未允。日方卽以砲毀吉林恫嚇。結果仍將某隊之機鎗十二架。步槍二千百支。砲六門交出。

(九月二十九日時報)

■日軍仍向華軍進攻 (瀋陽電) 間島附近日軍仍向華

軍進攻。關東軍總司令已令日軍第二師團開往長春。準備進攻。吉林日軍宣稱。吉林方面及吉長路形勢緊張。故日軍繼續須對吉林作戰。漢城日軍宣布朝鮮日軍已開入滿洲。特別兵車已在長春升火。準備開往吉林。有一日軍司令於今晨十時十分赴吉。南滿路已派遣職員一百三十人赴吉。將吉長路歸於南滿路管理。間島方面時聞砲聲。各地起火。有一學校正在焚燒。朝鮮日軍正向間島急進。哈爾濱與瀋陽之電話。昨日不通。今已恢復。惟哈爾濱開往長春列車現已折回。日

軍官稱。長春之戰。日軍死六十二人。傷八十三人。更稱。撫順有華軍二千人。大砲四尊。固守城池。日本軍用飛機多架。翱翔哈爾濱天空。偵察華軍行動。(漢城電)昨夜間島龍井村之天圖鐵路機關庫。被放火全燒。日領館附近。亦有炸彈落下。市內各處起火。形勢危急。日本由羅南派軍隊一部出動。(九月二十二日申報)

■日軍開哈爾濱 (電通社瀋陽廿二電)佔據四洮鐵路局之獨立守備隊連山少佐部隊。今朝六時四十五分。自四平街出發赴鄭家屯。(電通社瀋陽廿二日電)今朝自四平街出發之連山部隊。十時佔據鄭家屯。(電通社瀋陽廿二日電)日軍已將四洮線至鄭家屯及吉林全省佔據。尙欲北上哈爾濱第□□聯隊。今朝自瀋出發開赴哈爾濱。第□□聯隊亦繼其後。於午後三時。自瀋出發北上。(九月二十三日新聞報)

■吉林軍之忠烈 (本報二十三北平電)美使館接瀋美領電告。入吉日軍現已由吉垣進佔洮南。日軍橫行全遼。未死一名。攻長春遭吉軍猛擊。日軍死者百八十。攻二道溝及吉垣死近五百。日軍始漸懼。故在吉進展極慎重。聞長春吉軍三連與日軍劇鬥一晝夜。及彈盡。大呼中華民國萬歲自殺。

暴日侵寇東北之兵禍蔓延

無一降者。(九月二十四日新聞報)

■吉林失守後吉敦路全被佔 (長春二十四日通訊)日軍乘我軍無備。夜間暗中襲擊我軍。我東省武備精銳。損失頗多。因我軍時在深夜熟睡中。事後我軍裸屍死體。橫臥遍野。血肉殘腥。慘不忍觀。迄於今日仍在續行。佔領東北要埠。解除我軍武裝。炸毀我各埠軍營軍部。燒却我彈藥。馬草。軍糧。將我武器鎗砲完全炸毀。並破壞我電報電話。無線電等通信機關。嚴重監視我軍警憲市政教育人員。以防消息之傳遞。并將各地報館封閉。監視我國新聞記者。各通信社。不准言及彼之軍事行動消息。犯者即處重刑。記者今特冒險。將各地形勢略爲記述。以告我內地諸同胞。(吉林方面)自二十一日。日軍多門師團之步兵。工兵。重砲兵。共一千五百名。開往吉林。至中途樺皮廠。令我方派軍使接迎。我方當派參謀長熙洽氏。以軍使資格。出迎樺皮廠。將日軍接至吉林。至二十二日晨。我軍及各機關。全被日軍佔領。但日軍司令。尙以熙洽氏作抵押。要求我方武備繳械。全行解除武裝。同時日軍部。向我方發出警告云。『我方(日軍自稱)早將汝軍武器多少。調查詳細。限於本日(二十二日

(下午五時以前。將全副武器(大鎗。手槍。連槍。機關槍。各種大小砲等)。完全送至吉林車站。並將全部彈藥。(子藥庫品在內)。送至當地。(吉林)。北大山山麓上。以便我軍(日軍)接收。否則。稍有隱匿。即出適當手段(以武力對待)。我方遂令各軍集中小白山。(距吉林二十餘里)。通信完全不通。要人四散。不得協議。經過良久時間。我下級兵士多爲不服。時日軍軍長。用飛機四五架。飛吉探我軍踪跡。大施威嚇。但我上級軍官雖守不抵抗主義。而下級兵士。堅不交械。欲期一戰。故至晚五時。我方只送往車站大槍二百餘支。日軍大爲不滿。仍令緩時。再行辦理。我方因軍士四紮。一時難以齊備。故目下形勢頗爲危險云。又今(二十三日)日又來日軍一千五百名。

▲洮南方面 二十二日晨。日軍往鄭家屯一大隊。約五百餘名。經四平街。各站逐次解除我軍武裝。現又有繼續增軍準備。至當日下午。據日軍部發表。日陸軍羽山少佐率軍一千餘名。要求四洮路局載運。故同時各處遂全歸日軍之手。

▲通遼方面 日軍某大混成聯隊。由茂松少佐指揮。全數共一千餘名。於二十三日早十點。出通遼。該地鎮守使張海鵬氏。兵力集突泉。欲行自衛。在通遼西南方四十餘里地方。某站集合。日軍正刻刻逼迫。在危險中云。

▲哈埠方面 哈爾濱方面。自二十二日以來。但方暗派便衣隊乘機活躍。自將軍事特務機關。日領事館。朝鮮銀行等。投入炸彈。並未損壞何物。日方遂假此口實。派某上級軍官。由長乘飛機數架。向哈爾濱偵探。飛至雙城堡。(哈爾

濱南約一百二十華里)。我軍之駐紮各處。以機關鎗向各營掃射。日軍因恐留哈爾濱僑民不安。有兵力三四千人集中於長春。以謀奪取哈爾濱。因長哈通信機關。全在日人之手。故長春狀況。哈埠我軍完全不知。現我國人不但無通信之權。且無通信之人。故哈方之失守。實危在旦夕。日軍並有由四洮線。轉取哈埠施以夾攻手段。

▲敦化方面 自日軍佔領吉林後。即得此望彼。突又派大軍千數名。直行東下。奪取吉敦鐵路。經過各站。我軍警武裝。均被解除。據日方發表消息。先鋒軍已達目的地(敦化)。並有向延吉。與朝鮮聯絡之意。以期達到併吞北滿目的。並在滿洲日本正金銀行。決定發行軍用票一百五十萬元。觀此形勢。可知日軍欲佔南北全滿而實行其永久獲得滿蒙政策云。

▲延邊方面 日本由朝鮮派數千名。佔領延邊龍井村。延和龍一帶。因日軍之獸行大發。我軍及商民死傷無算。詳細情形。現當不明。迄二十一日。仍在屠殺中。日本軍部。並向朝鮮羅南之第十九師團。發出出動命令。現該處各地商民。戰戰兢兢。逃無活路云。

▲東北各地 現下日軍。將東三省各要地。均入掌握。至如范家屯。公主嶺。四平街。昌圖。鐵嶺。新城市。蘇家屯。營口。大石橋。蓋平。海城。烟台。遼陽。安奉線各處。及本溪湖。撫順。四洮路之鄭家屯。洮南等八九處。吉長路下九台。土門嶺。飲馬河。樺廠等八九處。吉敦路八九處。刻仍在以暴動殺人放火。武力續行延長其佔領線云。(九月二十八日華北日報)

(四) 暴日誣架開豐侵寇之陰謀

■日人偽造證據 (天津電) 據來津難民言。日軍佔領瀋

陽。我軍始終未抵抗。死傷甚多。日人爲淆惑世界觀聽計。

特偽造證據。將南滿路柳河小橋炸毀。移在瀋擊斃華兵屍首

多移於橋旁。攝照覺由我開證據。但該橋平日有日兵崗樓。

警備森嚴。此項偽造證據。適自暴詭謀。旋即另修便道通

車。(九月二十三日申報)

■日人厚誣我軍之陰謀 (北平電) 榮臻談三要點。●

日方厚誣華兵爆炸南滿鐵路軌。致肇釁端。實則南滿路係雙

軌。今其破壞範圍。祇及一軌。其他一軌。未動絲毫。爆炸

僅限於一軌。此乃極爲慎密精細之工作。決非希圖破壞他人

路軌者。倉卒所能爲也。●日方於十八日下午十時二十分後。

即開始攻我北大營。而日人機關報盛京時報之號外。則誣我

軍隊於十一時許將南滿路軌炸壞。是彼軍之攻擊。乃在釁端之

前。豈日軍有未卜先知之明。乃先知北大營左近有事。而預

爲調軍以攻之乎。●日軍於發生事端後。立即派人馳至華方

官廳。要求簽字於其預備之文件上。承認覺自我開。路爲我

燬。此項煌煌大文。豈倉卒所能辦者。且事實調查。皆須相

當時間。日人何以能於數十分鐘之內。便知係中國兵所爲。

而更係依將校指揮而爲之乎。(九月二十五日新聞報)

■日人迫藏式毅簽字認瀋陽事由我軍開釁 (本市

消息) 日本關東軍司令本莊。日前約遼主席藏式毅談話。迫

其簽字。承認日軍佔領瀋陽。係由於中國軍隊開釁。藏堅不

承認。聞已絕食數日。現仍在監視強迫簽字中。(九月二十

七日華北日報)

■日人啓釁雖百喙莫辯 (路透社念日上海消息) 路透社

瀋陽訪員寄來九月十九日日軍佔據瀋陽之報告如下。(日軍開

始轟擊) 十八日夜十一時一刻左右。日軍野砲隊開始轟擊瀋

陽飛機場。並向在瀋陽北面約七基羅米達之北大營射擊。日

軍砲隊在火車站附近之日人租界中。砲火不甚猛烈。每五分

鐘僅放一彈。未及夜半。日兵開始入華人城市。隨收繳華警

槍械。時公共租界中之瀋陽俱樂部方開跳舞會。有機關槍彈

數枚。穿入俱樂部房屋。門外待客汽車多被擊毀。有一華人

姓韓。係上級軍官。乘汽車經過。適在俱樂部門外被彈擊中。車夫當場殞命。韓受重傷。旋送入此間某德醫家中。次晨因傷而死。(夜間佔據省城)夜間日兵逐漸佔據瀋陽城尤注重無線電台中中國銀行兩兵工廠。及飛機場。而佔據之。戰壕白砲廠之衛兵被殺死多人。工人死者亦不少。因工人宿舍即在廠旁也。記者夜半以電報送至中國電報局。當時接受。但次日退還。據謂電線已被割斷。日人電報局設於日租界。因事態紊亂。夜間不能入日租界也。星期六即十九晨一時左右。砲聲停止。惟來復鎗聲間有所聞。殆日兵殺掠華人之所爲也。十九日上午各處遍是日兵。並有許多武裝便衣日人。(日領捏詞布告)日領署發出正式佈告。調華兵在北大營轟毀南滿鐵路。故日軍有此行動云。此說雖日人自己亦不信之。蓋全部事件。係預先佈置者。固明顯也。日領事聲明此說係官場性質的軍人之說。領署初無所知。直至已成事實之後。始知之云。(北大營全被燬)十九日見北大營着火。現殆已完全被燬矣。北大營附近有火藥庫。似防護頗慎。聞瀋陽兵工廠有一砲彈。在工人宿舍炸裂。死工人頗多。日間各街中一切冷靜。日警已佔據中國警署。而日兵復據守各處扼要地

點。晚間青年會秘書嚴保羅備代表若干人。赴日領署商量保護人民。蓋慮瀋陽兵工廠工資無着之數千工人。及被逐出北大營無人約束之兵士。或將發生事變也。至於日人官場所稱南滿鐵路一段被華兵轟毀一節之是否確實。記者僅謂此種損毀。並不甚大。因昨日清晨火車已復通矣。

■外人證實日軍之捏造證據 (路透社二十四日大連消息) 著名瀋陽外僑某君。茲抵此間。述及滿洲事變情形曰。日人竭力使世界深信九月十八夜之事變。乃華軍攻擊南滿鐵路促成。但余知中國陸軍當局曾屢接張學良之訓令。嚴禁軍隊滋事。免爲日人藉口。甚至命軍隊即被攻。亦不得自衛。日人所示余之證據。爲在華兵營內所覓得之標語數紙。余以常往華兵營內。觀之已久。其一僅寫「注意你們西面的鐵路」數字。日人遂指爲華兵計畫攻擊之明證。其實此不過軍隊中勉勵之詞耳。日人並示余某司令署名之訓令。余略識漢字。知此命令。僅命某團兵士在某日服某種役務。其役務與時間。與此次事變毫無關係。而尤奇者。命令下註九月十九日。適在事變發生之後一日。日兵到處與華人爲難。且藉口搜查私藏軍火。強索錢財。余亦親自嘗過。兩日前余赴皇姑屯。爲一日兵攔阻搜查。余衣囊內藏有十元之紙幣三四張。日兵搜得後。即取其一。操雜語曰。「你給我一個」(九月二十九日申報)

(五) 暴日對東北交通機關之野心蠻幹

■北甯路炸車之慘劇 日軍佔我遼吉各地後。近復沿北甯路西進。屯兵於巨流河新民之間。揚言對北甯路亦通。決不妨礙。然暗派便衣鮮人。劫掠客車。並令飛機投擲炸彈。種種陰險計謀。不一而足。前日上午十時。日軍在新民車站進東。指揮鮮人。拆斷鐵道。搶掠北甯路一零二次客車。均有傷亡。情形極慘。該兩次車。均於昨日下午抵津。記者特赴車站探詢遇險經過。茲將所得。誌之如下。八次車於昨日下午三時開抵東車站。隨車人員。多自山海關換班。故對該次車在新民遇事經過。不甚詳悉。僅三等車上有槍洞十餘處。尚有一洞被彈穿過彈殼尙在車皮內。至車中損失。究有若干。亦不甚悉。惟聞擊斃旅客三人。屍身均於途中運下云。一零二次車。昨午三時四十分抵津。此車係在興隆店被日飛機以機槍掃射者。車中旅客死二人。傷四人。機車後第三輛之二零五號三等客車。受傷最重。門板上有槍孔數處。僅一處穿過。頭等車之玻璃窗。亦爲子彈擊碎。據車中人述當時日機射擊之情形。謂一零二次車於前日(廿四)上午十時、

四十分。由皇姑屯車站向西開行。各難民以虎口餘生。皆慶逃脫日人之鐵蹄。不意十一時三刻。車將至興隆店時。空中突來日飛機一架。圍車翱翔。飛行甚低。距車僅丈餘。機身灰色。腹塗紅日。並懸日旗。上書一零九號。自車之左邊向右飛去。在道旁林中。時隱時現。往返三次。隨即以機槍向頭等客車射擊。玻璃窗被彈炸碎二處。並未傷人。旋該機又向飛去。迎頭痛擊。將機車後第三輛二零五號之三等客車擊中多處。當將乘客擊斃二人。傷三人。計死者二名。均係男性。一李姓。年約二十餘齡。由瀋城携七十餘歲之老母逃出。因在皇姑屯上車時。車內已滿。乃將老母送至車內。自坐於車外接勾處。不幸爲飛機流彈射擊。周身中彈約七八處。當即斃命。其母悲痛萬分。在青堆子地方。將屍運下。又一客亦二十餘歲。被彈射中小腹。因而斃命。屍體在巨流河站移下。此外有一中年婦人。亦坐於車外。被彈擊傷右肩。時正以乳哺小兒。因傷過痛。致將小兒落墮於車下。該婦見小兒墜地。乃跳車救兒。可憐母子。均被車軋斃。同車

暴日對東北交通機關之野心蠻幹

二

乘客。莫不落淚。此外受傷者。尚有張樂文一名。年三十六歲。津西楊柳青人。在第二軍副官處胡處長宅閑住。由皇姑屯登車。在興隆店前爲飛機擊傷左腕。一名焦嘉惠。年二十三歲。在東北航空學校。平東過縣人。被彈擊傷右指。傷勢不甚重。在津總站下車後。即由路局送至鐵路醫院診治云。

(九月廿六日益世報)

■暴日野蠻與強迫

(中央社二十六日北平電)東三省

民報社長趙雨時脫險到平談。瀋城文官自廳長以上。武官處長旅長以上。均被監視。湯玉麟張作相戚式毅吳俊陞家。什物均被搬運。副張宅貴重均搶空。差役繳費十元始得命。十九日本莊即向戚式毅提出瀋海吉海洮昂四洮等鐵路須全歸日經營。東北五省區准日人實行自治等條件。戚拒絕。即被押憲兵部。日並向北甯路局提出。●准日軍在各站設長途電話。

●准日免費運兵。瀋新間鐵路歸日警備。當局無力。已被迫承認。民報念三日晨被佔。由日人改辦奉天公報。(中央社二十六日北平電)哈電。日派重兵赴敦化。掩護其鐵路工程隊。趕築敦化至會寧一段鐵路。即吉會路後段。(南京二十七日日本報電)外部二十七日續接張學良電告。●吉省彈

春。和龍。延吉。汪清四縣。沿途均有日軍。圖門江岸上有日軍甚多。●日軍經吉敦路進抵敦化。佔據各機關。我軍隊二十二日晚迅速。(九月二十七日時報)

■日軍強築吉會路

(北平快訊)日軍十八日佔領遼吉

兩省後。即於二十二日積極。加工修築吉會鐵路。其工程預定三個月內完成。預定經費二千萬元。其材料早經在滿鐵公所儲藏。此次即隨之鋪設。並擬將會寧至老頭溝一段。改爲寬軌。需費八百萬元。此路成功。即日本大陸政策完全成功。日本人處心積慮。謀佔東三省。其焦點純是爲此。嗣後由亞洲往歐洲可不經大連海參崴。而經清津港經會寧入西北利亞鐵路。日人稱此地爲東洋。交通之大動脈。此路成功。日本明治天皇滅亡滿蒙計畫。即告厥成功。可進而吞併中國全土。日本之所謂滿蒙。乃奉天。吉林。黑龍江及內外蒙古。廣袤七萬四千方里。較日本大過三倍。我國若不亟圖收回。則日本將成爲世界上歐戰前第二德意志。故各國如援助我國。實爲各國之自衛運動也。(九月二十八日大公報)

■日軍強暴變本加厲

(本報念五南京電)鐵道部今日接北甯路局電告兩通。茲探錄如次。●日軍連日在新民一

帶。由飛機用機關槍對上下行客車射擊。難民死亡不在少數。此種野蠻舉動。爲文明國所不許。除囑唐森報告中英公使并飭現駐瀋陽。本路直務處吉梯理向日軍抗議之。特聞。均（薩福均）叩。●萬急。南京鐵道部長鈞鑒。日軍追逐槍擊。傷亡旅客多人。業於敬電呈報。今日本路一〇五次通車行經陽河站西。又被日軍飛機追襲。擲放炸彈。似此每次列車。均遭襲擊。其蔑視人道。殘暴慘酷。公存擬請迅商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通告各國公使。取締日方此等暴行。維持歐亞交通。以謀中外旅客生命之安全。迫切電陳。敬乞迄旋賜行。北寧路局叩有。（本報念六北平電）錦州日商三十四名密令分向津瀋撤退。日機即飛錦投彈。今已來投兩次。預料遼省府在錦成立後。日機必更頻來。今北寧東來車繞陽河出軌。係事先夜日工兵隊拆毀。當傾覆客車十四輛。上載避難民四千。半死傷極慘。外部駐平處長大鵬。將路局所聞連日軍毀路投彈炸車。詳情函轉公使團。請設法制止。以保中外旅客安全。否則倘有外人遭難。中國不負責。〔本報念六北平電〕念五日錦州來有飛機一架。擲數彈死民十餘。念六日日機向白旗堡站放機關槍。又以兩機追炸北寧西行車。念

暴日對東北交通機關之野心蠻幹

六日長春日軍在巨流河檢查北寧車客。將押車警武裝全解除。並綁去一警。車至趙家屯又遭日人指揮之土匪攔劫。雖未成。已傷斃旅客七人。日方即此不斷破壞行爲。我方已大感不安。北寧車現除逃難者外。普通旅客已絕跡。（本報念六天津電）饒陽河土匪破壞鐵道五節。北寧二零二次車。今午出軌。車輛損傷極重。死旅客英俄人各一。及一路警。三等車傷亡不明。該匪係鮮人由日人指使現通遼尙安靜。四洩到車。仍開行。日兵在北寧線暗埋地雷。（本報念六日天津電）北寧四次車今晨過津。據稱關外行車極險。日軍飛機終日追擊。且化裝土匪劫車。用意在破壞平瀋交通。使外間不明真相。（路透二十六日北平電）據數方面可待消息。近二三日來。日軍以機關槍轟擊裝載避難人民由瀋陽往天津之火車。日人飛機。飛於火車之上。以機關槍射擊之。有一火車。中有數外人。亦遭射擊。結果華人死二人。傷數人。裝載避難人之其他火車。在瀋陽附近。爲臂纏白布之盜匪開槍轟擊。幸未擊中。聞哈爾濱現仍未寧靜。某外人官場報告。現仍有以炸彈攻擊商店事。居民惶駭。銀行因提款者多。頗感困難。商業皆停頓云。（九月二十七日時事新報）

日兵佔據吉長路 (長春訊)。本月廿一日上午六時

日軍第四聯隊步兵百餘名。由大島隊長率領。至城東吉長路管理局。聲稱奉命佔據該路。以吉長路爲日軍專用線。急速備車向吉運兵。該路郭局長在遼未歸。無人負責。日人即作散開式。將站崗路警圍至長春車站。一面向警務總公所射擊。一面將路局佔據。該公所樓房四十餘間着火。登時全行焚燬。警察九名及居民四名被擊斃。在車站拘捕警察六十名繳械。於是車站車房。亦被日軍佔據。日兵即迫令值班華人。調集車輛。準備運大批日軍赴吉。至八時十分槍聲停止。伊通河一帶。亦由日軍放卡。十時許集客車十七輛。貨車五十餘輛。上載海城開來之野砲兵隊。公主嶺騎隊。及駐長第四聯隊之一部約一千名。裝野砲數門。機槍二十架。彈藥一車。鐵道材料一車。於十時五十分。由鐵甲車四輛開道。先後出發。每至一站。即派定日軍數名。佔據站長室。至樺皮廠下九台時。將當地駐軍繳械。四時許。抵吉林瀋陽吉長一帶。日軍既將吉長路完全佔據。復派野砲兵步兵等。於二十二日開赴敦化。與延邊方面日軍聯絡。又日軍第二師團。已於廿一日完全移至長春。設司令部於滿州旅館。窺其用意。

係集中兵力於長春。警戒北滿。日偵察機二架。今早飛赴齊齊哈爾。偵察江省軍隊行動云。(九月二十八日時報)

日軍強暴之手段 (北平特約航空快訊) 日軍橫據長

春後分兵一部。直趨吉林。亦即將吉林佔領。茲聞開往吉林之一部。於二十二日晚。乘吉敦客車七輛。向東進行。在蛟河。老爺嶺等大站。分配站崗兵。於二十三年前十一時十五分抵敦化。駐軍聞訊。早已遠避。敦化縣政府公安局。遂被日軍佔據。日軍到達該地後。派探兵赴延吉。與佔據延吉之日軍羅南師國聯絡佈防。一俟終了。即將以武力完成吉會路。延吉方面。因十八夜電報電話局被焚。消息完全斷絕。據交通界傳稱。延吉琿春和龍。汪清四縣。完全爲日軍佔據。天圖路華員被逐。又據吉林之日軍。於二十三日早奉第十二師多門中將令。遍令熙洽參謀長。限於二十三日午刻。將遠遼東山一帶。駐吉之軍隊武器解繳。熙氏以時間短促未允。最後日軍又延長至午後四時。屆時如不繳械。即追蹤攻擊。當下午三時許。省府由某處繳出步槍一千二百支。機槍十二架。砲六門。日軍仍未滿意。吉長間電線雖於二十三日電話。但被日人管理。消息不便探聽。至於吉林市况。公安由

劉芳圃市政處長。受日人監視之下。維持一切。吉長火車。每日往返開行各二次。十九日。日軍圍攻長春兵營。時值黑夜。士兵多在睡夢中遭日軍猛攻。除營房械彈損失外。在南嶺方面被斃之我國士兵。調查確數。共一百三十二名。在寬城子方面。被斃者三十五名。統由市公安局會同紅卍字會掩埋。在南嶺方面受傷一。計砲兵三十二名。步兵者百三十二名。在寬城子方面。受傷者。士兵三十二名。俄人二名。總共一百九十九名。現均收容陸軍醫院。因傷而死者。六名。又我方士兵被日軍俘擄者。在南嶺方面謝高林等六名。在寬城子方面徐國茂等三百二十八名。於二十日引渡於市公安局。現收容官店中。長春市况。因日軍巡視。飛機示威。民心極不安。中小學校仍在停課中。中東路沿綫各地日僑。均向長春避難。日軍有於今日開赴哈爾濱之準備。在長春之日軍第二師團。由羽山少佐率領一支隊。於二十二日早抵四平街。會同當地日守備隊。佔據四洮路局。何瑞章局長將路權交出。遂解除路警武裝日軍則開車直抵鄭家屯。又長春日軍砲兵。於二十三日速赴四平街。俟抵鄭家屯後。定三日內分為二路。一路進至通遼。迫打通路。一路入洮索。洮昂。分

暴日對東北交通機關之野心蠻幹

佔興安區及江省省城。齊齊哈爾及洮南人民。均赴關內避難云。(九月二十九日蘇報)

外人目覩日軍之殘暴 (路透北平電) 據數方面極

可特消息。日飛機用機關槍砲擊裝載避難人民駛出滿洲之火車。實不止一次。星期四。火車裝載外人若干及避難華人甚多。甫行數哩。聞機聲軋軋。旋見其對火車射擊。至少死二人。傷數人。同車外人曾目覩被害之人及鎗彈創痕。到天津後。火車受創之照片即行攝下。庶中國可將此事提交世界公判。車中英人已向天津英領事呈報各情。現確悉尚有兩次火車亦為飛機所射擊。除天空攻擊外。復有兩列車。為鐵路附近之匪所轟擊。聞匪臂纏白布。上有字跡。惟車中人不能細辯其為何字也。車中並無武裝兵士。飛機何以有此行動。殊屬費解。(路透北平電) 饒湯河火車失事。共死六十人。有因翻車墜河溺斃者。餘為登車搶劫之土匪殺死。現悉火車中共有外人七八名。死傷者中有印人各一。聞匪且擄去中國搭客數人。(本報南京電) 北甯路局及河北省府二十七日先後電京。謂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北甯路第一零二次客車行經興隆店車站左近。有日軍飛機一架橫空追至。向車放射

機關槍。車頂擊穿彈孔無數。車內乘死者一印人及我路職員一人司機一人。頭等車內外國旅客計義籍二人。德籍印籍各一人皆未傷。已由日本鐵甲車接往新民。其餘死傷及損失待查。二十五日第一〇五次車行經陽河饒站時。日軍飛機拋擲炸彈兩枚。幸未命中。車行增加速率。飛機仍追逐至數站方止。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半。日軍飛機盤旋空中。向白旗堡車站放射機關槍。員工旅客有無傷亡。尙未探悉。又電。北甯路車一〇二次在饒陽河屬家窩鋪間被劫出軌。損壞過重。一時難以修復。當趕修便道。於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竣工。五時一〇三次車已通。開往過皇姑屯站。又據通遼機務股長電。二十七日晨七時。有日飛機二十九號及五十一號兩架來通。環繞數匝。擲下炸彈四枚。幸未傷人。似此每次列車均遭襲擊影響。及於中外旅客之安全。誠屬蔑視人道。破壞公法。達於極點。當局已在嚴重抗議中。(九月二十九日上海民國日報)

屯時。有日機追車擲彈。同時上匪內夾日軍。向車內射擊。死五六人。傷十餘人。今上午十一時。北甯由平開一零五次車過饒陽縣。日機數架。圍車擲彈。落站旁。未傷人(天津電)新民電。東行二次車二十五晨五時。行經巨流河站。日軍上車搜查。將我國押車軍警槍械解除。並綁走警察一名。又東行一零五次車二十五午十一時一刻。行經興隆店。被日飛機追擊。幸未傷人。(九月二十八日申報)

■日便衣隊助匪行劫 (北平電)巨流河新民間。二十四日四點匪二百餘名有日本便衣隊在內指揮。將一零四次客車。搶掠一空。巨流河車站日本安設大砲。(九月二十八日時事新報)

■日機轟炸交通機關棧屋 (北平電)瀋陽二十五日電。二十四日晨。日機在通遼擲彈二枚。炸燬電燈場房屋。又飛伊胡塔站東去。●新民站有日軍鐵甲車一列。●巨流河站停日軍鐵蓬車四輛。西站安置大砲二門。巨流河鐵橋由日軍駐守。④日軍飛機兩架。一架飛至白旗堡。一架飛至新民均擲彈。並用機槍掃射機關民屋。旋向錦縣飛航。(二十五日專電)

(六) 暴日飛機擲彈之野蠻殘酷

■日飛機在新民投炸彈 (天津電) 十一晨七時飛機三架到新民縣大虎山投彈三枚。十時又來投彈。並射機槍。死難民甚夥。(天津電) 據津站接溝幫子電。二十晨日飛機一架至新民縣。用機關掃射。幸未傷人。二十夜又來視察。(九月二十二日申報)

■日機到處擲彈 (北平電) 錦縣溝幫子。廿五日均仍有日飛機擲彈。幸未傷人。又巨流河站置日大砲二門。鐵橋由日軍駐守。檢查行人甚嚴。(北平電) 廿五日晨。白旗堡空中有日飛機。向下放機鎗。(九月二十六日新聞報)

■日機炸龍井村 (哈爾濱電) 日飛機四架。入龍井村投彈。炸燬市街。起火甚熾。(九月二十七日新聞報)

■日飛機擬轟炸錦州 (本社北平二十九日電)。確息。日本將候平北邊署及。遼省府成立後。即將派飛機前往轟炸。在錦州日韓僑民。已奉令退至天津。駐津日領後藤請津市府保護。(九月三十日青島民國日報)

■日飛機竟用毒彈轟炸列車之慘劇 (天津通信)

暴日飛機擲彈之野蠻殘酷

日軍在關外所演慘劇。愈演愈烈。自前日(二十四日)開始用飛機追擊列車以來。昨日較前日所演者更甚。前日不過追擊由瀋西列車。昨日則連東上列車一併截擊。且將行動範圍擴充至大虎山以西。窺其用意。似欲阻斷平瀋交通。以圖掩蓋遼吉間一切真相。昨日上午十一時。有山海關開往瀋陽之一百零五次大通車。在饒陽河西即被飛機追逐。追至饒陽河車站西楊旗外。即由機上擲下炸彈一顆。幸未擊中。列車遂在站不停。開足速力前進。將達東楊旗外。日機又擲下炸彈一顆。亦未中。墜於棉花地內。該日飛機見兩彈未中。又追上列車。發機關槍一排。車上亦未有死傷。昨日下午由瀋開平之第四次客車。行經溝幫子東一站之趙家屯。忽來土匪若干。在軌道兩旁向列車開槍轟擊。該車亦加足速力前進。雖未被土匪劫去財物。車上旅客被擊傷七名。有無死亡。尙未探悉。該匪行動之敏捷。亦與前日搶劫一零四次車相髣髴。同日下午三時許。由山海關東開之第一零三次客車。行經巨流河車站。該站已被日軍佔據。站上駐有大批日軍將該車截住

。並將所有旅客。逐一調查。行李等件全被搜調。有無損失尙未調查。押車路警之槍械全被繳去。有一警路露不顧之意。即被日軍綁架而去。生死未明。現北甯路局對關外段列車。決定仍抱犧牲精神。將各次客車照舊行駛。前日在興隆店被日軍飛機用機關槍掃射之一零二次大通車。於昨日下午四時開抵天津。記者特登車視察。當時受傷之旅客三名。據談當時情況。謂日軍飛機三架。機車均係灰色。原爲吾國所有。被日軍取去者。自該車由皇姑屯開駛時。即跟車前進。內有一零九號飛機。於車達興隆店車站前。陡然下降。距車頂不過數尺。機上日人已可明瞭望見列車。知該機將預備射擊。乃開足速力前進。該機共繞車三匝。似均未得到瞄準機會。最後乃順列車行進方向飛去。至若干距離後。復行飛回。用機關槍向列車迎頭射擊。車頂上當時擠滿乘客。於飛機盤旋時。即紛紛預備擠入車內。紛擾之時。有由車頂滾落地者。當時車內外人聲鼎沸。婦孺哭嚎之聲。尤慘不忍聞。飛機既開槍。因係由前面迎射而來。故將掛在列車中段之二零五號三等車前半部之乘客擊死二名。擊傷三名。死者二人均係立在車門之外。同時尙有立於車外之人。因驚慌失措而

墜車者若干。該車開行速度極高。墜下之人不死亦傷。其數目則無法考查矣。檢查死者所中之彈。於擊中後均自行炸裂。車上所有留彈孔。亦有寸餘。故足證明確爲達姆彈之一類。此彈在歐戰以前受傷過鉅。極難保持生命。有傷人道主義。戰爭目的。在挫折敵人戰鬥力。不在殺傷多寡。故國際公約規定對已失戰鬥力及非戰鬥員不准加以傷害。今日飛機乃用國際不許之毒彈。無故射擊非戰鬥員。且爲避難之人民。此與嗜殺成性之蠻族。無以爲異。尙得視然列於國際之林耶。(九月二十九日申報)

(七) 暴日紛調艦隊來華示威

日驅逐艦紛紛來華 (本報念二南京電) 今日下關到

日巡洋艦十一艘。(本報廿一南京電)。昨日日艦四艘過京赴漢。今日下午日艦又有四艘赴漢。過京未停(本埠消息)自我國東三省被襲後。本埠日水兵。卽有示威之舉。餘鐵甲汽車。在虹口一帶遊行外。自昨日起。北四川路狄思威路一帶日僑民較多。並多派出水兵守衛。一如戒嚴時期。同時並聞日

方藉口護僑。將加派驅逐若干艘。已由日本出發來滬。大約於一二日內。卽行抵此。前晚日本駐滬兵士數百名。在北四川路一帶。武裝遊行。據日領事對於此事之表示。謂日駐滬軍於十八晚在北四川一帶進行。係練習軍備。並無其他用意。至小沙渡曹家渡一帶各廠日人一律不出廠門。亦認爲自衛起見。又據日使重光表示。此次中日發生誤會。但本人深信此事不致擴大。故無赴東北調查之議云云。(九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

日陸戰隊擅在海州登岸 (徐州海電州電)二十五晚九時。日兵艦兩艘。開抵我海口。美艦一艘尾隨。日陸戰

暴日紛調艦隊來華示威

隊強行登岸。駐海梁冠英部交涉無效。已急電呈蔣請示。

(徐州電)路訊。梁冠英二十六電蔣稱。日兵艦兩艘。駛抵我東海海口。日兵強行登岸。交涉無效。事機已迫。請示。海軍軍警。乃在交涉中。(清江浦電)二十五路梁總指揮電復駐通濟團。在未奉到蔣總司令及張督辦命令以前。如有日兵到通強佔情形。可卽開槍射擊。(九月二十六日申報)

日本派艦來滬 (東京電)日政府復自佐世保軍港派一巡洋艦。於今晨三時五十分開往上海保僑。艦上有海軍陸戰隊一小隊。(九月二十七日申報)

日艦已有二十三艘到華 (北平二十七日電)日訊。谷口軍司令部。昨由佐世保回東京。與小林次官永野次長等商派遣艦隊至中國中部南部事。第二十六驅逐艦隊已早幸有準備命令。谷口回東京後。海軍卽將出。(東京二十七日電通電)。到華日艦。截至昨日。已有二十三隻。尙有佐世保驅逐艦。待命出動。(南京二十七日電)。東京訊。今日閣議。海軍大臣報告依據海外第一艦隊之請。巡洋艦三艘。卽將

暴日紛調艦隊來華示威

二

由佐世保軍港開駛赴華云。又驅逐艦兩隊。已在佐世保準備。隨時可以向中國出發云。(九月二十八日時報)

■日艦入海州陸軍隊在墟溝登岸 (徐州二十九日電)軍訊。梁冠英電王均。稱日艦兩艘。駛入我海州臨洪口。

已令駐海劉旅嚴密防衛。(徐州二十九日電)。路訊。日兵艦兩艘。由青口駛抵墟溝。陸戰隊登岸。佔踞墟溝東面。梁冠英部九十五旅在墟溝西面佈防自衛。以保海埠安甯。查壁溝即我海州關港處。爲國防要區。(九月二十日時報)

■英美兵艦監視日軍 (本報念二北平電)英美艦集秦皇島者十餘。對日艦暗中監視。日海軍雖登陸。尙無妄動。(本報念二南京電)龍口商會電。日使衣隊百餘名。已在龍口登陸。亦請我軍移開。又日龍平丸輪載日陸軍百餘名。有進口模樣。(本報念二北平電)日海軍派驅逐艦兩艘分赴烟台龍口兩地巡戈。目的未悉(九月二十三日時事新報)

■日艦兩艘駛抵龍口 (本報南京電)外部頃接青電島稱。龍口二十日駛到日艦兩艘。由商輪載陸海戰隊三十餘名。尙無若何行動。烟台泊有日艦一艘。日兵尙未登陸。已妥與交涉。並加戒備。又青島日領對日僑言。青島尙有問

題。日陸海軍隨時可來云。(九月廿五日上海民國日報)

■日艦開入廈門 (廈門電)廈門二十一日忽來日兵艦二艘水兵登陸。傲慢不堪。大有尋釁之勢。(九月廿三日新報聞)

■日艦開漢示威 (漢口電)日艦連日紛紛開漢。停日租界江面者二十餘艘。並時有砲聲。似作示威運動。各界已整齊步伐。避免日人尋釁。(九月二十五日申報)

■日兵艦雲集塘沽 (北平二十八日電)日長城丸。河南凡。南嶺丸。均泊塘沽之日本大浣及車站河岸等處。雖有謠傳。尙未證實。該處駐有日陸軍七八十名。秩序安靜如恒。(九月二十九日蘇報)

(八) 暴日侵寇東北後之四處挑釁

■日人煽動勞工釀成對日暴動實跡 (本報南京電) 某機關接該國外務省來電。囑多雇人員。分赴各地。搜集排日各種標語。並在滬青等地煽惑勞工。釀成對日暴動實跡。將來藉爲口實。二十日晚自關東方面寄來多數東北軍及魯軍之軍衣領章識別章等物。囑濟南領事散給寄居日僑商戶。以備扮作我國軍人。有意挑釁。殺害日韓僑民偽證。又自上海暗雇其產黨徒前海青。實行對日僑焚毀。以作出別口實云云。中央已令各關係地方當局一體加以注意。以避日人存意挑釁 (九月二十五日上海民國日報)

■漢市日人窮兇極惡 (中央漢口電) 日租界華人因東省事件。迫於義憤遷往華界者日多一日。日警竟意想天開。於出界地點攔路索賂錢一元或二元。始准將物運送出境。下午一時。日警於一小時內在一出界地方即索得百餘元。(九有二十六日上海民國日報)

■駐滬日軍故意挑釁 自日軍以暴力強佔南滿後。駐紮於本埠北區(租界)之日陸戰隊。當晚即在北四川路底之華

暴日侵寇東北後之四處挑釁

租交界處。大隊出巡。藉以示威。吾方該管之五區公安分局。曾報告陳局長。奉令力持鎮靜。勿中日方毒計。乃前昨兩日。該日木陸戰隊又大隊成羣出外。荷槍實彈。駕鐵甲砲車。行駛於北四川路底天通庵站之華租交界處。其對華界崗警擗笑傲視。故意挑釁。華警爲避免意外計。視若無視。不與之較。而一方密報該管分所。轉報五區總署。呈報公安總局。陳局長立於昨日午後二時餘。召集各區區長。開臨時緊急會議。討論應付方針。結果。決議於江灣路北四川路底之華租交界處。增厚警力。以事防禦。并加添出巡班次。將內部工作減少。注意外勤防務。但對日軍之示威挑釁。仍持以鎮靜態度。俾免輕啓釁端云。並悉駐滬日軍陸戰隊。在同文書院華人部門前架設機關槍。實彈放哨。故該處警士鄉民等均繞道而行。俾免日兵無端尋釁。同文書院內現有日軍二百餘人駐守云。(九月廿二日時事新報)

■山海關日兵意存挑釁 (北平電) 山海關二十三晨日憲兵增十餘名。傳日內有守備隊開到。保護日僑。駐站日

暴日侵寇東北後之四處挑釁

二

兵每見中國軍隊往來。均怒目以視。意存挑釁。(北平電)山海關車站二十四起。日軍架設機槍兩架。至今未撤。秦皇島陸續到日軍百餘名。均便裝陸續混到。(九月二十日申報)

■滬日僑屢欲向我尋釁 自日兵暴行侵佔瀋陽以來。滬市民衆。意氣頗形激昂。而旅滬日僑時且白布大書慶祝佔領瀋陽。游行各處。東亞同文書院日生。並擬向華人尋釁。市公安局局長陳。因於昨日上午。召集各區所長談話。屬令各區所長警。盡力勸曉市民。俾免中其計劃。(九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

■海州日軍登岸尋釁(徐州二十七日電)隔海路或(二十七日)晨據海州電話報稱。日軍艦兩艘。美艦一艘。徑(二十五日)午駛入青口。日陸戰隊二百餘名。當晚分駕小艇。強行登岸。各負槍實彈。氣勢汹汹。地方軍民。一致拒絕無效。最後以不得滋擾尋釁爲要求。日軍首肯後。紛紛上陸。向各地視察一週。對於各港口。尤特別注意。並測繪地圖。海州軍民。澈夜防範。截止有(二十六日)晨日軍始紛紛登艦向東北開走。人心乃定。地方幸未騷擾。又(徐州二十七日電)路訊。日陸戰隊二百名。徑(二十五日)晚在青口登岸。

宥(二十六日)晨復乘原艦北返。美艦仍尾隨以去。駐海州梁冠英部。約一團兵力。對國防難負鉅任。地方各界。已電請加派重兵協防。以備萬一。(九月二十九日蘇報)

■漢市日人企圖滋事 (中央漢口電)日租界日人故作驚狀。二十六日下午在日界四週要道口布置沙包電網等障礙物。檢查出入行人。聞日僑組所謂日工商合作團體。擬指使韓人及流氓到華界撕毀我民衆所貼標語。乘車不給錢。故意滋事。以圖引起交涉之陰謀。但武漢民衆決本政府鎮靜之旨。作沈着持久之救國運動。(九月二十八日上海民國日報)

■日人之鬼蜮伎倆 (本報念八香港電)港埠今午有四人假扮華裝。懸械向警察行兇被捕。至署始知爲日人。日領往保不准。(本報念八香港電)當局禁各報發傳單號外。反日新聞。須編安連題目送檢。檢後不准易一字。(本報念八香港電)今晚油蔴地仍檢查日貨。聞有命案發生。日前某車夫因不載日人被控。罰十元。昨有人登廣告訪車夫。願以十元還之。(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九) 暴日侵寇東北之文過飾非

■暴日掩其兇惡肆其誣賴 (北平二十五日電) 日政

府因國聯及美國干涉其侵華暴行。昨晚開緊急閣議。深夜始散。即發表對於中日事件之聲明書。一派胡言亂語。誣指中國兵啓釁。謂在滿百萬日僑發生不安狀態。故爲剷除危險計。迅速行動。解除附近中國軍武裝。現在除商滿附屬地外。瀋陽吉林駐有日兵若干。他處僅有少數日兵。均非軍事佔領。外傳日軍佔營口稅關鹽務署。佔四洮路及皇姑屯新民間之北甯路。出兵長春以北及間島等地。均係無據之談。日政府已訓令駐屯軍司令官。防止事件擴大。日兵出動吉林。係防滿鐵側面之威脅。俟事態平靜。日兵即撤回長春。至於由朝鮮派遣日軍開滿。係照條約有駐軍權利。並非事件擴大。日本並無佔據領土之野心。惟欲使日本臣民。安心開發地方事業云云。諉卸其破壞和平、其暴舉之重大責任。掩飾其出兵南滿各地種種凶惡殘酷之空前暴行。以抵拒國聯及美國之出而干涉。對美國請日撤兵照會。甚憤怒。決定不以文書回答。電令駐美日使出淵。以日政府聲明書向美政府口頭

暴日侵寇東北之文過飾非

答覆。(東京二十五日電通電) 日政府關於中日問題之聲明

書。已於昨晚十一時發表。大要如下。●最近與日本有密接利害關係之滿蒙。頻發生不快之事。蓋因日本重尊友好之公正政策。未被中國方面以同一之精神相報。此種印象。深入日本國民之際。乃有中國軍隊之一部。破壞日本鐵路。與日本守備隊衝突。此爲此處事件之直接原因。●衝突之際。在滿洲之日本兵力。僅一萬四百餘名。而中國方面軍隊。合計各地有二十二萬。在滿洲各地之百萬日僑。陷於不安狀態。故日軍爲剷除危險之原因起見。迅速開始行動。解除附近華軍武裝。督勵中國自治機關維持治安。●現在警戒附屬地以外。駐有日本軍者。瀋陽城內及吉林。駐有若干之軍隊。其他數處配置少數之兵員而已。然均非軍事佔領。至謠傳日軍佔領營口稅關及鹽務署。又傳日軍佔領四平街鄭家屯間及瀋陽新民屯間之鐵路。均係流言。即傳出兵長春以北及間島。亦爲事實無根之說。●政府爲防止事件擴大。已訓令滿洲駐屯軍司令官。至一部軍隊。出動吉林。係欲除去對滿鐵側面之

威脅。一俟目的達到。出動部隊即歸還長春。②由朝鮮駐軍派一混成旅。歸滿洲駐軍司令官指揮者。係滿洲駐軍之日本兵數。尙在條約制限以內。不能謂之擴大。對外關係及此次事變。③日本對於滿洲。無何等領土之野心。自不待言。要使日本臣民。能安心從事和平事業。能以資本勞力。得參加開發地方之機會而已。(九月廿六日時報)

日本聲明書之反響 大陸報評論云。日政府於二十四日之晚。方發出聲明書。爲日軍在滿洲之辱行文飾。而爲之甚拙。其曰日政府無意以兵力佔據滿洲。又曰僅圖保全其事業之安全與投資之穩固。則日政府於事先實已與聞。固昭昭無矣。向者外間尙以爲日軍奪中國之地。流中國之血。毀中國之產業。乃其軍閥所自爲。信如日政府所自言。乃因日軍中之下級軍官不滿於中村事件。起而有所作爲。今觀日政府告各國之書。方知滿洲進兵。爲其政府主動。但不知其所謂事業投資不安全與不穩固者。又何在也。滿洲之盜匪且與日本人勾結一起。尙何不安全不穩固之有。日本又言。中國每置日本結好之心於不顧。則試求其結好之處何在。遠者不必論。近事如一九二八年。張作霖在南滿路炸死。又如萬寶山

之事。又如高麗華僑因日本發縱指示。爲韓人殺死者數百人。若斯種種。皆其結好於中國之事也。又云。此次之事乃因中國方面破壞一段南滿鐵路而起。然日本於南滿路防護最嚴。他人即欲入而破壞。亦安從着手。又云折斷鐵路恐其爲大舉傷害日人生命財產之先聲。故而從速行動。以國預防。信如是說。日本乃爲自衛起見。然從國際公法言之。必須有立即舉動之必要。危險在即。非從容坐議之時。方能爲此。此次之事。固不如是。再者。出於自衛。必須日本國有爲中國攻侵之險。方爲正理。今徒以爲南滿路有危險之虞。得毋題目太遠。且中國曷嘗有毀路之事。今日軍拘禁械式殺。迫其認許。減至於絕食。然日本未能因此遂脫於無故犯人之罪也。又云。日本於佔據重要城區。解除中國軍隊兵裝之後。已退歸鐵路區內。僅吉林奉天尙留少許。此尤故意欺世之語。日軍佔據奉天之後。即委日人爲市長。並不願國際聯盟派人調查。可見其畏人窺破隱瞞矣。美國參議員巴勒評日本此次舉動暴日本侵入滿洲之理。由即使尙有百倍於其所言者。其破壞國際公法。巴黎和約。國際聯盟約章。以及非戰公約之罪。仍無以自解。可謂一語破的。聲明書又以縮小軍

事範圍爲言。不知所謂縮小者何解。侵入他人二十萬方英里之土地。豈能謂之地方一小事耶。觀於國際聯盟嚴重視此事。可見事之非小。日本好以此種空言欺世界。其如人之不受欺何。至其遠佔吉林省城。謂恐中國兵隊攻入南滿洲之故。此言更爲可陋。南滿路終於長春。去吉林尙一百二十基羅適當。倘其所畏屬實。則中國久可取南滿路而有之矣。日本內閣人士似宜一溫地理圖也。又云。日本希望中日交情更爲親好。將目今難事從速解決。此詎非中國所渴望。特恐日本所用結好中國之方法。太爲粗質。非號稱強大之國所宜出耳。聲明書又言。日本極欲擬成建設的方策。以消滅將來衝突之起因云云。此言實其不顧中國在滿洲權利之見端。其意殊將以佔據滿洲爲從中國多所勒索之憑藉而已。消除將來衝突之起因。殊作如是解。至其歡迎中日直接交涉一節。中國必將答以事變太鉅。無法商議。非先恢復戰前原狀不可也。

(九月廿七日新聞報)

■掩滅事實架詞飾非之聲明書

自日人對我東北實

施暴力發動而後。日人即鼓其如簧之舌。以「自衛行動」「地方事件」「保障佔領」等滑稽名詞。掩滅事實之真。希圖隱蔽

暴日侵寇東北之文過飾非

天下人之耳目。吾人尙以爲此種背棄信義蹂躪公理之言論爲一部分自由行動之野心軍人於事後希圖卸罪之遁辭。既曾於「世界列國共注意日人之暴行」一評中。痛切加以駁斥。乃據廿五日日閣議決定所發表之「日本政府關於滿洲事件之聲明書」聲明五點。一味狡辯。與日野心軍人所言。直爲同一鼻孔出氣。而其否認事實。架詞誣陷。則更有過之無不及。政治爲暴力所劫持。外交失其常態。淆亂是非。倒行逆施。此真足貽世界政治歷史上以永遠之恥辱。事實勝於雄辯。多言徒足貽羞。嗟乎日人。可以休矣。(九月二十七日申報)

■日人辱華兵歸順之掩飾安民布告

(世界新聞社

云)據東報載。日兵於十九日(按此日期大堪注意)(此乃日人自供畜有預謀之鐵證)完全佔領琿春。和龍。延吉。汪清等沿邊各縣。在延吉設島軍政署。揭安民布告。謂間島治理事宜。暫由軍部管理。各縣駐兵五六千人。由軍隊中人兼任縣知事。並設警察所四十五所。日僑組織自警團。輪流巡行各縣。對於我國軍警一律解除武裝。在各村以華文布告華兵歸順事宜。如攜武裝歸順。充任軍政署警察。及其他相當職位。凡此一切措施。志在永久佔領云。(九月二十七日時事

新報)

■日人製造偽證掩飾其非 (天津電)本報特派赴瀋

調查日軍暴行之記者。已於廿七日。經大連抵津。此行結果。爲●日方對各項證據。現均已製造緒。我方不必與日方共同調查。●司令部未能提出破壞滿鐵之照片。有朽木爛鐵數片。不足爲證。各國在瀋武官。以日方因此二三朽木爛鐵之破壞。竟至大動干戈。奪地殺人。均啞然失笑。●記者離瀋時。商店均仍停業。馬路要隘。有兵堆沙袋駐守。華人時有被殺者。●入夜瀋陽城內鬪匪四起。終夜鎗聲不絕(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報)

■日本掩飾出兵之片面理由 (南京電)外息。日本

將南滿關係各中日借款。及合辦事業。如吉黑森林借款。滿蒙四洮路借款。吉會路借款。與其他一切日本投資數目。列表通知非戰公約簽字國。以掩飾彼出兵佔領遼吉各地之片面理由。意在使列國贊成中日直接交涉。(南京電)某英人談。國聯之權能。僅通知日兵退回原地。日本倘不遵從此議。列國自有公論。若欲國聯出於武裝制裁。盟約上無此權限。故中日南滿糾紛。將來當事人仍是直接談判。國聯做個鑑定人

而已。形勢如此。(九月廿八日新聞報)

■日政府覆美文之飾詞 (南京電)美國務卿史汀生日

前致文日政府。謂日本任意擴大滿洲軍事佔據。其重大責任似須由日本負之云云。日政府今已草就覆文。明白提交閣議。如經認可。即將發出。聞文內聲明日本出兵之迫不得已。現正依美國之願望。力戒擴大戰事。刻正竭力避免續起糾紛。並謂日本不欲違背任何國際條約。而擬盡其力之所能。與中國和平解決爭端。(九月二十八日申報)

■日領署之欺人語 (南京二十六日訊)念五日上午專電

。路透瀋陽通訊。述日軍轟擊瀋陽暴行甚詳。內有十九日日領署正式布告。據謂華兵在北營轟毀滿鐵。致日軍有此行動云云。此說雖日人自己亦不信之。蓋全部事件係預先布置者。固明顯也。日領事聲明此說係官場性質的軍人之說。領署初無所知。直至已成事實之後。始知之云。(九月二十八日江西民國日報)

(十) 暴日運動滿蒙獨立之陰險手段

■日人公然鼓吹滿蒙獨立（北平電）日軍自侵佔遼吉後。有種種陰謀。以期達到攫得滿蒙之目的。明知公然用兵佔據。勢必引起世界之反響。最近又準備一種酷辣方法。即沿用三十年前亡韓故智。以侵吞東三省。公然鼓吹滿蒙獨立。脫離中華民國。其策略如下。（一）以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內外蒙古等地建立所謂滿蒙獨立國。（二）組織所謂獨立青年黨。（係仿照亡韓時組織。受日人御用之獨立黨故智。）供日本利用。（三）驅逐張學良。奪取東四省政權。（四）將熱居天津之溥儀。擁之爲皇帝。以作傀儡。（瀋陽電）據聞某方面利用今次滿案。計劃建設滿蒙獨立國。其憲法草案。亦已造成。然此種計劃。斷無實現之可能性云。（本報念八北平電）瀋陽各商店被日軍威迫。謂停業者即捕殺。已忍痛陸續復業。（本報念八北平電）瀋電。日軍騷擾不堪。市民袁金鏡于冲漢等特組臨時治安維持會。招募遊民千餘人。任臨時警察。不給槍械。其警長概由日人充之。（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暴日運動滿蒙獨立之陰險手段

■日人鼓吹滿洲獨立 異哉日人所謂滿洲自主獨立運動。前日路透社載東京電。謂華人代表團袁金鏡等商諸關東軍司令本莊。請扶助推倒張學良。俾建設滿洲獨立政府。今日電通社電。又謂滿洲自治主義之新政權運動。已有進步。袁金鏡等九人組織地方維持委員會。擬將東北全部行政權。握於其手。另傳一消息。更爲具體。謂滿洲之獨立運動。已制定憲法。準備由滿洲民族形成一獨立國家。分下列數項。一將遼吉黑熱四省及內外蒙。離開中央獨立。二以獨立青年黨爲運動之主體。三由野心家及舊軍閥策動。又有復辟派參加。立於表面運動者。有張作相張宗昌及溥儀之一派等。日人捏造此種種離奇怪誕之消息。其處心積慮。不外欲達其久佔滿洲之目的。欲效法蘇俄併吞外蒙之手段。以亡我東三省。其陰謀不過如是而已。蓋日本之視東三省。爲其囊中物者已久。十餘年來。蓄意經營。近日突然以如火如茶之暴軍。強佔遼吉各地。固未嘗不欲直截爽快。一氣吞下。然觀國際間之形勢。有所不能。強佔

各地之兵。既不能不撤。則即不能達其明目張膽實行久佔之目的。於是乃另易一間接過渡之方法。前之滅亡朝鮮。既已用此方法。今又何嘗不可。且其所以亟亟焉製造此種新聞者。尙含有兩種用意。一方用以威嚇張學良。使之早日就範。早日俯首忍受其要求。一方則用以試探各國之意見。照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所訂九國協定。(日亦簽字國之一)各締約國應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日本自不能擁某一派人獨立。以破壞中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故先放此空氣。以試探與約各國之有無異言。亦爲意中之事。日人之詭譎狡謀。本無所不至。今之傳布此說。不過益露其蓄謀併吞東省之野心耳。嗚呼。寧能以一手掩盡天下目耶。

(九月二十九日申報評論)

■日人組織治安會成立 (哈爾濱電) 遼寧治安維持會二十七日成立。委員長袁金凱。委員于冲漢。關朝璽。李友蘭。丁鑒修。孫祖昌。張成箕。金梁。佟兆元。在前實業廳辦公。組織章程。擬訂七條。現已依據施行。(九月二十九日新聞報)

■日又慫恿溥儀及皖舊軍閥 (本報念九北平電) 日

方在瀋所組之治安維持會。于冲漢關朝璽等九委員。皆親日素著分子。平津東北同鄉交電攻擊。于等不理。(本報念九北平電) 傳日方近對作相亦頗有交涉。又派人到津訪溥儀及皖籍下野軍閥某。所可知者。截至現止。各人皆未允受利用。(東京電) 據外務省所接駐瀋陽林總領事報告云。瀋陽城內。刻由日官主持組織治安維持會。成爲行政中心。秩序已全然恢復。市長亦將由公選。以華人任之。憲兵隊式之自衛團。近將繼承治安維持會。以保安隊名義執行警察事務。日軍隊對此已交給小銃一千挺云。(九月三十日時事時報)

■日方設法滿洲獨立之陰謀 (東京二十九日電通電) 今日定例閣議。首由幣原外相報告香港之排日運動。由英國海軍出動。已告鎮靜。安保海相對此亦有報告。次若槻首相起稱。滿洲獨立運動。係華方之事。日本一切不宜干涉。刻已命該處日官憲及軍部。切勿參與。日本刻全然立於第三者地位。傍觀形勢云云。次有南陸相報告云。定本日下午招待陸海軍元帥及巨頭。本日招待。非欲徵詢意見。以達此時局。應使陸海軍聯絡加密。並欲報告陸海軍對於滿洲事件所採取處置云云。(九月三十日時事新報)

(十一)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刮目注意

■國聯嚴令日本撤兵 (國新日內瓦電) 理事會下午三時散會。理事會授權主席勒樂即向中日兩國政府發出緊急通知書。申請避免擴大形勢。並要求日本即將軍隊撤退至原地及恢復戰前原狀。理事會並於英首席代表薛西爾阻止中日代表雄辨後。議決。派遣委員會至滿洲調查。(國新日內瓦電) 中日代表舌戰中。英代表薛西爾突然起立參加意見。先謂國

聯現在所處地位固不能解決此問題之各屬於誰。嗣請主席援據成例。一面申請中日兩國政府阻止形勢擴大。一面力勸日本撤退侵入滿洲軍隊。薛氏最後宣稱。吾人必須承認此問題已超越國聯而涉及凱洛格非戰公約與太平洋四國公約。美國亦其簽字國。故對此問題亦甚注意。因美國亦關心此事。故余主張吾人將理事會關於此問題討論經過全部通知美國。使華盛頓政府完全明瞭吾人之步驟云云。(國新日內瓦電) 國聯理事會二十二日晨十時五十分開會。考慮中國申請干涉日本在滿之軍事行動。會場空氣之緊張。為從來理事會議所未有會議。室中滿坐新聞家外交家與國聯人員。中國公使施肇基博

士手挾電報一束。首先蒞會。日代表芳澤到會較遲。面色灰白。狀殊疲乏。吸雪茄默坐案後。以待開會。無何會議正式開始。施博士即起立責日本強占北甯鐵路之一段。強占瀋陽等城。又擄中國官員多人。押禁日軍營內。日軍更蹂躪地面。屠殺人民。據國民政府最近估計。華人被殺者達六百名。被擄者千餘名云。(九月二十三日上海民國日報)

■中日昨均接國聯通告 (國聯通知之全文) (本報二三南京電) 外王頃接日內瓦國聯行政院主席勒樂電。稱關於中國東省事件。中政府要求援照國聯章程第十一條。今日特開會議。行政院一致通過授權余為下列行動。●對中日兩國政府發緊急通知。務須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一種確實方法。使兩國立即撤兵。並使兩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受妨害。●行政院決定將關於本事件之會議紀錄及其他文件。通知美國。余確信中政府必能依照行政院之請求採取必要方法。藉以避免一切足以使事變擴大或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行爲。余立即

國聯對暴日侵犯東北之刮目注意

與中日兩國代表協商使第二項所指之辦法。立即實現。余與德英法意諸國代表共同與中日代表爲上述協商。第三項所指辦法。業已實行。西班牙外長國聯理事會主席勸樂啓。(中國代表聲明書)(本報十三南京電)中國代表團對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提出之書面聲明。大意如此。爲奉本國政府命令。請貴秘書長注意下列事件。並請根據盟約第十一條。立即召集國聯理事會。以便採取最有效之方法。促謀國際和平事。查中國代表團。已於十九日將此嚴重情勢及中國不負任何過去之事實。通知理事會。此後屢接本國政府電告。得悉情形。已愈趨嚴重。日本之正式軍隊。已無故向中國軍隊及瀋陽開始轟擊。同時將兵工廠營房破壞。火藥庫焚毀。並將長春寬城子一帶之中國軍隊繳械。其後復行佔領瀋陽安東及其他要城多處。各地之公共機關。均經強迫佔領。各交通機關。亦均被佔據。對此種強暴之行爲。中國軍隊及人民。因遵守中國政府之命令。並未有何抵抗。或其他可令形勢愈趨嚴重之行爲。中國爲國聯合會會員之一。認爲對於此種形勢。國聯會應根據盟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採取有效之動作。故本代表團奉中國政府命令。請理事會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所授與之

二

權。採取最有效之方法。阻止此種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同時恢復原來之狀況。並決定中國因此次事變所受損失。所應得賠償之性質及數目。中國政府對於理事會之建議及大會之決議。決定遵守無異議云。(日本亦接到通告)(東京電)國際聯盟理事會議長列羅氏致幣原外相之通告電報。於本日午後二時。送到日外務省。通告內容。與致中國者相同。(路透二十二日內瓦電)國聯行政會主席勸樂致中日兩國政府之申請文。其詞。曰「鄙人敬請貴政府注意。今日行政會集議時議決致申請文與中日兩國政府。勸止進行含有增重現局或危害該問題和平解決性質之任何舉動。鄙人深信兩國政府無一時作增重現局之行動。」當草擬該電時。法代表瑪西里亦出席會議。故西班牙大不列顛德意志意大利法蘭西均與聞此舉。(九月二十四日時事新報)

■日本侵略行爲國聯澈底了解 (日內瓦電)今日深夜所得消息。國聯理事會根據今日午後之決議。業已電請中日兩國政府阻止滿洲方面軍事行動之擴大。國聯理事會英法德意等國首席代表。今晚秘密會議。曾於會議席上縝密研究遠東地圖。英法德意等國首席代表與日本首席代表芳澤晤談

後。列國代表所得印象。認爲日本軍人在滿洲方面之行動。較日政府所願爲者更爲過分。(九月二十五日申報)

國聯召集特別會議

(國新日內瓦電)

芳澤公使二十

五日晨接得日本答復國聯理事會之照會。理事會定二十五日午後召集特別會討論。日本滿洲調查團。雖表示拒絕。但此爭點二十五日可望解決。國聯議會及理事會預定二十六日休會。(國新日內瓦電)國聯理事會雖在繼續開會中。但今日對於遼甯事件尙未能再有進行。因須待日代表芳澤接到東京調令。又中國致國聯之訴願書。引用聯盟會章第十一款爲根據。亦待其改用第十五款。此外再待國聯評議會之決議。國聯中人多信芳澤於二十五日當可接東京訓。尤其關於國聯請其撤退侵佔軍隊與組織調查委員會之答復。(國新日內瓦電)國際聯盟理事會主席勒東氏念四日對於美國國務卿史汀氏之勸告。中日雙方維護東三省和平之通知。曾有復文遞文於駐瑞典公使威爾遜氏。威氏近已到日內瓦。作國聯方面之非正式觀察員。勒東氏之復文。內容須俟二十五日公布後。始可知其梗概。但據人云該復文之內容。甚爲輕淡。其大意係擬將該事件歸諸美國之處置。因美國爲凱洛格條約之主動國。對於中

國東省和平之破壞。理應起而仗義執言也。日本駐法公使芳澤氏二十四日晚亦有宣言發表。否認東京軍人派已將文治派驅逐而掌政府大權之謠傳。芳澤又謂日本軍隊已自吉林撤退。僅佔領沿鐵道之數地。至日本撤兵之原因。恐係中國軍隊之反攻云。芳澤又謂中國有數條約之口岸之日本居留民已奉命退出。而瀋陽地方則已建設文治之政府云。以上芳澤所陳述之種種事實。不久即大半爲中國代表施肇基所駁斥。施氏稱彼已直接到中國之報告。內稱日本軍隊非但未嘗稍退。且已向哈爾濱區域進兵。故處此形勢日益緊急狀態之下。中國實不得不再請求理事會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前往東省視察。芳澤氏對此動議。則默不一言云。中國派遣調查委員會之請求。國聯方面固已贊同。今所待者日本之同意耳。日本對於此點之答案。大約二十五日可到。此舉日本不十分反對。國聯可立即派遣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南京選派非中國籍外人二員。及東京選派之非日本籍委員二人。與中立國之代表三人。由理事會指充之。再則國聯職員。現有已在遠東者。或即將就近派充云。至俄國近來對於東省事件云態度如何。外間頗多揣測之辭。但俱係毫無根據之空談也。惟俄國

在滿邊之駐軍。顯已增加。而外交委員加拉罕氏。又已啓程東行。可見俄政府對於遠東事件實至重視云。（路透社倫敦電）日內瓦電稱。念四日此間空氣中仍滿布關於滿洲時局之憂慮。美國贊助國聯行政之態度。衆聞之甚爲欣感。念四日國聯議會集議時。代理行政會議長勒樂向集於一黨之外交家陳說中日風潮。並宣布行政會與議會將繼續開會。至滿洲事件解決後止。勒樂代表行政會電覆美國務卿史汀生。謝其援助國聯態度之來電。並表示國聯對於美國援助之欣感。勒樂聲稱。不問某國政府所認爲需要之各個努力如何。最可得成功結果者。唯有賴國聯所組織的國家社會共同努力之繼續耳云。路透社華盛頓訪電云。美國漸深知滿洲形勢之嚴重。華盛頓現以深刻注意視察時事之發表。國務卿史汀生在其致中日兩國之牒文中表示美國公論。其言曰。美政府鑒於美國人民欲和平原則與方法常存於國際關係中之誠摯願望。並鑒於種種條約。其中有爲美國所簽定而載有條文。志在規定不用武力解決國際爭執者之存在。覺不可不向中日兩國政府表示其意。希望兩國政府各約束其軍隊。勿再起釁。並遵照國際公法與國際協定之需要。處置其武力。而勿再有行動。致妨

害以和平方法解決爭執之成就云。就美國各方面輿論趨向察之。美人皆有堅決意思。以爲國聯所表示之判斷。必須有效。滿洲事件。必須和平解決。參議員波拉今日在埃台賀州摩斯戈演說。由軍縮與條約問題而言及滿洲危局。謂日本所據以侵入滿洲之理由。縱較其現所有者多至十倍。亦不應破壞國際公約。凡爾塞條約國聯會章及凱洛格非戰公約云。英下院念四日又提出滿洲事件。加以討論。外部次官艾登答工黨議員之問。詳細報告英外部所得關於日軍自九月十九日起佔據滿洲各城鎮之消息。及國聯應付此事之情形。（國新華盛頓）美國務卿史汀生對於東省事件。爲避免干涉形式及讓國際聯盟先行調處。并使中日兩國有自行調整時間起見。故將分致中國照會。遲至念四日始行送出。內容大致稱。美國人民對於近日滿洲戰事。深爲遺憾與關切。余特代表美國。向中日政府表示希望和平之原則與方法。得以保持。勿替中日兩國各將武裝軍隊調至可以滿足國際公法與國際各協定上應負之義務。并各自禁止足以妨害和平解決之一切活動。惟照會內未曾提明凱洛格公約與一九二二年華府協約。當史氏正在積極努力冀利用美國勢力以保持遠東和平與安甯之際。

美總統胡佛念四日亦在白宮發表談片表示。美國仍希望中日兩國將可藉極少限度之外界助力。解決此事云云。又念四日駐美日本大使出淵進見史汀生。保證日軍未曾進至長春以北。併稱滿洲局勢似稍緩和。日本擬就事勢上所能。迅速撤退軍隊等語。(本報南京電)日內瓦電。國聯行政院電美國務卿史汀生。略稱關於中日間不幸亭變。美政府同情於國聯所處態度。並將向兩國政府作同樣勸告。行政院深覺欣幸。行政院對解決滿洲事件並無任何預定方式。惟謀以最適當最有效方略以達到其保障世界和平之義務。行政院認為解決滿洲事件須世界各國共同策略。方可期望得到完滿結果。(本報南京電)國聯理事會二十四晚開會時。英代表薛西爾主張國聯立即派遣中立視察團赴滿。芳澤對於此舉是否適當表示疑慮。蓋恐日方輿情將受激蕩。致解決滿事更覺困難。施公使力主視察團員之重要。並稱如國聯不能立即派遣。應請行政院提出中立國家或名人。由我政府聘請。赴滿視察。芳澤旋稱。渠未知日政府對於薛西爾提案能否同意。但予轉達本國政府。惟國聯如未經日本同意即行委派視察團。則日政府不負任何責任。至於日軍佔領區域之擴大。芳澤則稱擴大範圍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刮目注意

僅限於保障日僑生命財產之需要。施公使旋復堅持委派視察團之主張。最後理事會決定。由芳澤電詢日政府。要求迅速答覆。惟國聯對於派遣視察團赴滿調查真相一節。認為非常重要。希望能得日本之援助。暫定團員七人。由中立國人民組成之。國聯委派三人。中日兩政府各派二人。施公使對於此節表示同意。聲明該視察團名義上應由國聯委派。負隨時直接報告行政院之責任。並謂此舉尙未得迅速執行。彼將重行向行政院要求介紹相當人選於中國政府云。又行政院主席業已通知國聯大會。略稱行政院對於中日事件正在極力設法謀獲完滿結果。於相當時期當向大會報告。大會主席復稱。中日事件未曾提出大會以前。行政院自可考慮國聯章程規定。計劃和解方針。惟在此情形之下。最大關鍵及國聯一切措施。當依世界輿情為轉移。如國聯能滿足各方對於國聯之期望。當博得世界同情。故不僅行政院於可能範圍內須盡量公開討論。即大會亦希望於未閉幕前得一詳細報告。以便發表意見。蓋國聯一切會員均認中日事件與國聯本身關係甚重云。(中央南京電)據華盛頓電訊。胡佛總統表示。盼望中日兩國能以最小量之外間援助解決滿洲事件。駐美日使曾向史

汀生聲明。日軍未向長春以北進展。並謂日軍擬於最短期間內撤退。又美照會內容略稱。美政府及人民對於滿洲事件關懷甚切。希望中日兩國遵崇國際法章。捨棄軍事及一切足以防礙和平解決之行動。(本報南京電)關於日軍暴行。國聯會擬擇馬德里巴黎或柏林為行政院經常開會地點。或作為將來由英法德意西組織之委員會開會地點(九月二十六日上海民國日報)

■日本覆牒國聯拒絕干涉 (東京二十五日路透電)二十四日特別閣議後。所擬發表之宣言。全文如次。(一)中日親善。共存共榮。日本對華政策之基調也。不幸數年來中國官民對我態度如斯。將日本之怒氣激起。最近不幸事件迭發。使日方忍無可忍。加以十八日夜華方軍隊攻我南滿鐵道。雙方戰潮遂發。(二)此際日本駐滿護路軍隊。不過一萬零四百人。與二十二萬之東北軍較。形勢極險。為避免禍災起見。日軍不得不取緊急處置。將華軍繳械。惟維持秩序之責。落於華方團體之手。日軍僅從旁監視耳。(三)此一步達到後。日軍即急速撤回附屬地。瀋吉二垣。尙留少許。但皆非佔領性質。營口關鹽被日軍奪過說。四鄭鐵路被日軍佔

領。及日軍開往長春以北說。皆子虛也。(四)十九日閣議決定避免增重時局之行動。當即據此訓令關東軍。二十一日果有少數日軍派往吉林。然不過預防對南滿路襲擊。一旦無此危險。即當撤退。朝鮮雖有四千人入滿。但目下駐滿日軍仍未超過法定數額。故不得視為危害國際大局也。(五)日本對華。迄無領土野心。此無容復述。日本所望者。僅保護僑民使各安生業耳。政府有保護僑民。使享受法定權利之義務。此次日軍行動之意義。當不外此。日本政府當依平素之政策。與華方合作。防止亂事擴大。並除去將來不幸之原因。現有難局速行解決。更產出二國關係之新階段。此日政府所熱望者也。(東京二十五日電通社電)日政府於昨日下午六時開臨時閣議。由幣原外相報告對外宣言原案。經稍加修正後。即予通過。次當報告送致國際聯盟理事會之通牒內容。並協議其回答問題時。南陸相雖主張此非屬國聯或第三國所應容嘴之性質。而對於其回答。作強硬的反對。以致使閣內空氣頗為緊張。但經幣原外相作種種之說明後。卒行承認。其回答內容。係表示日本堅主在中日兩國間。直接解決該問題之意。並已立即將此意旨。電告芳澤大使。至對美國政府所發

勸告之回答問題。則以業詳述於政府之宣言。及送致聯盟。面之復牒中。故決定不再作回答案。而立命駐美出淵大使方向史汀生轉達此意。且求獲其諒解。(又東京二十四日電)日政府致國聯復牒內容。已決定如左。關於國聯通告中所述之第一項。現已採取同樣措置。第二項亦正在依據該通告之主旨。講求辦法。故毋庸第三者加以干預。第三項則不在回答之列。幣原外相於依據上述意旨作成其復牒後。已立即向芳澤大使。發出該項訓電。(九月二十六日華北日報)

■美表示後國聯益急進 (京訊)外部昨(二十五日)接出席國聯會議代表團電稱。美國務卿史汀生。頃已事復國聯祕書長。略稱。國聯所致中日兩國通知書。業已閱悉。美政府對於國聯之措施。極表同情。并將照會中日政府促雙方停止中日軍事行動。避免目前險惡情形。俾得恢復和平狀態云云。又理事會二十四晚開會時。英代表薛西爾主張。國聯立即派遣中立視察團赴滿。芳澤對於此舉。是否適當。表示疑慮。蓋恐日方與情。將受激蕩。致解決滿事。更覺困難。施公使極力主張視察團之重要。並稱。如國聯不能立即派遣。應請行政院提出中立國家。或各人。由我政府聘請赴滿視察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刮目注意

芳澤旋稱。未知日政府對於薛西爾提案能否同意。但予轉達本國政府。惟國聯如未經日本同意。即行委派視察團。則日政府不負任何責任。至於日軍佔領區域擴大。芳澤則稱。擴大範圍。僅限於保障日僑生命財產之需要。施公使旋復堅持府委派視察團之主張。最後理事會決定。由芳澤詢日政何。要求迅速答復。惟國聯對於派遣視察團赴滿調查真相一事。認為非常重要。希望能得日本之援助。暫定團員七人。由中立國人組成之。國聯委派三人。中日兩政府各派二人。施公使對此時。表示同意。聲明該視察團名義上。應由國聯委派。負隨時直接報告行政院之責任。并此舉尚未得迅速執行。彼將重行向行政院要求。介紹相當人選於中國政府云。又行政院主席業已通知國聯大會。略謂。行政院對於中日事件。正在極力設法。謀獲完滿結果。於相當時期。當向大會報告。大會主席復稱。中日事件。未曾提出大會以前。行政院自可考慮國聯章程規定計劃和解方針。惟在此情形之下。最大關鍵。即國聯一切措施。尚依世界輿情爭轉移。如國聯能滿足各方對於國聯之期望。尚可博得世界同情。故僅行政院於可能範圍內。須盡量公開討論。即大會亦希望於未閉幕前。得

一詳細報告以便發表意見。蓋國聯一切會員國。均認中日事件。與國聯本身關係甚重云。(九月二十六日蘇報)

■日本反對調查滿洲事件 (電通社二十五日東京電)

國際聯盟理事會議長勒樂。非公式向芳澤大使提議派遣聯盟委員實地調查滿洲事件。日政府爲此昨夜開緊急臨時閣議協

議。訓令芳澤大使答復勒樂議長如下。●滿洲事件係自衛。

事件性質係局部衝突。國際聯盟及其他第三國。不必容喙。

●滿洲之中日關係。係特殊性。由國際聯盟派遣調查委員。

恐反致阻害兩國關係。故日政府不能應命。(九月二十六日

新聞報)

■國聯有偏聽日方主中日先行交涉 (國新日內瓦

電) 國聯理事會主席勒樂已在二十五日晚。理事會議表示。

該會對於日本照會認爲滿意。英國總代表薛西爾。亦於結束

滿洲事件之討論時聲稱。理事會業履行會章第十一款之責

任。渠亦贊同芳澤大使之言解決滿洲爭執之責任在中日兩國

云云。最後主席勒樂又在散會前重請日本儘速撤回在滿軍隊

至滿鐵附屬地以內。並對於中國宣稱將視日軍撤退情形負責

保護該地日僑生命財產一節表示認知。現國聯理事會定二十

六日再開一次會議後。即行閉會至明年五月間召集。(國新

日內瓦電) 中國代表施肇基公使二十五日晚。在國聯理事會

憤激宣稱。當日軍強佔中國領土之時。中國政府之直接談判

乃絕對不可能者。施氏之發此言。係在日代表芳澤照會理事

會聲明日本未見國聯有干涉東省事件與派遣調查委員會之必

要及日政府僅願與中國直接交涉之後。以故施氏憤慨萬分。

語音竟爲之震顫。日使芳澤則於致送前項照會後又送一新照

會。一再聲明日本並無佔據中國領土意。按國聯理事會係

於二十五日下午五時召集公開會議。中代表施公使在宣稱中

國不願於日軍強佔領土時直接談判後。並報告理事會中國一

俟日軍退出所佔領土即負保護該地日僑生命財產責任。中政

府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能力。觀於未爲日軍佔據各地之日僑

安居無恙。可爲明證。此輩日僑迄未被人侵擾。因在國民政

府保護之下。又謂中國今日將其國家完全聽命於國聯。毫無

保留條件。日代表芳澤亦在理事會演說稱。日政府準備與中

國立即開始直接談判。俾得圓滿解決。渠意滿洲時局及中日

關係業已進步至可以放棄中國原議。代以直接交涉之程度云

云。迨日代表送出新照會。施公使復一再要求國聯使日軍退

至本月十八日以前原駐地點。並提議推派中立國代表組織委員會。調查日軍在滿撤退之狀況與日期。俾將撤兵情形報告國聯理事會。按國聯自日本拒絕調處後已大感棘手。今以中日代表之演說。益陷於進退維谷之境。故國聯中人大覺失望。但然承認日本已予國聯一重大打擊云。(路透社日內瓦電)念四日夜芳澤接到日政府來文。念五日晨送達國聯行政會代理議長勒樂。辦理滿洲事件之行政會特別委員會遂於午前開秘密會議。午後行政會公開會議。就日政府正式來文考慮滿洲局勢。會場中空氣緊張。令人想起昔年行政會討論意國與希臘間柯夫事件之前事。日玻璃廳中擠滿新聞記者。國聯人員及執有入場券之旁聽人集會時。先儘速匆匆辦理與滿洲事件無關之尋常會務。如與甸金融整理之難題。及設立國際農業抵借公司之提議等事。繼乃提及滿洲問題。議長勒樂首先發言。對於日牒語調表示滿意。謂日牒所稱日政府極欲保障中日間交涉之和平解決。大部份日軍已撤回南滿鐵路區域之內。現駐於瀋陽吉林等以資戒備之少數兵士。待形勢許可時。即須撤回一節。行政會閱之。為之欣幸云。行政會遂對此問題討論兩小時。中日兩總代表互換激昂辯論。芳澤聲明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刮目注意

日政府儘速從占據土地內撤回所有軍隊之決心。並辯護日政府決計行此政策之誠意。施肇基則駁斥其言。再重申中國之要求。請派中立委員會監視日本撤兵。英德代表薛西爾至此發言。擬和緩空氣。謂余深望行政會已達到國聯會章第二條規定。在會國必須將其爭點提交國聯。並依照國聯判決行事者之目的。余信雙方現可自己和平解決此事。但若屬不能。此事可再提出於行政會云。中日代表各讀關於時局之文後。施肇基聲稱。中國絕對的置其本身於國聯手中。同時要求國聯請日本立即將其軍隊退出所佔中國土地之外。中國全國人民雖對於日人有深切之憤怒。但自九月十九日日軍行動以來。在華日人從未有被擾者。中政府在人民上之威權力量。於此可證云。芳澤答稱。中國指摘日本各節。日政府已於致國聯牒文中答覆之矣云。薛西爾批評日牒。謂依余意見。為保護國人生命起見。派兵佔地。乃極危險辦法。余請行政會諭令一種中立委員會實地研究茲事云。勒樂發言結束此會。謂行政會現冀此爭論雙方以好意解決之。余信賴日本趕速撤兵。並樂聞中政府所發保護自己退兵區域日人之諾言云。勒樂至此。乃宣布休會。以便商諸同事。並使會員重行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刮目注意

一〇

研究。(九月二十七日上海民國日報)

日方竭力反對派調查團 (日內瓦二十六日路透電)

今日國聯對於調解中日間滿洲爭端之艱難工作。無實在進步。此事並無新發展。其地位適與昨日相同。雙方均仍堅持原取之態度。中國主張應派以中立國人組織之調查委員會即赴滿洲調查真相。日本反對甚力。謂此議絕對不能接受。日方代表且謂中政府會向南京日使提議中日開直接談判。以解決爭端。今曷為放棄原議。况日本已宣布願與中政府直接解決。中國代表則竭力否認中政府曾有直接談判之提議。中國各方面之意見以為如國聯將調查委員會之請求擱置不提。則國聯之信任。將大受打擊。豫料國聯行政會須至星期一二日始能作最後之決議。(日內瓦二十七日路透)國聯各方面對於中日滿洲爭端。今日無新發展。國聯議會已定星期二日閉會。在閉會之前可以解決之希望。似已告絕。衆料國聯議會閉會後。行政會將繼續開會。中日爭端。仍將為會中焦執之問題。目下之地位。實際與前昨兩日相同。(九月二十八日時報)

國聯續討論中日事

(日內瓦二十七日新聯電)國聯

理事會。定明日午後三時半。舉行公開會議。審議滿洲事。並定午前舉行五國特別委員會。及秘密理事會議。根據中日兩國政府之新訓令。以作舉行公開會議之準備。(日內瓦廿七日路透社電)截至目前。中日情勢。仍無變化。國聯理事會希望明晚將本屆工作結束。惟該會之決定。是否能令雙方滿意。特別中國方面。尙待觀察。中國代表不相信日政府有將軍隊撤至鐵道區域之誠意。彼等聲稱。據今晨南京報告。一日本飛機。於二十五日。追擊北寧客車。此事發生。適日代表芳澤。向理事會發言。日軍已撤退之次日。國聯理事會雖尙未決定將會期延展至二十八日。但在日軍未完全撤退佔領地以前。似不能放棄其責任。否則必使中國人民發生。一種不良之印象。同時中國對國聯之信心。亦必減低。最不幸者。即英法德諸國外長。未能親自出席。致使理事會之權威。無形減少。格蘭地(意外長)為出席之唯一外長。英代表西錫爾爵士。已曾努力使中日兩方諒解云。(日內瓦二十七日路透社電)關於滿洲問題。尙無新發展。星期二國聯大會閉會以前。此事仍無解決希望。大會閉會後。理事會或將繼續工作。然此種糾紛。仍為一嚴重問題。(九月二十九

日益世報)

國聯會閉幕理事會延期 (路透日內瓦電) 國聯行政

會二十八日散會時。代理議長勒樂宣布行政會將再集議。辦理中日問題。會期將延長數日云。此項決議。頗為中代表施肇基所歡迎。蓋中國現極希望國聯有效的斡旋。助成滿洲事件之和平解決也。行政會會期本定二十八日終畢。二十八日晚延長會期之決議。當可堅南京政府之努力。以約束激烈主張。而成就和平解決。二十八日午後行政會開全體會議。討論滿洲危局。留心旁聽者。仍甚衆。勒樂發言首言及南京學生昨日毆打王正廷事。表示行政會對王之一致同情。繼抗議虛偽消息與滿洲事件有關者之散布。渠請世界言論界勿作偏袒躁急之言論。並勸新聞記者與國聯行政會合作。使中日衝突得獲和平解決之工作。日代表芳澤繼起發言。對於南京昨所發生之事。表示惋惜。並謂王博士乃其友。渠甚欽重之。渠表示極熱切之同情。施肇基向行政會與芳澤致謝其對王之同情表示。並稱。中政府現竭力鎮靜輿情。芳澤旋宣讀一篇長文。內稱。日政府現接北滿與間島日僑派兵保護之請願。雖日僑處境不甯。但日政府爲免使時局更臻嚴重計。已決定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刮目注意

不從其請。今日軍之撤退。正在進行中。駐於吉林之日軍。自星期五日渠奉日政府來文聲明日軍已由佔據區域陸續撤回以來。業已一再減少。吉林與瀋陽區域之外處駐兵。僅以新民屯與鄭家屯留置少數兵士爲限。以便保護日僑。免爲華兵及境內近頗猖獗之盜匪所攻擊。北平英使署軍事參贊索安希爾上校現正視察日軍撤退之詳情。日政府定以其所行各種計畫志在迅速解決困難者。隨時通知行政會云。芳澤宣讀其文後。施肇基起言。渠以甚大注意聽日代表之言論。尤注意於撤兵一事。渠若知日軍已全數撤退。則渠當更欣快。渠不知日代表對於日飛機攻擊瀋陽與北平間客車事將有何言。渠願聞之。被射擊之火車。既未有華兵在內。而附近地方亦未有華兵蹤跡。中國欲在最好情誼上與世界各國共同生活。不僅對日本如是。儘速恢復原狀。乃人人所切盼之事。渠以和解精神。拋棄目前所發立即派中立國人調查團前往滿洲之請求。擬請行政會從日內瓦繼續襄助。俾兩國就地和平解決云。芳澤答詞否認中國方面所傳出日軍屠殺中國婦孺之說。又謂渠不能給予佔據區域內軍完全退去之確期。渠將以中國所發直接談判之建議電告日政府云。至是中日代表爭辯頗

久。芳澤贊成施肇基中日代表在滿洲立即開會。以期成立和平解決之提議。但不贊成中國所發他國加入委員會之建議。施肇基堅持行政會應參助兩國談判之說。芳澤又對之謂不能將此建議轉達日政府。渠所可爲者。在以中國所提出直接談判之議電告政府耳。日本無對華鬥戰之意。日本亦如中國。欲迅速美滿解決困難云。英代表薛西爾謂直接談判應即開始。如遇困難。此問題可再提交行政會云。主席聲稱。明日國聯議會集會時。將渠發表關於滿洲事件之言論。行政會會期將延長數日云。遂散會。國聯秘書長奉行行政會之命令。將今日議事紀錄。通知南京與東京。國聯議會在聽取勒樂報告行政會與滿洲之現狀後。二十九日閉會。(國新日內瓦電)國聯議會已於二十九日閉會。此後苟非國際間發生非常大事。則循例將至明秋重開。二十九日晨末次大會時。理事會主席勒樂聲稱。渠會望本日可將中日間滿洲事變之最後解決預向本會報告。不幸以理事會之最大努力。迄猶未得解決。惟理事會信任日本「不貪中國土地及日軍在可能上迅速撤回滿鐵附屬地」之宣言。深信雙方之善意與中日政府間之直接交涉將爲達到最後解決之最妙方法。理事會將繼續促進此種方法。

直至獲得解決而後已。於是議會主席鐵士萊斯科答稱。議會尚無必須干涉中日間危局或討論理事會處置之表示。又謂該議會當可贊成。與勒樂之言云。(國新日內瓦電)國聯努力促成滿洲事件之解決。但二十八日復遇一難關。理事會前曾提議組織委員會赴遼調查。并規定日軍撤退日期。中國施公使力爭委員會內必須有中立國委員。日代表芳澤則稱。此項委員會苟非純由中日兩國委員組織。則祇能請訓本國政府後再行答復。副主席勒樂宣稱。理事會將於星期二國聯議會末次大會時以迄今努力調處經過與中日兩方態度作一公正報告。按國聯理事會二十八日開會後。主席勒樂即對於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在部被毆一舉表示遺憾。謂此事由於中國人民誤會國聯理事會之行動而起。故渠深覺遺憾。日代表芳澤亦對王氏表示私交方面之同情心。旋施公使演說。要求日本立即釋放十日來所俘一切華人。交還所佔一切中國財產。歸還三省境內華兵被解除之武裝。日代表芳澤嗣稱。施氏提議由理事會協同規定日軍完全撤退之日期一節。渠將立即請訓東京政府。但一再反對國聯派員調查。聲稱滿洲時局大有進步。縱南滿與中韓邊境之日僑要求軍隊保護。日當道仍陸續撤兵

自星期五起駐吉林之軍隊已陸續撤回。現南滿鐵路附屬地以外除吉林與瀋陽兩處外。僅新民與鄭家屯尙駐有日軍若干。北平外國官吏與報界代表咸可自由前往。證實日本撤兵之確實。故日本認國聯無派員調查之必要。最後芳澤又重申日政府無佔據領土野心。嗣施公使乃宣稱。理事會苟能規定一日兵完全撤盡日期。則中代表亦未嘗不可放棄國際調查委員會之要求云。(路透日內瓦電)國聯議會二十九日晨開會。行政會代理會長勒樂以對於中日滿洲爭端所取之步驟報告議會會長。謂行政會將繼續努力。使兩國之爭端和平解決。議會會長聲稱。議會深信行政會之必獲良好之結果。(國新南京電)國聯秘書處情報通訊員梁君囑本社發表二十八理事會開會情形之公報如下。『二十八日內瓦電。今日午後。國聯理事會復開會討論滿洲事件。主席勒樂對於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被毆一舉表示遺憾。謂此由傳播理事會會議情形失實所致。中日代表亦聲明遺憾。並對於秘書長宣布嗣後擬隨時以國聯會議情形之節略通報於南京東京之國聯事務處一節表示歡迎。次由日代表宣稱。滿洲日軍現正在撤退中。目下南滿鐵路附屬地外僅吉林瀋陽鄭家屯新民屯駐有日軍。日本擬儘

國聯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刮目注意

速完成撤兵。而以不危及日僑之生命財產爲定云。次中國代表提出折中建議。請理事會輔助中日雙方。即行商妥協定。俾得規定早日撤盡日軍之日期。如是可免有派中立國調查委員會之必要。於是理事會乃開始討論。雙方各發辯詞。結果請中國代表提出書面建議。以供理事會考慮。理事會日內將定期續開會議。梁君謂國聯理事會因上海所接關於二十五日理事會會議之消息大爲失實。故此後擬于中日爭端未解決之時期內。在南京東京兩處同時發表會中之公報。以昭慎重。(中央南京電)國聯以日方拒絕派員調查。擬俟日軍撤退恢復原狀後。先由中日直接派員調查。由關係方面派員監視。如雙方發生爭執。不能解決。仍提國聯辦理。(九月三十日上海民國日報)

■反對國聯派遣監察員 (路透念八日日內瓦電)關於滿洲事件。今晨此間迄無變化。議會將於明日閉會。即行政會按照現有程序。將於今晚結束其會議。在尋常情勢之下。閉會後。須隔六個月。各國始復集於日內瓦。今國聯行政會之應付中日問題。似成僵局。日本所稱儘速撤兵。退出佔據土地一節。行政會已承認此諾言之信實。但行政會今日能否

有可使中國滿意之決議。極爲可疑。中代表因事機轉變。至爲失望。大約行政會將延長其會期。俾再考慮滿洲問題。不過截至目前止。官場消息仍謂行政會今晚閉會。人所共曉者。主要難點。在中國不信任日本所發日軍現退入南滿鐵路區域之宣言。施肇基昨晚接南京政府一電。內稱九月念五日飛機轟擊北甯鐵路上火車。按九月念五日乃芳澤在行政會宣告日本現從佔據區域撤回軍隊之次日。而行政會居然欲於今日集會時結束其對於滿洲事件之討論。中代表對之。殊爲焦慮。聞中代表與中政府以爲在日軍未完全退出佔領區域之前。不應散會。否則日內瓦將在中國造成一種可悲的印象。而喪失中國對於國聯之信任。在此緊要時機。英法德三國外交當道皆不在日內瓦。行政會之威權。因此減削不已。此誠爲極不幸之事。歐州時局吃緊。實負其責。英外相李定因財政問題之需要。不能離倫敦。而法德二國外長方有事於柏林。作重要之談話。亦不能前來。但英總代表薛西爾勉力應付。冀促成中日間之諒解。其任事之精神與誠摯。亦至可稱也。

(東京電)國際聯盟對於滿洲事件。因日方拒絕派遣調查隊。復非公式向芳澤日使提議派遣小規模監察員芳澤電東京請訓

應如何對付。日政府對此已回訓如下。●日政府已拒絕共同調查委員。國際聯盟應已能諒解日政府之意。今再提議派遣監察員是聯盟表明不信任日本也。●派遣監察員。將致事件解決遷延。故日政府拒絕此議。(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國聯理事會延長十月三日閉幕 (本報念九南京電)施肇基電京報告。國聯大會念九日閉幕。同時由大會名義發表宣告。對此次日軍侵佔我國東三省之爭端認爲國聯大會開會時期中最不幸之事實。行政院理事會有鑒於此項事實之嚴重狀態。通知中日兩國極力避免戰爭行動。大會對此除希望該國尊從此項決議。和平解決所有爭端外。並希望各會員國尊重國際盟約之精神。以後不再發生此不幸事件。以維持世界之和平等語。國聯大會雖閉。但國聯行政院理事會尙待十月三日閉幕。在此數日中。限令侵入東省腹地之日軍。悉數撤退。以維持國聯決議尊嚴。(九月三日時事新報)

（十二）北美對暴日侵寇東北之當局事態及其輿論

■美國態度一斑（南京電）外交界接華盛頓電訊。美當局對東省情形。甚為注意。希望中日兩國。避免軍事行動。解決爭端。又華盛頓明星報社論稱。日本素謀佔領東亞大陸。故藉口中村事件。以謀攫奪南滿主權。（南京電）某美人云。中國連年內亂。又加災荒。為之隣者。在人道上應本救卹之義。而日本竟加武力於中國。無論何時。均可行之。必欲乘中國之危而行其趁火打劫手段。其愚可笑。其心太忍。况南滿經濟權。十分之八在日本之手。何必再小題大做。自陷於不義。中國養二百常備軍。年耗至百分之九十。全年軍費軍餉四萬餘萬。而國際上毫無準備軍隊。當事者對此次事變。未識感想如何。（九月二十二日申報）

■美決干涉日軍暴行（本報北平電）華盛頓官報。美政府認瀋陽事件。應根據非戰公約。向中日雙方各致警告。

（華盛頓電）國務院人員二十一日表示。彼等對於滿洲事件較星期六日更為重視。今雖未決定應否照會中日請尊重對凱洛格非戰約所負之義務。但衆意或將以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施

於滿洲爭端。蓋該約規定凡簽字國遇東方發主事亂時當彼此協商也。（本報南京電）外息。英主張國絡干涉東省事件。認為危及各國在華利益。且違反凱洛格非戰公約精神。非戰公約之與約各國允宜加以注意。（本報南京電）外部接法京場。關於東北日軍暴行案。法外部稱法政府頗反對國際間之激烈行動。苟有任何糾紛。應用和平方法解決。（九月二十三日上海民國日報）

■美共和黨員談日人蓄意破壞和平（舊金山電）共和黑議員平漢。今日在此對新聞訪員宣稱。日本處心積慮。欲與中國開戰。今果實現。當中俄兩國因爭中東鐵路相持時。國務部曾大張鼓號。今何以不聞此聲耶。國際聯盟何在。莊嚴之凱洛格非戰公約何在。然吾人亦何為而杞憂。國際聯盟固無恙。政治世界之國際法庭。且有聲望卓著之日人為其庭長矣。（九月二十日申報）

■北美各國表示（南京電）外部頃接暫利京城來電。內稱智外部已急電國聯智代表。令對滿洲日軍暴行事件。在國

聯會席上。予中國代表充分援助。並盼國聯會能將此案圓滿解決。又玻利維亞阿根廷輿論。對中國輿論極表同情。玻政府對此。或將有所表示。(九月二十五日新聞報)

美國輿論一斑 (國民新聞社廿三日紐約電) 國民新聞社之紐約分社。彙錄今日美國各大報之輿論。皆不直日軍在滿洲之侵迫。如紐約晨報曰。日人雖着新式歐服。仍未改其舊時之習慣。當泰西各國方竭力援助此往日最偉大之國。而日本竟倏起以武力攫取瀋陽。此種詭譎而失國際信任之舉動。完全未洗昔日之酋長性云。紐約世界電報曰。日本對中國作戰。實屬違反凱洛格非戰公約。兩年之前。美國曾向蘇俄要求解釋侵犯北滿中國土地之理由。今日日本已犯近代歷史最大侵略戰爭之罪惡。中國知有凱洛格條約及華府公約之保護之榮譽。如美政府願保此榮譽。則當有所行動。急當會同條約國。要求日本撤兵。恢復原狀。如有必要。可單獨出面云。紐約講演導報曰。現有種種證據。可表明日本在滿洲之暴行。乃日本軍界領袖預先策劃云。(九月二十六日時事新報)

美國奮起主持正義 (本報南京電) 據華盛頓確訊。

美政府已於二十四日正式照會日本駐美大使。略稱根據美政府所得之各方報告。此次滿洲事件日本應負完全責任。(本報南京電) 美國務卿史汀生致文國聯。略稱。現由美國駐瑞士公使處收到國聯議決案。美政府對於國聯諸議案中之態度極表贊同。并將以同一之意旨通知中日兩國。(路透東京電) 外務省接美國務卿史汀生來文。表示美政府對於滿洲事件之意見。內稱。重大責任應由日本負之。此文由駐美日大使出淵代轉。先述美國不欲干涉日本之事務。此文不得視為抗議。繼乃根據所接消息。表示美國對於滿洲事件之意見。切言事勢嚴重。各國在道德上與法律上均甚關心。自瀋陽事起後。軍事行動之擴大。其重大責任似須由日本負之。今雙方不可利用事勢。以增進特別利益。而宜速求解決之道。幸勿再用武力云云。即外務省現正草擬覆文。而國聯行政會來文亦待草覆。內閣二十四日下午曾因此開緊急會議。開會之前。首相外相藏相陸軍亦曾集議討論各事。(路透日內瓦電) 滿洲時局之吃緊。美國現已知之。二十三日晨行政會將二十二日會議紀錄電告美政府。廿三日晚接到華盛頓覆電。美國務卿史汀聲稱。美國定贊助國聯對於滿洲事件而採之態度。

美國主張滿洲停戰撤兵。美政府將繼續認真工作。以恢復和平。美國務院已以同樣牒文分致中日兩國政府云。（九月二十五日上海民國日報）

■胡佛對日表示遺憾（京訊）華盛頓胡佛總統表示盼望中日兩方。能以最小量之外間援助解決滿洲事件。駐美日使會向史汀生老明。日軍未向長春以北進展。并謂日軍將以最短期間撤退。美照會內容。略稱美政府及人民對於滿洲事件。關懷甚切。且引為遺憾。希望中日兩方遵崇國際法章。捨棄軍事及一切足以妨礙和平解決之行動。（九月二十六日蘇報）

■美詹使報告日軍蠻橫（華盛頓電）國務院接駐華公使詹森電報日軍在東省近狀。語多憤激。並詢政府可否派美兵若干赴奉。保護美僑。並阻止日軍蠻橫行爲。以維持世界公道。（九月二十六日新聞報）

■美參議員演說日不應破壞簽定之各公約（倫敦二十四日路透電）日內瓦電稱。今日此間空氣中仍滿佈。關於滿洲時局之憂慮。美國贊助國聯行政會之態度。衆聞之甚爲欣感。今日國聯議會集議時。代理行政會議長勸樂向集

北美對暴日侵犯東北之當局事態及其輿論

於一堂之外交家陳說中日風潮。並宣佈行政會與議會將繼續開會。在滿洲事件解決後而後止。勸樂代表行政會電覆美國務卿史汀生謝其援助國聯態度之來電。並表示國聯對於美國援助之欣感。勸樂聲稱。不問某國政府所認爲需之各個努力如何。最可得成功結果者。唯有賴國聯所組織的國家社會共同一致努力之繼續云云。路透社華盛頓訪電云。美國漸深知滿洲形勢之嚴重。華盛頓現以深刻注意視察時事之發展。國務卿史汀生在其致中日兩國之牒文中表示美國公論。其言曰。美政府鑒於美國人民欲和平則與方法常存於國際關係中之誠摯願望。並鑒於種種條約。其中有爲美國所簽定。而載有條文。志在規定不用武力解決國際爭執者之存在。覺不可不向中日兩國政府表示其意。希望兩國政府各約束其軍隊。勿再起釁。並遵照國際公法與國際協定之需要。處置其武力。而勿再有行動。致妨害以和平方法解決爭執之成就云。就美國各方面輿論趨向察之。美人皆有堅決意思。以爲國聯所表示之判斷。必須有效。滿洲事件。必須和平解決。參議員波拉今日在埃台賀州摩斯戈演說。由軍縮與條約問題而言及滿洲危局。謂日本所據以侵入滿洲之理由。縱較其現所有者多

至十倍。亦不願破壞國際公約。凡爾塞條約。國聯會章。及凱洛格非戰公約云。英下院。今日又提出滿洲事件。加以討論。外部次官艾登答工黨議員之問。詳細報告英外部所得關於日軍自九月十九日起佔據滿洲各城鎮之消息。及國聯應付此事之情形。(九月二十六日時報)

美國勸日本勿再進逼 「日內瓦二十五日無線電」美國國務卿斯蒂生。對日政府之通告已發出。大意謂。「美國認爲滿洲事件。於世界和平。具有極大之危險性。美國務院目下雖不願正式干涉中日兩方之衝突。但本人迫切勸告。望貴方(日本)勿再對中國加以逼迫」云云。(九月二十七日國際協報)

美商觀察日本將吞併東北 (瀋陽二十五日合衆社電) 日軍佔領瀋陽及滿洲其他城市。業已數日。美國政府。尙無任何決定反對之表示。故此間美國商會人士。異常驚訝。美國商人現發生一種普遍之感想。認爲世界各國若不積極干涉。日本遲早必將滿洲併吞。將與朝鮮同一命運。該會某君今日聲言門戶開放政策。在滿洲終了之日。即在此迅速發展區域中之美國商務終了之時。彼謂日軍之永久佔領。不啻

置美國之滿洲投資於危險。蓋滿洲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且予各國商業一平等發展之機會。日軍雖已停止繼續前進。但最近尙無撤退模樣。惟撤退若過於迅速。對中國人之生命財產。亦屬危險。因東北軍已向南撤。故居民易遭此地土匪及非法之徒之蹂躪。蓋此輩往往乘機搶劫云。(九月二十九日煙台愛國報)

美對中日仍甚憂慮 (路透二十九日華盛頓) 美國務卿史汀生發出勸告中日停止軍事行動之文後。現已接到中日覆文。日政府聲稱。滿洲之緊張。可以坦直溫和之討論調整之。苟不妨及日本利益。則在滿日軍不再有何仇敵行動云。中政府覆文謂適合國際公法需要之唯一方法。在日本立即從佔據區域撤退其軍隊。並以充分賠償給予我國耳云。(國新社念八日華盛頓電) 中國駐美代辦容揆。今日將國府答復美國照會送達美國務院。又日本駐美大使出淵亦於今日聲稱在滿日軍已退出新民及鄭家屯。又吉林與瀋陽兩處僅留駐少數軍隊而已。出淵送美國務院之照會。聲稱日本對華並無作戰意。刻正盡力抑制滿洲時局。不令擴大。日軍迄今並無作戰行爲等語。美政府接雙方覆照後。滿洲事件之地位頗覺不易斷定。聞美當道對於兩國間危機之急迫。仍甚以爲慮云。(九月三十日時事新報)

(十三) 蘇聯及其他各國對暴日侵寇東北之輿論各國國際輿論附

■國際間對瀋變觀察認爲違反非戰公約 (本報

消息) 自此事發生後。本埠英美法意等國駐滬領事。均忙於報告。尤其注目於此案將來之發展。因之昨日雖係星期假日。各領事之司管情報職員或領事。均極忙迫。美國則因日本對華軍事行動。與凱洛哥之非戰公約有關。故尤爲注視。雖本埠美外交界人。對此事願發表此事與非戰公約之任何負責意見。但聞已確認爲有違反非戰公約處云。(路透十七日倫敦電) 英國觀察報。今晨批評瀋陽事件。謂風潮現已暴發。恐將入於可悲的途徑。星期泰晤士報謂列強自己困難。應付甚忙。然宜注目於此種非無危險之發展。當西方有事之秋。日本輒乘時推行其自己政策。固不自今日始也云。(路透社華盛頓訪電稱。) 美國務院以爲瀋陽現所傳來之消息。尙未有可認爲此舉破壞凱洛格和平公約之根據。(路透社柏林訪電稱。) 德官場對於中日衝突。不欲置言。惟德報則認爲情勢嚴重。且有一報表示此事將危及世界和平之意見。柏林日報稱。此次衝突。欲視爲地方事件。恐非容易。此事關

蘇聯及其他各國對暴日侵寇東北之輿論(各國國際輿論附)

係世界和平。且使國聯遇着一件困難工作。德意志報稱。國聯將照常使人失望。而屈服於已成事實耳云。(路透社日內瓦訪電稱。) 今日午後國聯開行政會。中日代表各發關於瀋陽事件之言論。日代表芳澤稱。除報紙消息外。渠僅接到一電。內稱中日軍隊在瀋陽有衝突而已。詳情尙未接到。俟接後。當通知政會。日政府定當竭力避免糾紛。中代表施紹基稱。渠所知。瀋陽事件。非華人方面任何舉動所造成。渠當以所接各種消息通知行政會。議長稱。本會希望有美滿和平之整理云。日內瓦對於此事。予以甚大之注意。因此事之發生。適在宣布鞏固弭戰方法的公約之原則業已成立之日也。(國民新聞社十九日華盛頓電) 美國務院中表示。國務卿史汀生。刻正密切注意瀋陽事件。及其引起之滿洲時局。無此事迄今似尙未致交涉凱洛非戰公約。第美政府中人視爲形勢嚴重。希望中日兩國。勿再用武力。亦勿請第三國相助。即可解決此事。(國民新聞社十九日華盛頓電) 華盛頓晚星報。今日評論瀋陽事件。謂日本軍閥欲達其所認爲正當占據中區大

陸之目的。又謂日本假中村被殺爲出兵。藉口希望將來。即不能獲得遼甯之完全主權。亦將取得完全保護權云。（九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各國重視非戰公約（美國）（本報二十二南京報）紐約電。美對日軍行動。表示驚訝及憂慮。且加以深刻注意。（國民新聞社二十一日華盛頓電）國務院人員今日表示彼等對於滿洲事件。較星期六日更爲重視。今雖未決定應否照其中日請算重對凱洛格非戰公約所負之義務。但衆意或將以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施於滿洲爭端。蓋該約規定。凡簽字國遇東方發生事亂時當彼此協商也。（電通二十二日東京電）美國務部。對於滿洲事件。擬使中日兩國。服從凱洛格非戰公約。正如研究。又有召集一九二二年之九國條約締約國。較十九日發表意見當時。更可重視。但即出調停。尙須加研究也云。（法國）（本報二十二南京電）京電。法外部。法政府頗反對國際間之激烈行動。苟有任何糾紛。應用和平解決。（英國）（國民新聞社二十一日柏林電）德國報紙。雖在歐洲多事之秋。而對於滿洲事件。仍極注意。但均登載事實。而未加以批評。惟民衆與政界之意見。可以柯爾尼希報社論中之言

概括之。即德國對此新爭端。雖深爲扼腕。並不勝驚懼。但仍將嚴守中立。德國現維持與中日兩國篤厚之邦交。而深願紛擾已甚之國際現局。勿再爲類於戰爭之事端所搖動云。（九月二十四時事新報）

■英美法對日警告（本報北平電）外交界息。英美法三使向本國報告滿日軍暴行後。該三國聞將向日嚴重警告。（本報南京電）外交界接華盛頓電訊。駐美日大使出淵昨訪美國務卿史汀生。談東省問題。並提及和平。解決辦法。又中國駐美代辦容揆亦訪美遠東局長。對遠東時局有所討論。（九月二十五日上海民國日報）

■駐華各公使對日嚴重警告（中央北平電）駐華各使以日方違反國際公法強佔東北各地。除派參贊赴當地調查外。並向各該國政府報告真相。均對日不滿。將向日當軸提出嚴重警告。（本報北平電）駐平各使爲明瞭日本暴行真相。英使派參贊達安里。美使派武官賈庫諾。法使派武官賈維斯使赴瀋調查。已於二十四日晨離平前往。（本報北平電）領袖諾西班牙使嘎里得對日暴行。認爲違反國際公法。破壞遠東和平。頗表不滿。九月廿五日上海民國日報）

■英人擁護國聯 (倫敦電)廿四日晨倫敦國防執委會

討論日本侵犯東省事件。當爲下列決議。東省事件極關重要。國聯行政院所持態度。甚爲適當。一致擁護行政院提議之辦法。并希望英國政府及代表。努力維持國聯規程。不使任何國加以破壞。該上項決議。通知國聯行政院各理事及英國政府。並設法督促英國議院。於今晚開會時一致贊同。(九月二十五日新聞報)

■德國之輿論 (國民新聞社廿四日柏林電)德國輿論。

於中日事件駭異之餘。現已漸移注其視線於國際聯盟會。對於該事件之反響如何。能否爲國際聯盟會之主持。故今日中日事項。不啻爲國際聯盟會之一試金石也。今日德國之輿論。關於國聯頗多譏評之辭。謂國聯向來對於國際間主要事故發生之後。皆採取模稜兩可之態度。畏葸成性。不敢作左右袒云云。持此種論調者。爲保守派之報紙地方指示報。德國普通報紙等等是也。此外對於國聯持擁護之論調者。如伏錫志報。該報稱國際聯盟所處之地位。極爲尊崇。故絕不可作輕躁之行動。非如吾等私人盛怒時之可擊桌狂喊也。故今日若有些微之希望存在。可使日本撤兵。恢復其戰前之狀態

蘇聯及其他各國對暴日侵犯東北之輿論(各國際輿論附)

者。則國聯理應靜待其自動撤兵。再則國聯絕不能貿然下無所後盾之命令。故處此形勢之下。實非靜候事態之變化不可。但一旦事態明瞭。日本決心蔑視國聯。則國聯將無第二路線可循。惟有起而聲討。而此後之變化。則不可知矣。(九月二十五日時事新報)

■巴拿馬之抗議 (南京電)外部二十五日接巴拿馬電

訊。巴政府對日軍佔東省事。對中國極表同情。已電令駐國聯代表提出嚴重抗議無理侵佔友邦領土。並維持公理。(九月二十五日申報)

■蘇俄外交委員警告日本大使 (莫斯科電)今晨各

報稍稍洩露。昨日外交委員李維諾夫與駐俄大使談話情形。據稱。李維諾夫會爽直告知日使。謂日軍繼續向中東路進兵。蘇俄不能恬然坐視。蘇俄政府認日軍在中東路之行動。絕無理由。且於日方無利。並請日大使將此意轉達日政府。並將日政府之答覆見告云。(九月二十五日申報)

■巴比等國對日抗議 外部接巴拿馬電訊。巴政府對

日軍佔領東省事。對中極表同情。已電令駐國聯會代表提出嚴重抗議。以無理佔友邦領土。並維持公理云。又比京二

十四日電。日軍侵滿事。此外部表示中比交誼甚篤。此事希望和平解決。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已經受理。尤盼早有解決云。（九月二十六日蘇報）

公法家論調國聯存在以此事為轉移（南京電）

日內瓦日報晚刊載有歐洲最著名公法家威廉馬丁氏極強有力之論說。其要點如下。滿洲事件實極嚴重之事件。國際聯合會之存在與否。將以此事為轉移。國際條約。非戰公約。國聯盟約。現在一律破壞。如國聯於此不能有何種舉動。日本軍隊仍行留佔滿洲。而事變以前之狀態不能立即回復。前一切保障公安之條約。均可摧毀無餘。俱成廢紙。軍縮會議之前途。乃至歐洲之命運。均陷危險。此次之事。乃係世界和平與武力主義之決鬥。但如此次之事變為日本與國聯較量武力者。日本應即讓步。又日本與中國。均係行政院會員。中國已將此事告知國聯。且並無何種鹵莽之行動。均係於此

事有利。誰為戎首。極易斷定。凡有拒絕國聯行動。必為公義所裁判而終於屈伏也云云。（九月二十七日新聞報）

蘇俄對日暴行輿論激烈（北平電）莫斯科電。蘇聯對日暴行。極不滿。本日政府真理機關報言論。抨擊日本甚

烈。謂日方此舉實不合法。初非為自衛出兵。實以武力掠奪。破壞和平。日應負全責。現日本正圖謀毀滅中國。全世界勞工已羣起維護中國。蘇俄勞工。尤表同情。（南京電）海參威電訊。伯利太平洋星報廿一日載日本佔據北滿案詳論一文。論謂日本並未向中國宣戰。竟派兵佔據瀋陽等處。其目的不僅佔據北滿。且擬進佔內蒙。日本計劃軍事已久。迭次中日軍警行動。均為日方所造成。藉以宣傳日僑在東三省地位之危險。其國人亦日造危言。以聳聽聞。中村事件發生。日帝國主義之報紙。遂利用以為宣傳利器。日本軍警。恃其武力。乘人之弱。在中國政府自有之國家內。加害華人。猶謂係保障日本在滿蒙之特殊權利。何異於白晝行劫。蘇聯現在責任。惟在嚴重注意滿洲事件之發展。與本國疆界之防衛云。（九月二十七申報）

各國指摘國聯（日內瓦電）國聯此次對中日滿案。藉口兩國爭執甚烈。無法使聯盟迅速得圓滿之解決。由中日自行交涉。各大國委員雖表示失望。但其中顯另有作用。會長謂中國得被加入為永久委員之一。於解決滿案時。頗有相當之權力。此次處置中日事件。聯盟之信譽。殊欠良好之印

象。頗受各方之指摘。各弱小民族代表。尤爲不滿。又聞國聯會接得俄德報界電。謂其辦理此案失當。因中日事件。曲直昭然。國聯應斷然負責處置。不應推諸門外。又謂國聯此舉。實爲明年世界裁兵大會精神上之障礙云。（國民新聞社二十六日日內瓦電）國聯議會休會。今日延至星期一。陽稱爲討論國聯預算之故。但據外間謠傳。國聯議會與理事會之繼續開會。蓋防遠東爭端繼續有發展之故。挪威及荷蘭代表。今日論及弭戰公約之草稿。謂此種公約。等於具文。又謂國聯此次處理中日事件之政策。實際已自殺。無論何如。已痛受打擊。難望復原矣。挪威代表復稱。國際信仰對於國聯裁制侵略之能力。今已完全墜失。各國人民。此後對其本國政府。自行設法弭戰。當認爲完全正當。此非僅國聯威信陷入萬劫不復之境。其存在之主要之一。即國際軍縮是也。議會今日開會。略加討論通過決議案表示在軍縮大會開會之前。弭戰公約可由各國批准。歐聯委員會今日開會。白里安氏仍當選爲主席。旋休會至明年一月再行。（國民新聞社二十六日莫斯科電）蘇俄報紙對於滿洲時局。以日軍活動益甚。其論調亦愈鋒芒。如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機關報稱。惟有

蘇聯及其他各國對暴日侵寇東北之輿論（各國際輿論附）

國際聯盟之濟濟諸賢與凱洛格公約之保障者。對於日軍行動。是否戰爭。發生疑義。又謂俄國鄰近地方。無已發生戰事。蘇俄不能熟視無睹。莫斯科政府現在注視其發展。頗爲焦慮。又共黨中央委員會機關報力關蘇俄與日本預有諒解之謠。辯明日軍行動與蘇俄往年出兵。性質不同。措辭頗憤慨。謂政府對於滿洲中日危機之宣言中。曾公然表示其併吞計劃。（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報）

世界各國輿論一致援助我國（南京二十五日電）

北京廿四日電。日軍侵入滿洲事。比外部表示中比交誼甚篤。希望和平解決。國聯行政院現經受理。尤盼早解決。外部接利智京域電。智外部急電國聯智代表。令對滿洲日軍暴行。在國聯會席上予中國代表充分援助。並盼國聯能將此案圓滿解決。玻利維亞阿根廷輿論。對中國極表同情。玻政府即將有表示（又紐約電）美國各報對日軍侵犯東省。一致抨擊。紐約郵報稱。日本表面上雖已維新。但並未脫離舊染汚俗。現忽用武力竊取中國瀋陽。即可證明其行動狡詭。完全不顧信義。與日本古代部落西長所爲。如出一轍。陰迅報稱。日本侵犯中國。侵犯違反凱洛格公約。兩年前俄國侵犯

中國。美國即以凱洛克公約詰問。現日本擅自稱兵。其過失更爲重大。中國明知簽字公約之九國。必一致反對日本。該公約遵守與否。與美國榮譽極有關係。美國應要求簽字各國。一致進行。遇必要時。應首先抗議。日本應立即撤兵。並賠償一切。同聲報稱日本侵犯東省。早有準備。無可置議。（九月二十九日煙台愛國報）

■蘇聯輿論界主持公道（據本埠俄文報載）。謂蘇俄政府。對日此次舉動。極端反對。並已漸有惡感表示。同時蘇俄輿論界。對此事盡量登載反日文字（又訊）盛傳蘇俄對日此次事件。有所表示。軍隊亦有舉動。惟哈俄領。則力謂此說不確。日軍方面。謂日軍此次佔據至吉林及洮南之北邊爲止。對於南滿與北滿之界限。極爲重視。絕不侵犯。故日俄間不至發生問題。此間一部觀察者。深信蘇俄日本間。在事件未爆發之前。已訂有密約。因蘇俄對日本此次暴行。似無若何注意。足以證明。又蘇俄軍隊。在西比利亞移動一說。此間極力否認云。莫斯科輿論界對中日糾紛。其評文題目爲「日本侵略滿洲」大意謂。觀日本此次強據滿洲。其性質既違國聯之主旨。又與華會所持之意義懸殊。日內瓦國聯方

面。對日代表片面之詞。即表滿意。美國國務院。亦謂日本此次舉動。與非戰公約。絕未抵觸。如果有將此次事實。細密考察。足徵日本此次暴行。曾得其他帝國主義者之同意。此當爲各帝國主義者在華。更互相仇視之原因。蘇聯近正細心旁觀。遠東大戰爆發之危險。即中國平日受帝國主義者之愚弄政策所做成云。或謂。此次事件。爲美日英法最近之仇視。恐因此而釀成四帝國主義者對華問題之衝突。其文內有云。非戰公約之發起人。對此次日本破壞舉動。不發一言。以阻其暴行。顯係自暴其醜。國聯乃和平之一工具。非戰公約。爲制止戰爭之約。吾人熟聞之久云。（九月二十九日濱江時報）

■挪荷代表抨擊國聯（本報念八南京電）外交界接日內瓦念八日電。今國聯討論制止戰爭辦法公約時。挪威荷蘭兩國代表向國聯處置中日事件之政策。大肆抨擊。挪代表聲稱現今公約。比諸草案較弱。徒此製定約章。至於緊急之秋。蹂躪約章者一面蹂躪無事忌憚。誠無裨於事也。挪代表提及中日事件時。謂國聯政策不啻自殺。至少亦對於自身施一重大打擊。世界對於國聯壓制侵略主義之信任。大受影響。一時碍難恢復（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十四) 外交部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嚴重抗議

■外部向日提緊急嚴重抗議 (本報南京電) 據確實

消息。關於日本軍隊攻擊瀋陽事。聞外部已照會日使重光葵。提出緊急嚴重抗議。請其電達日政府。迅令日本軍隊停止一切行動。並即日退回原駐地點。一面並電令我國駐日江代辦向日政府提出同樣緊急抗議。(九月二十日時事新報)

■我國又提二次抗議 (本報二十南京電) 瀋事我國昨

已向日提一次緊急抗議。嗣續得報告。安東等處亦被日軍佔領我國軍隊絕未抵抗。似此無故破壞和平。日本政府應負完全責任。我外部今日再提二次抗議。要求日軍即退出佔領區域恢復原狀。并保留提出相當要求之權。此項照會今日已派員送交駐京日領轉寄重光。并電駐日江代辦向日政府提出同樣抗議。(本報二十南京電) 外王頃語記者云。日軍佔瀋。外部至昨晚五時始接到正式報告。現已根據事實。提出二次緊急抗議。并訓令駐日公使。同時向日政府提出緊急抗議。并電告國際聯盟及非戰公約會員國主持公道。(本報二十南京電) 外王對記者談。一二兩次緊急抗議俱送出。此次事件全

外交部對暴日侵寇東北之嚴重抗議

國俱一致表示憤激。蓋中國一切舉動並無任何事端可資日本出兵理由。東三省又極平靜。日本更無所藉口。現中央負責人員正研究辦法。至外交上應有之處。現已電國聯及簽非戰約各國請世界友邦。主持公道。并分電駐外各使向各國政府作同樣報告。并望全國人民應力持鎮靜態度。值此國家危急。應一致聯合。共救國難。(本埠消息) 昨據日公使署駐滬辦事處消息。我方所提出之緊急抗書。已由外部送交駐京日總領事上村後。重光氏已於昨日上午接到通知報告。至晚間始接到全文。即由重光電達東京日外務省。內容因昨晚政府尚未收到。故不允發表。(九月二十一日時事新報)

■外部復提二次緊急抗議 (南京電) 東省事變。外

部會兩提緊急抗議。現日軍仍繼續侵佔不已。長春。營口。寬城子。吉林與吉長鐵路及其他各處相繼被陷。又復任意焚毀。人民多被殺死。外部今又提出第三次嚴重抗議。認日本方面。故意使此事擴大。其蔑視國際公法國際條約破壞東亞和平之責任。應更加重。仍要求即撤退日軍。將佔領各地完

全交還。(九月二十四日申報)

■美致中國照會譯文 (南京二十六日電)關於中日滿洲事件。美政府會於二十四日發出同樣照會。分致中日兩國。其致中國之照會。已於昨日由我國駐美代辦容揆轉到。全文照譯如下。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前數日間滿洲事件。表示遺憾。並甚為懸念。美國政府鑒於美國人民誠心願望國際關係以和平之原則及方法為主重。並鑒於某某各條約之存在。此種條約內中規定。用意在於不用武力以圖解決各國間之爭端。各該條約中間有數約。美國亦為締約之一。方深感對於中日兩國政府應表示美國政府願望。中日兩國政府轉飭各該國軍隊。避免再有軍事行動。對於各該國軍隊取一種之處置。俾得滿足國際公法及國際協定之需求。並停止一切活動足以妨礙達到友誼解決兩國爭端之方法者云云。(九月二十七日時報)

■外部覆美政府照會 (本報南京電)外部致美政府覆照云。中國政府二十八日午后接准美國政府交由駐華美國公使自北平遞到關於中國此次事變之通牒。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因日本軍隊之行動在中國所釀成之事變深為關切。因是希望中日間之關係如其他文明各國間之關係而適用和平之原則及辦法。而不訴諸武力一節。中國政府及人民頗為欣感。中

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於分致通牒與中日政府之際。受熱誠願望之驅使。欲以締約國一分子之資格維持國際條約。尤其一九二八年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之尊嚴。各使條約拘束締約國於彼此關係間不採用戰爭而採用和平方法也。此次日本軍隊侵略行動之結果。我國領土為其侵入。我國城市為其佔領。所有為其劫掠者。我國官兵及無辜人民為其侮辱傷斃。且當美政府分致同樣通牒於中日政府函告制止武力行動之日。中國裝載難民之北寧路客車。尚為日本軍事飛機以炸彈機關槍攻擊傷斃者甚多。是日本政府雖聲明採取一切方法以免事變愈趨嚴重。并將軍隊自佔領區域立即撤回。然日本軍隊仍有此種新發生之戰爭行動。雖處此形勢之下。而中國全體人民猶受訓告維持鎮靜嚴肅。蓋深信在維持和平之國際條約尊嚴原則之下。遞約國家在全體文明國家之前將全伏其暴戾舉動之罪也。當此國際公法國際條約橫遭蹂躪之際。除日本立即撤兵完全退出佔領區域。予被害方面即中國政府及人民以充分之補償外。中國政府不能覓得其他方法以滿足國際公法國際協約之需求。中國政府熱誠希望速即採用最有效之方法。以維持上述各國國際條約之尊嚴及其不可侵犯之原則。庶幾各國尤其美國所有過去維持和平之一切努力不致全盡棄也 (九月二十九日上海民國日報)

(十五) 黨政當局對暴日侵寇東北之痛憤及其主張

張副司令召集會議 (本報北平電) 張學良十九日晨

在協和醫院召東北幹部開緊急會議。以日人違反國際公法。

破壞東亞和平。決取不抵抗主義。一切聽各國裁判。並電顧

維鈞湯爾和來平。向各使領說明日人暴動真相。並電中央報

告。(九月二十日上海民國日報)

張學良談話 (北平特訊) 本報記者昨晨得瀋陽被日軍

佔領消息。隨即驅車至協和醫院。訪問張副司令。時爲午前

十時。侍衛等人。已半知瀋陽事變。竊竊私語。情態頗形緊

張。侍衛肅記者登樓。入一極小之病室中。少頃張副司令

來。精神恢復。步履如常。耳聾亦已大愈。時待見之客甚

多。張於匆忙中語記者曰。君來爲訪問瀋陽之新聞乎。實告

君。吾早已令我部士兵。對日兵挑釁。不得抵抗。故北大營

我軍。早令收繳軍械。存於庫房。昨晚(即十八晚)十時許。

日兵突以三百人抓入我營。開槍相擊。我軍本未武裝。自無

抵抗。當被擊斃三人。先是日方以一車頭載兵將皇姑屯中日

鐵路交叉處轟毀。隨即退去。故日方發表謂我軍破壞滿鐵路

軌。絕對無有其事。蓋我方避人挑釁之不暇。豈能出此。駐

瀋各國領事。俱能明瞭真相。日兵既入北大營。每間五十分

分鐘。即由附屬地開砲。直對北大營及兵工廠等處轟擊。當

經我方商之駐瀋日本林總領事請於五分鐘內。遠予制止。林

氏先請以十分鐘爲限。嗣又來電謂已成軍事行動。本人無法

制止云云。自是日兵佔領所有交通機關。並本人住宅亦有日

兵守衛。惟截至昨上午六時半止。秩序未壞。我方官民。悉

不準備抵抗。吾信臧式毅主席必在城內。努力維持。不令秩

序破壞。此事自應由政府負責交涉。日本此次。既未下最後

通牒。又未宣告開戰。而實際採取軍事行動。令人不解。仍

望國民冷靜隱忍。勿生枝節。截至談話時止。本人所得報告

。亦不過十九日上午六時半爲止云云。記者更詢以中村事件

如何。張答謂此事日本指爲應負責任之關玉衡團長已押在憲

兵司令部。更派大員如陳興亞司令者前往調查。可知我方必

盡法處置。惟在罪情未明以前。當然未便遽將嫌疑人法辦。

且此事。交涉正式進行。亦斷無訴之武力之理由也云云。語

至此。記者辭出。(九月廿日大公報)

中執委會致電粵同志望團結精神共挽沈淪

(南京電)中央執行委員會十九日急電廣州古勳勳轉在粵各同志。報告日軍侵遼狀況。並望精誠團結。共挽沉淪。特錄原電如下。急限即刻到。廣州古委員勳勳。轉各同志均鑒。日本謀佔我東三省。進而圖我全國。已非一日。數十年來。其一切政策皆集中於此。我國民婦孺皆知。無須更述。今乃乘我內憂正急天災突起。遍地災民死亡枕藉。舉國上下。正在救死扶傷不暇之日。突出重兵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遼陽寬城子溝幫子等地。其蠻橫至何程度。詳細真相。尙待繼續探查。此種野蠻行動。在世界歷史上。幾無先例。綜合現時所得報告。日滿鐵守備隊係於十八夜十時無端尋釁。將皇姑屯以東之鐵道炸斷。開始軍事行動。向我北大營駐軍施行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日兵竟至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兵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砲轟擊北大營及兵工廠。炸燬迫擊砲庫。佔領迫擊砲廠。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營士被驅退出。無線電發報台亦被侵入。槍砲轟擊。徹夜不絕。駐瀋軍民死亡無數。迄十九日晨六時。大隊入城。將各

機關悉行佔領。並拘禁我軍政長官。遼主席戚式毅下落不明。榮臻及其眷屬。被日軍拘禁於日軍司令部。第一施旅長王以哲殉難。日軍恣意搜索。省府及兵工廠均被焚燬。東北大學亦被佔領。其第二師團開拔赴瀋時。途中到處尋釁。焚掠極慘。北大營駐軍沿瀋海綫東退時。途中被擊。軍民死亡尤衆。日軍除強佔瀋陽外。並分遣隊伍。在遼境自由行動。所至將我軍警繳械。先後佔據長春安東營口溝幫子寬城子遼陽等地。並聞日海軍已佔我連山灣。駐鮮日軍兩師團及駐平壤空軍。亦奉令向遼進發。暴行侵掠不知所止。中央自得到警報後。除飭外部迅提緊急抗議外。於十九日晚八時。召集臨時緊急會議。當經議決以下列之點通告全國同志轉告同胞。共赴國難。●除危害民族生存之赤匪必須根本剷除而外必須一心一德鞏固國家基礎充實政府實力。●一切人民必須一心一力。努力於救災與禦侮之工作。●本黨同志必須拋棄其一切意見。造成強同之大團結。以爲全國一致之表率。國難日深。沉淪待挽。精誠團結。諒有同心。掬誠電達。不勝切盼之至。中央執行委員會。(九月二十一日申報)

張學良令各軍避免衝突 (北平電)張學良談。已電

令東北各軍。嚴禁持槍械出營。避免與日軍衝突。以維中日邦交。中村事件俟調查清楚。決依法嚴辦。日本既不待結束而出兵。已電呈中央。請示辦法。並靜候國際間裁判。（北平電）副部行營通信大隊第四分隊。今晚由隊長率領兵士二十餘人。赴錦州一帶。視查電信交通。（九月廿一日申報）

【國府令各機關下半旗誌哀（南京電）國府二十一日訓令京內外各機關云。奉中執委會公函開。此次日兵強佔我國領土。擄殺我軍民。悲痛何極。經本會決定。通電全國。于本月廿三日下午旂一天。並停止娛樂宴會。以示哀悼在案。合亟令仰遵照。並轉所屬一體遵照。（九月二十二日新聞報）

【中央討論對日方針（本報念一南京電）蔣主席今日抵京。午後在陵園召集中央各委。及政界要人。有重要會議。關係對日緊急方針。（本報念一南京電）蔣主席今日乘永綏軍艦抵京時。記者迎前詢問。對瀋變意見。蔣答。日此次乘我大災。突以軍事行動強佔我瀋陽。及遼吉各地蠻橫奇突。實為國際上之創聞。國家受此重大之侵侮。凡在國民。均應刻骨銘心。與政府取一致之步驟。同救國難。記者詢以漢民先生

黨政當局對暴日侵寇東北之痛憤及其主張

是否將銷假視事。蔣答此乃當然之事。國難至此。本黨同志。均應精神團結為國救命。不僅胡同志。凡屬總理信徒。皆當積極負責。共任鉅艱。（九月二十二日時事新報）

【蔣電張學良勿受日方脅迫（南京電）蔣有發亥刻電致張學良。如日方脅迫簽字承認二十一條為退兵條件。望設法推辭。此案以在京歸為國際交涉為有立場。蓋非如此。不能得世界之同情。日方欲以地方問題解決彼之暴行案。彼可欺騙世界。吾若允之。是中其計。重光已北來。請注意其言動。（九月二十四日申報）

【張覆電蔣對日方威脅決不屈從（南京二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分本報專電）張電蔣。決遵中央意旨。交涉聽中央辦理。日方威脅。決不屈從。對矢野所提退兵條件。已堅拒。（九月廿六日益世報）

【陳紹寬談海軍各隊司令奉令調艦扼守要隘（京訊）海軍代部長陳紹寬氏。昨語記者云。此次日軍暴行。侵我東北疆土。屠戮我同胞。焚毀我建築。我國人。莫不胸憤髮指。第國難至此。實不容容空口喚呼。必須全國國民。一致團結共禦外侮。與日本作最後之死戰。余（陳自稱）身負

海軍職責。已電令各艦隊司令。轉飭各艦艇。加緊操練。整裝待候命令。並令各艦隊司令增派艦艇。扼守各口岸要隘。以安人心。業令飭在滬建造之民生軍艦及甯將興工之平海軍艦加工趕造。以期完成。俾厚海防。至在閩會操之海容海壽等十軍艦。亦已電令指揮官陳季良限於月終操竣。藉資準備。如我國一旦與日宣戰。余願率海軍各艦。親臨陣線。決與倭奴作最後之死戰。願作殉國鬼。不願作亡國奴。語極沈痛。陳氏與記者談至此。涕淚奪眶而出。記者遂即告辭。

(九月二十六日蘇報)

■孔祥熙談對日方針 記者昨謁晤實業部長孔祥熙氏。叩以中央對付暴日之具體方針與步驟等問題。當據孔氏答復如下。中央對日方針與步驟。早已決定。一切應付辦法。早有準備。現在第一步與其講理。請世界各國主持正義。誰是誰非。想世界各國必有公理。當然不致無是非。如果無一國出而主持正義。制止暴日之越軌行動。我國為自衛計。自當背城借一。出死力與之一戰。以我國四萬萬同胞一心一德之力量。深信必能懲彼強梗。至於粵方各位先生。以前不過如家中爭吵賭氣而已。現在暴日如此蹂躪我國。猶似家中已被

盜失火。當能共同攜手。一致禦侮。又云。據今日電訊。唐少川先生已動身來滬。彼係我國之老前輩。所以便首先來與中央共商大計。其餘各位。諒不久亦必偕同北上。共赴國難云。(九月二十七日上海民國日報)

■中央告全國學生書 (本報南京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全國學用書。全文如下。中國當存亡關頭。政府受人民之托。合人民之力。負折衝禦侮之責。政府不尊重人民之意思。則人民必唾棄其政府。而國乃亡。人民不服從政府之指揮。則政府不能約束其人民。步驟錯亂。為敵所乘。而國亦亡。嗚呼。時至今日。而謂尚可不一心一德。披肝瀝胆。在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同赴亡國滅族之難耶。全國學生血氣正盛。愛國至殷。學生能一心一德。服從指揮。以全國國民倡。則國事必有可救。存亡決於幾微。生死定於俄頃。故願竭其誠為我學生諸君告也。所謂統一指揮者。上下一心。步驟一致。犧牲個人及一部分之成見與利益。以身獻於國家也。學生今欲為主張對日使戰者。則即以戰言。近世之戰。非猶夫歷史之騙士卒以相搏矣。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之經濟集中於政

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尤不能戰。以整個的國力應作戰之需要。甚至毀我廬墓不爲不孝。夷吾室家不爲不仁。試問在此時期。尙能人各一主張人各一利害而不聽命於統一指揮者耶。不特戰時爲然。即當臥薪嘗胆生聚訓練之時。亦必有統一之指揮。乃能有充分之準備。卽如全國學生今無一不願荷槍前敵爲國捐軀者。然義憤固可薄天。平日若無訓練。則必施以短時期之軍事教育。在此受軍事教育期中。即預犧牲其平時所享之自由。俾成爲整齊嚴肅之戰士。若曰是尙未至於戰也。約束可以不行。作輟又可以無定。是則溺上棘門。直如兒戲。一旦臨陣倉皇失措。既爲無益之犧牲。復無補於國家之危亡。吾知明理達義之學生。於此必能憬然悟統一指揮之必要。且及未戰之時。尤當磨厲及此矣。自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侵佔遼瀋以來。風聲所播。全國民氣如湯之沸。青年學生有盡質其衣履以賑災。隻身請求入伍者。有熱血瀆湧無可遏抑。自殺以殉國難者。此種舍身爲國之精神。已足爲國必不亡之徵象。其尤爲堅苦卓絕者。則全國民衆於熱烈激昂之中。仍能刻勵沉着。不予敵以可乘。不示人以皇亂。以文明民族之人格作敵國野蠻行動之反映。因是益得世界之同情。

黨政當局對暴日侵遼東北之痛憤及其主張

吾人固知存亡大計決於自身。但求同情等於依賴。惟深信只有刻勵沉着之民性。能立致於成仁之偉績。惟有步伐整齊之紀律。乃能決勝克敵於疆場。於全國民衆最近所表示不僅消極的使敵人無隙可乘。且積極的可爲民族生存之保障。甚願全國學生於此良好之基礎。益相勉勵。以底於最後之成功。昔普法戰爭時。法國學校在德軍槍林彈雨之下弦歌弗輟。曾讀「最後之一課」者。當能識之。法國民族因具有刻勵沉着拚命讀書之精神。終能復其世仇。吾全國學生而欲復仇雪恥者。更宜依中央頒布之義勇軍辦法。日夕不懈。努力於軍人之修養。若見敵來乘相率罷課。適墮吾淖厲之氣示弱於敵耳。其惡乎可。今乃有以不宣戰不開課爲揭示者。有以出兵與讀書並提者。其發於熱誠固難厚非。衡諸事理。實多訛誤。夫宣戰問題決不能以學生先罷課與否爲衡者也。可戰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不可戰而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未畢而輕於一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完妥而不敢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政府在此時期。負全國存亡之責。全民生機之寄所。賴以與國與民同生共死者。惟有以公忠之決心。受人民之信託。秉惟一之權能。以定惟一之大計耳。

黨政局對暴日侵寇東北之痛憤及其主張

若政府於此而不計國家利害。輕徇請求。或築室道謀。躊躇不斷。則爲溺職。爲誤國。爲千秋萬世之罪人。大難臨頭。至於此極。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則詬誶未息。國已不國矣。抑更有進於是者。負此全責之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此在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者也。外交儘應公開。軍事自有機密。愛國之學生乎。磨厲以須。來爲政府後盾。速爲前仆後繼之準備。政府決不負國家也。嗚呼。今日之事。急於星火。今日之國。危於累卵。吾人盥沐總理救國救民之遺訓。負此無可旁貸之責任。苟於國家有利者。則必身先人民而死。若見於國家有害者。則職責所在。不容姑息竭誠相告。惟全國學生其鑒之。（九月二十九日上海民國日報）

國府令各國保護日僑

（南京二十九日下午六時三十五分本報專電）國府養（二十二）日令。當此災患未寧。外侮復至。我國民惟有堅忍沉毅。力持鎮靜。採取穩健圖強之態度。務須避免軌外行動。免爲反動所乘。致陷口實。貽害大局。除飭行政院令遵外。仰各師旅嚴密注意。保護日僑。切諭人民。務守秩序靜候政府爲正當之解決。（九月三十日、

益世報

六

張學良表示諸事均聽命中央

（北平電）廿八日平市民大會各路遊行畢推代表廿四人。持大會決議案。赴順承王府謁張學良請願。張即出見演說。謂外交問題。必聽中央辦理。東北決無直接交涉之理。重光並未見面。即矢野會見數次。亦係商辦他事。並未談及外交。日軍暴行。不惟我想不到。恐諸位亦想不到。事前爲防日人挑釁。故令我軍取不抵抗主義。此可證我方酷愛和平。現軍隊已至相當地點。諸事均聽命中央。欲抗日。則中國必先統一。如早統一。此事必不至發現。大家愛國。要從整個做去。要平均發展。要永遠紀念。不要爲一時衝動。現還有想乘機來干涉政府者。爲甲倒乙之事。皆是國家不好的現象。我張學良對諸事。均願自己去幹。個人生命地位皆可犧牲。若有賣國行爲。你們將我頭割下。我也甘心。關於禁曹汝霖活動事。因他對日情形熟悉。有一條陳。故會請他來談談。以後他來。我當將衆意告他。對日宣戰。乃國家之事。當轉達中央。各代表認爲滿意。乃退。（九月三十日新聞報）

(十六)我國民衆對暴日侵寇東北之激昂憤慨

■外侮凌逼中各地民氣之憤激 自暴日侵佔我國

援會。(二十日專電)

士。惡耗頻傳。毫無悔禍之心。各地民衆於激昂熱烈之空氣中。已愕然於國家存亡。端賴自救。故紛起抗日救國運動。已萬衆一心。趨入沉毅果決之途徑。茲將近日各地軍民憤慨及抗日救國運動情形。分誌於后。

北平 平各校今皆開會決誓死抗日。市黨部定即日開市民

大會。今日已電粵請共救國難。張繼吳鐵城李石曾亦去電。

張繼云。此番可望全國團結。(九月二十日時事新報)又北平

電。在平各將領宋哲元。龐炳勳。徐永昌。傅作義。商震

等。今先後謁張學良。詢時局嚴重情形。並表示愛國意見。

(北平電)北平各校全體學生。二十一起佩帶黑地白字之國難

臂章。并佩臂紗。以誌哀悼。(北平電)商震高桂滋。對日憤

慨。均致電蔣張請纓。謂撰甲枕戈。靜待鈞命。願率所部。

負弩前驅云云。

太原 各方對日軍在遼暴動。極憤慨。各將領決發通電。

請各方同舉對外。晉軍願任前驅。明日即發。黨部已成立後

南京 上午九時全市黨員自動召集。在中央大學大禮堂開

反日救國大會。京市黨部及各區黨部。二十一日下午。均開

緊急會。對日軍暴行事件。認爲國亡無日。一致感痛奮興。

已決定救國方案多起。誓死爲外交後援(南京電)中央軍校中

政校及各大學鍾英中學等學員。二十一均排隊去中央黨部國

府外交市黨部請願。迅定妥善方法。以抵制日軍暴動。自救

垂亡之國家民族。並沿途散發傳單。分組演說。市民聽至沉

痛語。莫不目裂髮指。潸然流涕。(二十一日專電)

鎮江 蘇省府爲日兵襲佔瀋陽事。特致電在粵諸同志。請

共赴國難。略謂國家多難。洪水橫流。赤匪肆虐。生命塗

炭。中國國民。在此危難困苦救死扶傷惟恐不暇之際。不料

日帝國主義者竟幸災樂禍。欲乘我之危。而亡我國家。巧晚

日軍突襲佔我東北瀋陽等處。惡耗傳來。舉國同憤。值此內

憂外患緊急存亡之際。凡我國人。亟應惕勵憤悟。捐棄私

怨。精誠團結。共濟時艱。否則閭閻之爭未終。亡國之禍立

見。民族淪亡。追悔無及。敬啟搦誠。電請即日罷兵。共赴國難。隨電神馳。不勝迫切。(二十一日專電)

揚州 張之江二十一電在野名流胡漢民。李濟琛。孫洪

伊。李烈鈞。黃郛。程潛請聯名電勸各方息爭。一致對日。

並電復張學良云。日兵暴行。當激厲部。誓與奮鬪。(二十

一日專電)

江陰 彭縣長以日軍侵我領土。異常憤慨。特召集警隊訓

話。後方民衆。務要同心同力。努力奮鬪。爲政府後盾。共

救國難。(二十一日專電)

汕頭 日軍佔滿。汕輿論激昂。星華報主張對日經濟絕

交。及責問當局。何以祇知內爭。不禦外侮。再不改方針。

將當局內爭之債款賦稅截留。作對日用。加緊軍事訓練。以

民衆武力禦暴。不宜鎮靜坐視。(二十一日專電)

香港 港記者聯會二十一日議決發反日宣言。雙十停慶

祝。(香港電)粵民衆籌備對日經濟絕交。(二十一日專電)

福州 省黨部定二十三日在南校場開各界反日救國運動會

(二十一日專電)

徐州 徐各界二十一晨在民教館舉行反日出兵東省市民大

會。到萬餘人。當場通過四案。●電請中央對日厲行革命外
交。●百萬徐民願爲武力後盾。●電粵請即日罷兵。一致對

日。●通電全國。作有力之武裝組織。一致抗爭。●電請中

央撤職查辦外長王正廷。並警告失職之東北邊防長官。會後

全體出發游行。各商店均貼誓死與日帝國主義者奮鬪到底標

語。民氣沸騰。已達極點。(二十一日專電)

漢口 各界民衆爲瀋陽事件。二十一一起纏黑紗。團體下半

旗。停止娛樂。並於午後二時在省黨部開大會。一致議決組

織救亡會。(漢口電)省黨部爲瀋事。二十一電請中央。迅定

方略。昨告世界。並調集大軍。明令征討。又電粵方。請迅

捐小嫌。以維大局。市黨部二十一亦電粵方。歸命中央。共

赴國難。(二十一日專電)

舊金山 國民黨美支部今日電美總統胡佛。聲斥日軍強佔

遼寧之暴行。不僅侵犯中國主權。且違反凱洛格非戰公約與

華府會議條約。(二十日國民社電)

杭州 此間各界自得日軍侵我東北消息。憤激異常。二十

一日上午。本市警官學校各小學校紛紛自動停課。集隊游

行。喚起全民衆一致對付。省黨部暨省政府爲對日問題。特

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電請中央。對日嚴重交涉。並準備以實力對付。●密。●電慰張副司令及東北全體軍民。●電勸兩廣同志。泯除私見。一致對外。●由黨政雙方通令各縣黨部各縣政府。並各轉飭所屬總動員。對日軍侵佔東省事件擴大宣傳。●定本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半。在公衆體育場召集杭市民大會。散會後舉行遊行。●密。●密。●由省政府令飭沿海水警要塞及軍警嚴加警備。(以上各電載於九月二十二日申報)

上海 日軍連續以暴力佔我遼甯吉林等各要地後。滬上民氣益見激昂。昨日各團體假市商會開代表大會。到五千餘人。議決要案多件。請國府下總動員令抗日。市黨部定明日召集擴大宣傳會議。指示對日宣傳方策。全市今日停止娛樂宴會。並下半旗誌哀。(九月二十二日上海民國日報)

青島 (青島通訊)此次日軍不顧一切。襲佔我東北各地。舉國上下。莫不痛心。青島民衆因歷來備受日人之壓迫。對之尤爲憤激。市政當局鑒於人心激昂萬分。深恐發生意外。予以口實。除令公安局對日僑切實保護外。並勸諭市民力持鎮靜。以待中央解決。教育局長徐崇欽。對一般青年學子

我國民衆對暴日侵寇東北之激昂憤慨

尤爲注意。特派各科長督學等。分赴市內外各中小學校。誥誡各該學生務必鎮靜容忍。萬勿以一時義憤。予他人以可乘之機。經此一番勸慰。市民及學生等均極願接受。對於旅青日僑。力避衝突。市黨部亦爲此事電請中央將潘案真相。公告世界。並迅籌有效對策。藉圖自存。膠濟路特別黨部並於昨日通電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共紓國難。茲將該兩電併誌於下。亦足見民氣激昂之一斑矣。(九月二十九日華北日報)

湖北 湖北省會各界昨(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武昌閱馬廠舉行反日救亡民衆大會。並遊行示威。時風雨交加。地面水潦縱橫。到會者衣履盡溼。仍踴躍參加。會場空氣至爲緊張。大會中當經提出議案八起。均一致通過。由大會主席團負責執行。其議案如下。(一)電請國府對日宣戰。並電張副司令準備作戰。(二)通電全國迅息內爭。擁護中央。共紓國難。(三)湖北各界民衆。自動組織反日救國義勇隊。並通電全國。一致組織。(四)通電全國。由民衆督促政府。收回一切日本租界。(五)通電全國。一致對日經濟絕交。(六)電請中央。即日對日斷絕邦交。(七)電請中央。通令全國黨員。嚴受軍事訓練。并實行徵兵制。糾全國武裝對日。(八)電請

我國民衆對暴日侵寇東北之激昂憤慨

四

中央。撤僑王正廷。厲行革命外交。(九月三十日華北日報)

湖南 自暴日侵佔我瀋陽吉林後。消息遍傳。舉國震動。吾湘愛國觀念。素不後人。除各界通電請一致力禦侮外。並於二十五日。舉行反日遊街示威大會。主席團推定何鍵。張開鏈。譚常愷。曹伯聞。曹典球。張炯。鄧悌。劉建緒。李覺。胡達等三十餘人。舉行大會日。各工廠。學校。機關。團體。均放假一天。參加遊行。示威時。用汽車引道。宣言則由航空處派員駕駛飛機散放。藉喚起民衆云云。(九月三十日武漢日報)

蕪湖 蕪湖各界反日救國運動益形緊張。反日會已組織義勇隊。參加者極衆。省商聯會請集全國師旅。恢復失地。願各紆家財助餉。並通電全國商會。永久對日經濟絕交。(九月三十日新聞報)

天津 此次瀋陽事變發生以後。日軍在東北之暴行。愈演愈烈。聞之實足令人痛心。國亡之禍。即在目前。本市黨部以最近民氣蓬勃。各自組織抗日救國會。擬於日內即召開市民大會。表決一切。昨已進行籌備云。東省事件發生後。全國同胞。莫不敵愾同仇。誓復此恥。本市對日外交後援會。

於昨日下午二時。召開第十七次執監常會時。除決議改組爲反日救國會外。其他要案甚多。茲紀之如下。(一)主席劉兆洋提。日前有某君投函本會。謂如遇不得已時。對日宣戰。極願效勞。並知其富有軍事知識。著有軍事書籍十數種。本會如何函復案。決議。先函知某君來會談話。再爲定奪。(二)又本市新學中學校李君。贈送「節譯田中內閣對滿蒙積極政策。」本會可否翻印分贈各界案。決議。通過。(三)前本會向各方捐助之救濟僑胞款項。存於商會。可否提取該款。救濟東北被難同胞案。決議。通過。(四)本會可否電請中央。對日宣戰案。決議。通過。(五)本會呈請定期召開市民大會案。決議。通過。(六)電請胡漢民先生早日銷假視事案。決議。通過。(七)呈請黨部通令各機關服務人員。一律臂纏黑紗。以誌國難案。決議。通過。(八)由本會勸告在日本機關服務國人。一律自行退職後。再由本會轉函各機關設法安插案。決議。由本會登報通知。從速退職。來會登記。以便轉函安插。此外婦女文化促進會。日前議決。(一)督促政府下必戰之決心。(二)作戰時決組織救護隊。即日籌備。(三)敬告政府。嚴防任何方面直接交涉。(九月三十日大公

報)

青年學子愛國熱血沸騰 (本報南京電) 中大全體

教職員學生千餘人。二十八日晨八時。整隊冒雨至中央講廳。由丁惟汾出見。請願代表提出意見。(一)完成和平統一。(二)對日下最後通牒。積極備戰。(三)撤換不力外交當局。(四)恢復民衆運動。(五)切實施行軍事訓練。(六)改委勝任外交官。(七)責成疆吏守土。(八)厲行革命外交。時大雨盈盆。衣履盡濕。丁氏與請願者鵠立雨中一小時。不稍畏縮。丁一一圓滿答復。始全體退出。(本報南京電)中大全體教職員學生千餘人及金大滬復旦大學各八百餘人。十時半同至國府請願。秩序整肅。精神飽滿。立於風雨中不稍畏怯。于右任出見。三校各推代表。將請願各條朗誦。于先嘉各生愛國精神。次即一一答復。并領導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華民國萬歲。國民政府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等口號。聲震雲霄。各生復要求蔣主席接見。于偕邵力子賀耀組等再出。各生向之行敬禮。仍要求接見。并由各代表入內面懇。將出立臨時安置之講台上。向全體訓話。并勸各回原校。時時準備爲國犧牲。全體仍齊呼口號退出。(本報南京電)于右

我國民衆對暴日侵寇東北之激昂憤慨

任二十八日晨在國府答復中央復旦金陵各大學生請願教職員學生詞如下。今日諸位在如此急風暴雨之下。有這樣熱烈的情緒。來此作救國的請願。這種精神就是愛國的表現。我們中國青年既有這種熱忱。就是我們中華民族不會滅亡的證據。政府在接受諸位請願條件之前。先接受諸位此種的熱忱。諸位所提請願各點。政府極願儘量接受。本席簡要答復於下。關於外交方針。政府早已決定。現正積極進行。以後無論如何艱難困苦。政府必以最大之決心。應付一切。並當以全國人民之意志爲意志。以全國人民之力量爲力量。厲行革命外交。關於請求政府出兵事。吾人認爲凡國之存亡。全靠自己。現在中國雖已得國聯之同情。但政府迄未忽視最後一着的準備。現在得以答復各位者。爲政府已下最大的決心。着手於最後的準備。至於如何準備。事關軍事。請諸位原諒。尙難宣佈。關於東北軍事當局放棄守土之責。政府當令其帶罪圖功。視其成效如何。再定辦法。唯據報載遼省主席戚式毅氏之被補不屈。無論如何壓迫。不肯簽任何條件。此種堅貞的風節。也足爲東北軍人剝去若干恥辱。關於外交當局此次固有其應負的責任。但已不僅外交當局。即整個政

齊整個中央都應當負責。政府對諸位此次意見完全接受。當俟報告中央政治會議後。一定有可使諸位滿意的辦法。關於不祕密簽訂任何條約。此節本席當十二萬分負責的答復諸位。現在的政府是國民政府。無論如何決不敢發生違反民意。簽訂喪權辱國的條約。政府對於此點。可以完全負責。至萬不但已時。甯爲玉碎。不爲瓦全。關於集中各地政治人才及黨的領袖一層。中央現已派蔡張陳三位同志赴廣州接洽。希望粵方同志一律獨棄夙嫌。一致對外。中央在此項原則之下。祇要粵方能誠意接受。其餘任何問題都可以商量。都可以諒解的。至於黨中領袖也不謹乎胡漢民同志急應銷假服務。即廣東同志也都應該來中央服務的。關於民衆運動一層。中央現在已於事實上表示絕無限制。惟仍望愛國民衆在熱烈情緒之中勿與敵人以可乘之隙。最後關於組織全國義勇軍問題。此係中央所決定。辦法如何。支配如何。中央當續有統一辦法規定。必不失國民捨身救國之願。至撥發槍械。一俟實際需要。中央必盡量照撥。請諸位齊心當敵。爲國子城。至時即使諸位不向中央要槍。中央亦必發給諸位。即如我屆時也要同諸位荷槍鼓勇向前線唱殺敵之歌的。(本報南京電)自此日本強佔東省後。人民對外交當局頗有責備外長。王正廷曾向中央表示請另簡賢能。中央以外交正在緊急。仍督促其積極進行。日來形勢益惡。人民激昂愈甚。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後。中央大學學生。及自滬來京各大學請願團等自中央黨部退出後。即齊往外交部請願。至外部一小時。已約十時。學生高呼口號。情緒緊張。秩序紊亂中。外部公物略有

搗毀。及後遇王於會客室前。羣衆意氣興奮過甚。有高聲呼打者。幸預先有人勸阻。唯王已受微傷云。(本報南京電)二十八日京大雨驟寒。滬各校學生到京請願。衣履盡濕。而精神煥發。蔣主席以學生熱心愛國。令軍校送毯子與學生禦寒。安樂酒店亦送麵包接濟。(本報南京電)中大教職員學生反日救國會二十八日函王正廷。諷其辭職。責問(一)情報司月費數萬。濫變事前無聞。(二)信任國聯。而國際中正調停。(三)駐外各使或不到任或才不適用。(四)日得國聯諒解。而我則不聞。同人與先生素無恩怨。本國民資格。請政府嚴懲。(本報南京電)王外長以東省事件應由國聯始終主持正義。不能雙方直接交涉。特再電國聯。報告中國民氣激昂。請求繼續討論解決辦法。以維公道。(本報南京電)朱家驊二十八日向教部辭職云。呈爲呈請撤職懲辦事。竊二十八日午前。本校教職員生聯合向中央國府外部請願。當行至外部時。秩序遂紊。遂發生侮辱王外長事。家驊身爲校長。處理無方。致釀不幸事件。應負一切責任。請准撤職懲辦。(本報南京電)復旦學生因聞滬各校生讀來京。決留京一天。(本報南京電)二十八日晨。學生在外部示威時。駐京日領館。急電泊下關日艦派隊六十名到館保護。下午七時始列隊回艦。(本報南京電)鼓樓警察第九局長萬霖以王外長被毆。肇事地點在該區內。引咎向警廳辭職。

(十七) 救國運動中之注意軍事訓練

中央黨部職員組織救國義勇隊 (念四日南京電)

中央黨部職員。以此次日軍強佔東省。異常憤慨。特發起中央黨部工作同志救國義勇隊。以爲對日宣戰之準備。近報名者甚爲踴躍。已達百五十餘人。業已呈請中央常務委員會批准。不日即同正式成立。開始訓練。並開除中央黨部工作人員外。其他各地黨員亦可成立分會。將來受中央監督與指導。暫時受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指揮。(九月廿五日杭州民國日報)

中央頒布義勇軍教育綱領 (京訊) 中央執行委員會

昨日公布義勇軍教育綱領全文如下。第一條。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華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援助政府。服從指揮。並守以下規律。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爲忠勇之國民。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四、隨時隨地。援助他人服務公衆。五、終身不用日貨。第二條。

救國運動中之注意軍事訓練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爲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一、以上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二、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爲學生模範。第三條。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款。一、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二、于對女生。注重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三、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慎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四、添設關於日本問題之課程。第四條。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第五條。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在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於喚起民衆之工作。第六條。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朝會。高呼下列口號。永爲忠勇國民。誓雪中國國恥。恢復中國領土。振興中國民族。三民主義萬歲。三民主義萬歲。三民主義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歲。第七條。本綱領由中國國民。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九月廿五日蘇報)

■中央組織學生義勇軍 (本報念七南京電)中大念七日晨開教員學生聯席會議。決議組織救國義勇軍。即日實行。(本報念七日南京電)連日滬學生代表向國府請願。極蒙中央嘉納。據聞將各該學生編為義勇軍。即留京正式訓練。

(九月廿八日時事新報)

■滬市救國義勇軍組織成立 滬市救國義勇軍章程

通過公佈後。日來前往各區報名者甚形踴躍。茲悉南市報名處(大同大學)由趙級督負責辦理。本定於前日開始辦公。但以報名單等應用物品。尚未印就。致南市一帶市民前往報名者。均未能如願。現各物業已齊備。於昨日正式開始工作正式成立。報名者人數甚為踴躍。並聞徵求。交通。工程。理化。測丈。救護。等專門人才云。呈為組織義勇軍。請予鑒核備案事。竊屬會於第一次委員會議決組織上海市救國義勇軍并推定葉惠鈞張子廉趙督級馮一先王文華鄭澄清陳亞夫王昌源陳季次山徐威周學湘余華龍李永祥湯俊生胡鳳翔十五人為委員。組織救國義勇軍委員會。并經該會召集第一次常

會議決。推定葉惠鈞季次山陳亞夫三人為常務委員。並通過上海市救國義勇軍章程。尅日開始組織。以資訓練各在案。所有議決組織情形。暨章程草案。理應呈請備案以便進行。事關救國。伏乞指令示遵。實為公便。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市黨部市政府。(九月廿八日時事新報)

■贛省各校加緊軍事訓練 此次日帝國主義。無故出兵。佔我瀋陽。長春各要地。國人莫不憤激異常。而尤以青年學生為甚。連日組織宣傳隊。遊行講演極為熱烈。昨日(二十七)並有多數學校宣傳隊攜帶大宗宣傳品。分乘汽車下鄉宣傳。以期喚醒鄉村農民。茲聞各校為加緊學生軍事訓練。以為將來實行武力對日起見。擬自即日起。將軍事教育。鐘點增加。而各校學生自治會亦自動請求學校當局。及軍事教官。在空閒時即教以軍事實習。並聞各校軍事教官。擬於日內開聯席會議。討論加緊軍事訓練之進行步驟云。

(九月廿八日江西民國日報)

■內政部實行軍事訓練 (本報念八南京電)內政部實行軍事訓練。已推席楚霖等任籌備委員。(九月廿九日時事新報)

■ 浙省積極軍事訓練

浙省黨部省政府為謀實力對抗

暴日。均實施軍事訓練。省黨部於一〇二次會議通過訓練辦法。訓練期暫定三個月。全黨部工作人員編為一總隊。下分三隊。有藉故逃避者嚴懲。時間規定每星期六小時。星期一二三五授術科。星期二四六授學術。均在上午七時至八時。省府將各廳處職員編成軍訓大隊。由方策竺鳴濤任正副隊長。下分三連。連分三排。訓練時間與省黨部同。事前民廳職員均會填志願書。聞昨有職員七人不到及秘書處職員四人遲到。主席張難先異常憤慨。主張立即將該十一職員撤職。副經方策綏頰。始記過了事云。(九月廿九日時事新報)

■ 首都各校組織義勇軍

(本報念八南京電)首都各校

抗日救國念八日開聯會。決議。●向國府請願組織義勇軍。●十八歲以上受軍人訓練。以下者受童子軍訓練(本報念八天津電)津各校代表今日在市黨部開抗日會。議決切實宣傳。並籌對策。南開學生組刻苦團。(九月廿九日時事新報)

■ 莊崧甫建議組織國民後備軍

(南京電)立法委員莊

崧甫向國府建議。於最短期間。組織國民後備軍。以縣為單位。省城為集合區。即每縣在每百人之中。抽出二人。充當

後備軍。按全國四萬萬人計算。可得四百萬人。經費亦由人民担任。即以每百人之九十八人共同担任二人之軍費。所有全國現投軍人。應全數開赴前方。以固國防。(九月廿九日申報)

日申報)

■ 滬各校加緊軍事訓練

上海高中以上軍事訓練委員

會。昨日下午五時。在北站大旅社舉行第一次常務委員會。出席委員何良信。陶一珊。阮略。丁志英。曹文麟。劉鳳麟。蕭學淵。宋崇九等。何良信主席。議決各案。●分配工作案。議決。推陶一珊。曹文麟。劉鳳麟。蔣朝寬。為事務股委員。何良信。蕭學淵。丁志英。宋崇九。阮略。為設計股委員。●議決各校。義勇軍編制訓練計畫變更。由設計股負責起草。提出下次常會複議。●議決致電中央。迅速對日宣戰。恢復失土。推丁委員志英負責起草。●議決通知各校教官。對於義勇軍加緊訓練。●議決推陶委員一珊赴京內訓練總監部教育部呈請備案。●主席提議。本會事務繁忙。擬聘請秘書一人案。議決。聘請周家壽同志擔任本會秘書。●規定下次常會案。議決。俟丁委員志英接洽會址後。由丁委員負責召集。又該會昨發致蔣主席電文云。南京國民政府主

席蔣鈞鑒。暴日乘我危難。突出重兵。佔其疆土。屠我官民。焚燒劫掠。慘不忍言。吾華何辜。遭此荼毒。此而不爭。國何以存。職會同人等。負國民軍訓練職責。僉屬軍人。捨身救國。分所應當。爰經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政府。殲彼凶頑。還我國土。謹願領導上海全市高中以上義勇學生軍。警效前驅。赴湯蹈火。萬死不辭。揮淚灑血。伏乞垂鑒。謹呈。(九月廿九日新聞報)

■教育部電令各校努力軍事訓練 (南京專電) 教育部爲指導學生救國運動。電令國立各大學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要點。(一)對日本此次暴行及其侵略政策。加以研究。由校內教師分任講演或請校外學者担任。(二)學生於課餘得組織講演隊出外講演。(三)學生參加各種集會時。應由教職員負責領導。(四)加緊軍事訓練。注重體育課程。(五)學生應照常努力學業。不得罷課。(六)學生應格外以刻苦勤勞相砥礪。力戒浪漫逸樂。(七)學生一切行動悉遵中央意旨。並遵守中央及政府頒定法規。(九月二十日濱江時報)

■浙江省黨部實施軍事訓練辦法 省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實施軍事訓練辦法。業經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會議通

過。茲將原條文錄次。(一)本黨部工作人員軍事訓練依本辦法之規定實施之。(二)訓練期限暫定三個月。(三)訓練時間規定每星期六小時。星期一三五等日授術科。星期二四六等日授學科。均在上午七時至八時。(四)本黨部全體工作人員在軍事訓練期內。編爲一總隊。設總隊長副隊長各一人。下分三分隊。每分隊設分隊長一人。分隊隊員編制。由總副隊長決定之。(五)總副隊長及分隊長之人選。均由省執行委員會派充之。(六)教練人員由省執行委員會聘請充任之。(七)訓練期間之術科及學科科目暫定如左。一、術科。甲、制式教練。(一)各個教練。(二)班教練(三)班戰鬥教練。(四)排教練(五)排戰鬥教練。乙、野外演習(一)行軍警戒(二)駐軍警戒。(三)實彈射擊。二、學科。(一)軍制摘要。(二)步兵操典摘要。(三)射擊教範摘要。(四)陣中勤務摘要。(八)隊員須絕對服從隊長命令。嚴守紀律。如有藉故逃避任意遲到情事。由總隊長報告省執行委員會懲處之。(九)軍事訓練所需經費。由本黨部撥充之。(十)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九月卅日杭州民國日報)

(十八) 救國運動中之抵制劣貨與經濟絕交

■商人憤激對日經濟絕交 (一) 京市各業 京市綢

緞洋廣等念六同業公會。有通函時事新報轉各報館各級黨政機關及各民衆團體均鑒。邇者日本藉口中村案件。以兵力侵略襲擊我瀋陽長春營口各地。南滿版圖全淪於倭奴鐵蹄之下。侵佔我疆土。殺戮我人民。破壞東亞和平。違背國際公法。噩耗傳來。同深悲憤。本京業於梗日。開全體市民大會。擬具方案。請政府即日施行。所望上下一心化除成見。同仇敵愾。共赴國難。語云。天下興亡。匹夫有責。敢援斯義。先與日本實行經濟絕交。以爲政府后盾。提倡國貨。抵制劣物。以爲國民永遠對日之政策。迫切陳詞伏後明教。

(二) 鎮江商會 (鎮江通訊) 鎮江商會以日本暴行事件。於昨日下午四時。假商團召集各業公會。各商店代表。開聯席會議。討論對付辦法。到有六七十人。由胡健春主席。當議決案如下。①電請中央。領導人民一致對外。②電請粵方各同志。以國事爲前提。消除意見。一致對外。③電滬市商會。維持市面。以免金融恐慌。並防止不正當之企圖。及取締國貨

救國運動中之抵制劣貨與經濟絕交

高抬市價。④通函各業公會各商店。每公會推代表一人。參加鎮江各援僑反日會。積極反日工作。⑤促進國民自衛。以商團爲義勇隊之準備。除由各公會召集同業商店。訂期開會討論辦法外。並由會通函各業。轉知各商店。廣爲徵集團員新篁鎮商會通電云。(上略)我民衆處危亡在即之局。如不力謀自救。則國破家亡自宜待也。今當生死關頭。可救之道。

一在喚起同胞。以全國民衆之力一致對日經濟絕交。二電請中央督責當局一律息兵。合力同禦外侮。或者還可收回被佔各地。三聯絡友邦。以革命精神達到賠償損失退兵道歉之目的而後已。否則。仍以從前短期間之悲憤。敷衍從事。恐將來悔之無及。末日將至。尙祈各起圖之。新篁鎮商會叩梗。

(九月廿日新聞報)

■經濟絕交之澈底 暴日侵佔我東三省。國人之熱血沸騰。達於極點。莫不憤慨填膺。寧願犧牲一切。共赴國難。對於經濟絕交等消極抵抗。或認爲緩不濟急。然而經濟絕交未嘗不可致暴日之死命。而尤爲一般民衆所優爲。可無待於

救國運動中之抵制劣貨與經濟絕交

二

政府之領導也。歷來經濟絕交之舉。每不能澈底。且於事前事後。往往發見相反之結果。即揆諸中日貿易。進口數量。恒較平時為增。故是彼未嘗受創。而國人之技術已窮。豈僅受五分鐘熱度之譏而已哉。推原其故。經濟絕交迄未有完善之辦法。即最近所謂五年計劃者。已經擱置不提。如是以觀。經濟絕交又將無望。然則在茲舉國同仇敵愾期中。即國人刺激最感深刻之時。決定方案。按步進行。夷考從前失敗原因。都謂由於奸商私進劣貨所致。其實商界之愛國。在今日視之並不後。苟能一變昔日嫉視商人之觀紀。於檢查劣貨之前。使之瞭然於檢查之意義。而於事後又不使之有絲毫之損失。現在經營東洋幫之商人。必使之改營他業。即應指導之如何改進他國貨物。總之必使商人得以保全其血本。繼續其生計。則未必有至死不悟者。目為奸商斯奸商矣。今後必須指導之而誘發之。則於經濟絕交固未嘗不可事半功倍也

(九月廿日時事新報)

■消極之抵制日貨 上海市民提倡國貨會。以日本暴

行佔據東北破壞世界和平。饑視公理。侵略滿蒙。野心勃發。辱國喪權。是可忍。孰不可認。除派員參加上海市抗日

救國會宣傳工作外。為徵集國貨界對於救國之意見。特訂於今(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召集會員大會。討論抗日工作。並擬利用各處民衆熱烈抗日之時機。履行消極的抵制日貨。積極的提倡國貨之宗旨。於最短期內舉行國貨流動展覽會。促起國人實行提倡國貨。以救國難。已得濟南福州等處黨政機關法定團體同情贊助。電邀前往舉辦。業已推陳炳輝徐絨若兩代表前往接洽。結果極為圓滿。亦擬提出會員大會討論辦法。以利進行云。(九月廿七日時事新報)

■京檢查日貨之嚴厲辦法 (本報念七南京電)京反

日救國會決檢查日貨辦法。●現有日貨由反日會於城南城北下關分設三個存貨處。通告各商店限五日內將所存日貨彙送該處。暫行封鎖。俟交涉勝利。再行發還。如在期內不送者。經查出後。將該店封閉。并予處分。●將來日貨將於下關浦口水西門分設三個檢查所。如查獲進口日貨。將予封存。俟交涉勝利。提交大會議決或焚燬。舞弊情形決提出市民大會。決議處死刑。(九月廿八日申報)

■漢商會貫澈經濟絕交政策 (本報念七漢口電)漢

商會為反日事。今日召集各業代表會議。製衡夫主席。痛述藩

陽事件。當公約自今日起。各業誓不再定貨。俾貫徹經濟絕交政策。青約者當嚴自制裁。賀氏並促各業速一致團結救國。勿貽涼血動物之奇恥。各代表均憤慨演說。散會。(九月二十八日時事新報)

■滬商會代表全體宣誓不再買賣日貨 上海市商會。於昨日下午二時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抗日救國進行辦法。主席團王曉籟。王延松。徐寄廩。袁履登。紀錄吳紀春。議決各項如下。●電請中央。即速對日出兵。驅逐日軍出境。收回國土案。●急電中央及廣州各委員。限於蒞申會議抗日救國辦法。以全國民衆列席監督案。●澈底對日永久經濟絕交。如再有對日買賣。一經查明。由人民嚴行裁制案。●通告銀錢兩公會。即日與經營日貨商號。停止墊款。如有察出違反者。即破壞抗日運動論案。●通告各業公會。即日成立日貨檢查組。自行檢查。如一星期內仍未組織成立。得由市商會派他業檢查組。代行檢查案。●通告日商行廠之華經理及員役。於一星期內。一律自動辭退。否則由抗日救國會嚴行處置案。●呈請政府令飭海關。不准日貨進口案。●募集抗日救國捐案。●組織商界實施對日經濟絕交

救國運動中之抵制劣貨與經濟絕交

委員會案。●通令各業公會組織救國義勇軍限期成立案。●日陸戰隊在滬特區內虹口靶子場及嘉興橋等處。架設機關槍及武裝軍遊行示威。應請納稅華人會實問工部局董事會。任其橫行不法之理由案。●制止國貨乘機漲價案。●召集本市進口商會議案。●請仕會全體代表。起立宣誓嗣後永遠不買不賣一切日貨案。●成立國民外交委員會案。(議決交抗日救國會)並附會員宣誓如下。起立其誓詞云。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上海市商會會員代表某。謹誓自本日起。永遠不買賣日貨。如有違反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分(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報)

■太原商界自動停售日貨 (太原電)反日護僑救國會改組爲反日救國會。推定省黨部等三十三機關爲委員。女師等九團體爲監委。各校紛組織義勇軍講演隊。商界亦多自動停售劣貨。反日空氣急緊張。(九月廿八日新聞報)

■粵港嚴查日貨 (本報香港電)此次港反日甚有組織。沿門檢查日貨。焚燬甚多。(路透廣州電)近數日內街中常有羣衆結隊游行。主張抵制日貨。二十七日全城會靜默三分鐘。一切交通與行人屆時均停三分鐘。以表示哀忱。(廣州

救國運動中之抵制劣貨與經濟絕交

四

來電)各報館均鑒。廣東各界抵抗日本侵佔東三省民衆大會於廿四日成立。曾經電告。諒承鑒察。現以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改用廣東各界抗日救國大會名稱。特電奉聞。希爲查照。廣東各界抗日救國大會印。(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無錫檢查日貨 (無錫通訊)本邑抗日救國會調查科。

昨日下午二時。派調查員十餘人。分赴城廂內外各商店。切實調查。奸商喪胆。紛紛將日貨藏匿。或封存同業公會。聽候解決。又邑中郵局。前數日到有外埠奸商數人。將日貨分寄各埠。藉避當地救國會之耳目。事被本邑抗日會得悉。即分派調查員。赴奸商住宿之新世等旅社。及郵局檢查。奸商知已敗露。即亡命而逃。不知所終云。(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常熟停裝日貨 (常熟通訊)自暴日強佔瀋陽等地。全國人民。莫不髮指。而尙有一般奸商。仍擬販運日貨。藉圖私利。更有日貨改頭換面。充作國貨。運至內地銷售。現本邑航運界。如泰東。老公茂。招商協興等四輪船轉運公司。有鑒於斯。特開聯席會議。當一致議決。僉謂國難臨頭。自後對於日貨。一概停裝。倘有改頭換面日貨。冒充國貨裝運

。一經察出。即報告反日救國會檢查。以表國民之熱血共救國難。又此間有一部分青年。除到處宣傳。又組織救國義勇軍。在北市心大虞社爲報名處。現加入者已有二十餘人。又中區消防會全體消防員。爲補充實力。即日起加入中區商團。按日受軍事訓練。以備將來出防。他如縣中男女學生。及民衆教育館。縣黨部宣傳部。連日出發演講宣傳。並有至各鄉鎮作化裝演講云。(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一經察出。即報告反日救國會檢查。以表國民之熱血共救國難。又此間有一部分青年。除到處宣傳。又組織救國義勇軍。在北市心大虞社爲報名處。現加入者已有二十餘人。又中區消防會全體消防員。爲補充實力。即日起加入中區商團。按日受軍事訓練。以備將來出防。他如縣中男女學生。及民衆教育館。縣黨部宣傳部。連日出發演講宣傳。並有至各鄉鎮作化裝演講云。(九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抗日會檢查日郵包 抗日會檢查郵包實施方法。

一。向郵局交涉。本會派員常川駐局檢查日貨郵包。二。函請海關華員。注意日貨郵包。一經查得。即便知照。或暗示本會駐局檢查員。三。本會派汽車一輛。長川駐留郵局天井。以備運送扣留郵包之用。四。由偵察部即日偵查日貨郵包經紀人活動份子。並開具名單。送由常務委員核辦。五。書面警告該項經紀人。倘一次警告後。仍不斂跡。本會應即進行各界代表大會決議案。予以懲處。(九月三十日上海民國日報)

汕抗日會不准仇貨抵岸 (汕頭報電)汕抗日救國會成立。委員九人。即封存仇貨。布商將布運入內地。此後不准仇貨登岸。(九月三十日申報)

不准仇貨登岸。(九月三十日申報)

(十九) 附錄 國際聯盟規約 凱洛克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

■ 國際聯盟規約 日本侵占東省案。我國以會員國資格。

根據盟約第十一條。提交國際聯盟行政院。盟約第十一條譯文如下。(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第十一條)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敏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事情。秘書長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又聲明) 凡牽助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可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第十二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備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在本條內。無論何

附錄 國際聯盟規約 凱洛克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

案。公斷員之裁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第十三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外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其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之列。)(受理此類爭議之公斷法庭。應由相爭國指定。或按彼等前訂條約中所規定者。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並對於遵從裁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生效力。(第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

長。行政院將此項案卷彙命公布。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議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決該爭議之建議。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

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第十六條)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願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担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之往來。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彼此互相扶助。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

令其出會。(九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開洛克非戰公約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深覺其天職所在。須源進人類之幸福。以爲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之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計開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比利時皇帝陛下。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大不列顛愛爾蘭又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紐

附錄 國際聯盟規約凱洛克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

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邦。愛爾蘭自由邦。印度)。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義大利皇帝陛下。日本皇帝陛下。波蘭共和國大總統。各人均以全權。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第一)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以廢止。(第二條)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執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第三條)本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下略)(編者註)查該項公約。係在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簽訂成立。(九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第一條)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與中國完全無礙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

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有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中國政府担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於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第五條) 中

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其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爲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入本約。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在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第九條) 本條

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其他締約各國(下略)(編者按)查該項條約係在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立於華盛頓。(九月二十五日大公報)

■批准非戰公約國 德意志。美利堅。比利時。法蘭西。英吉利。加那大。澳司大利亞。紐齊綸。南斐洲。愛爾蘭。印度。意大利。日本。(嗚呼。簽字而竟躬自犯之。簽字之謂何。)波蘭。捷克。阿富汗。阿爾巴片。奧大利。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智利。考司他立約。丹麥。杜密寧共和國。埃及。伊司託尼亞。伊惜比亞。芬蘭。格達曼拉。匈牙利。洪都拉司。愛司蘭。塞維亞。利淮亞。利比亞。立陶宛。魯森堡。墨西哥。尼下拉加。挪威。巴拿馬。巴拉奎。波斯。秘魯。羅曼尼亞。俄羅斯。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丹齊格自由城。荷蘭。威尼叙拉。(九月廿六日新聞報)

■日本暴行與國際公法上之幾個問題 此次日本忽然進兵滿洲。乘我不備。佔領各地。擄我財貨。屠我人民。開國際間未有之先例。蓋國際慣例。凡甲國進兵向乙國

附錄 國際聯盟規約凱洛克非戰公約及九國協約

取敵對行為時。必先聲明其理由。或用書面。或用口頭表示。未有如此次日本之師出無名者。據報紙所傳。日軍向中國人民施行攻擊時。中國當局曾向日領事詢問理由。日領事猶推諉其責任於其軍事長官。此種舉動。在國際上為創舉。世界文明各國。是否將認此種行為為國際法上之慣例或先例。此種問題。影響於國際道德與國際公法之將來。誠大可研究也。

查國際公法之起源。不外乎下列各項。

- ① 習慣。或慣例 Custom
 - ② 例約。或協定 Treaties or Agreements
 - ③ 各國國際法學者之意見 Views of International Lawyers or Text-writers
 - ④ 國際間往來之公文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and Documents Between the States
 - ⑤ 國際法庭。或各國法庭之判決案件 Decisions of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Tribunals
- 以上五項中。習慣居首。最為重要。國際法專家魏思利 We stake 曾言。習慣之成立與否。不在某種行為之常見。而在世界各國之公認該種行為是否合法。故國際間非法行為。雖經屢見。亦不能認為慣例也。
- 在國際間。凡一問題發生。必經一長時間之調查考慮。而後始有一致之公論。Public Opinion 在初發生時。與該問題有關各方面。盡力宣傳。真相未明。國際輿論。難趨一致。國際法專家。亦未敢遽下定評。然某種事件發生時。至少能就

已知之事以現行之國際法推之。結果當不大差也。

報載日人稱：此次日軍之行動。係依據國際法行使自衛權。查國際公法。當甲國行使其自衛權 Self-Defence 時。可干涉乙國之內政。或侵入乙國之領土。但甲國須證明乙國之某種行為與甲國之生存直接發生危險。此時甲國可取斷然之手段。不顧乙國之獨立權與領土權。此次日本出兵。諉稱中國兵士將其鐵橋毀壞。假如屬實。亦不能謂毀一在中國境之鐵橋。遂與日本帝國之生存發生若何直接危險。而日本必取自衛之手段也。况乃差無其實耶。

在國際公法之下。凡一國家對於本國與他國所定條約或協定。Treaties or Agreements 有遵守之義務。非經法律手續不能解除或破壞。日本此次出兵。至少與下列條約相牴觸。

(甲)日本與美國關於中國「門戶開放」之協定 Open-Door Agreements 西曆一千九百年美國務卿郝約翰。John Hayes 鑒於列強有瓜分中國之勢。而美國在中國素無一定之特殊勢力範圍 Special Sphere of Influence 瓜分之局若成。於美國商業大為不利。故與英法德俄意日諸國成立協定。尊重中國領土之安全。與門戶之開放。同時並承認中國之領土統治權。Sovereign Rights

(乙)又一九零八年十一月八日。美國務卿儒帝 Root 與駐美日使高平 Takahira 之換文中。有以下各要點：●兩國政府各盡己力。增進太平洋商業之和平。自由發展。●兩國政府之政策。無侵略之野心。在以上所指地帶。保持現狀。Status Quo 並盡力保衛機會均等之原則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

nity ●彼此互相尊重各人之屬地 ●用和平之方法。保持列強在中國之利益。並維持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安全。The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of China ●如遇有非常事件發生。及現狀與機會均等之原則。兩國政府應隨時交換意見。以定應付方法。

(丙)藍辛石井換文 Lansing-Ishii Agreement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美國務卿藍辛。與日本駐美大使石井換文中。雖有美國承認日本在於中國接壤地帶之特殊利益與關係 Special Interests 之諒解。但同時宣言。兩締約國。無危及中國獨立致領土安全之意。重新聲明遵守門戶開放之原則。並反對其他各國危及中國領土安全與獨立之行動。

(丁)華盛頓會議四國條約 Washington Conference, the Four Powers Treaty 其第一條第二段有云：「如各締約國間發生爭執關係。彼此權利不能用外交手段解決時。各國應召集一聯合會議。共謀解決方法。」

日本暴行與國際聯盟。國際聯盟設立之一主要職務。即為防止戰爭。保和平。對於防止屬於聯盟各國間之戰爭。有明確之規定。以和平方法解聯盟員 Members 間之爭執。防止戰爭。聯盟尤有特別之義務。中國日本皆為國際聯盟員。而此次日本侵佔滿洲。處處對中地取交戰態度。國際聯盟尙無決然之明白表示。稍悉聯盟規約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者。誠百思莫能解。長此推延。國際聯盟十餘年來所得之信仰。將掃地無餘云。(九月廿六日益世報)